

序

原中共青海省委常委 西宁市委书记 张裔炯

宗教问题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宗教工作是党和政府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西宁市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的省会城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而回族、土族、藏族等世居少数民族基本上是全民族信教，因此，做好宗教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江泽民同志在我省提出了“民族、宗教无小事”的精辟论断，并告诫全党同志，“必须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新的历史时期，能不能按照江泽民同志“三句话”的要求做好宗教工作，保持宗教领域的长期稳定，直接关系到西宁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充分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民族性、群众性、国际性、复杂性，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肩负的政治责任。广大干部尤其是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同志，都应该认真学习、潜心研究宗教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正确把握宗教发展的规律性，按照宗教的规律做好宗教工作。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宗教工作卓有成效，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为西部大开发、西宁大发展构筑了良好的政治环境，这与民族宗教部门和广大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创造性

工作是分不开的。刘德同志长期从事宗教管理工作，他勤于思考，善于总结，掌握了许多翔实的第一手资料，《管理与引导——宗教工作的实践认识》一书，就是他工作实践的结晶和认识的升华。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怎样做好宗教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明确提出民族宗教工作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全党工作的中心，以实现“团结、稳定、服务”为目标的工作思路，正面回答了宗教事务靠什么来管、靠谁来管、怎么样去管、管理与引导如何实现有机结合等重要问题，对我市宗教事务属地化管理、“四位一体”宗教工作管理办法和建立宗教矛盾调控处理机制等基本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书中，作者还大胆研究和探讨了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问题，有几篇在处理和解决宗教问题、教派纠纷方面的探讨，颇具理论性、政策性和文字表达的艺术性。

《管理与引导——宗教工作的实践认识》一书，言之凿凿，论理精当，通过经验的总结、理性的思考、问题的探索，宣传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同时也为研究宗教工作、认识宗教问题提供了一份较为翔实的资料。在此，我也希望西宁市广大领导干部，不论在什么岗位上工作，都要爱岗敬业，潜心钻研，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树立认真学习的风气、民主讨论的风气、积极探索的风气、求真务实的风气。值《管理与引导——宗教工作的实践认识》付梓之际，写上几句话，作为卷首之语，以鼓励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同志们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探索，不断谱写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篇章。

2002年4月

目 录

任何科学都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	(1)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为我市经济和社会 发展作贡献	(7)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	(12)
西宁市基督教活动情况调查报告	(21)
宗教道德应该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6)
认真学习十五大精神 积极推进西宁市民族工作 的开展	(41)
晓之以道理 明之以责任	(46)
属地化管理是保持宗教领域健康稳定的有效途径	(53)
坚持用唯物辩证法看待宗教问题	(67)
要积极挖掘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文化	(72)
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十星寺院”创建活动的 意见	(77)
积极稳妥 大胆接触 主动做好天主教“地下”活	

- 动的引导工作 (82)
- 积极搞好“十星寺院”的创建活动 不断引导宗教
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88)
- 关于西宁市宗教工作“四位一体”管理制度的实践
与认识 (100)
- 关于西宁市民族宗教部门及干部地位作用的调查
..... (117)
- 切实加强教育管理和引导工作 建立和维护西宁
市基督教活动的正常秩序 (134)
- 要时刻警惕西方敌对势力的宗教干涉 (144)
- 宗教界人士应处理好十二个关系 (148)
- 做好民族工作 迎接西部开发 (154)
- 在处理大通县上治泉村伊斯兰教教派纠纷通报会
上的讲话 (160)
- 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166)
- 关于处理大通县上治泉村伊斯兰教教派纠纷的
思考 (172)
- 民族宗教无小事 (179)
- 在赴湟中县汉东村处理宗教教派纠纷干部会上的
辅导讲话 (184)
- 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 认真做好西宁市的
宗教工作 (190)
- 学习和实践好六中全会精神 积极当好民族宗教

工作的“八员”	(215)
论领导者的知人善任	(224)
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指导哲学学习	(235)
民主集中制是实现正确领导的保证	(238)
论正确认识和处理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	(242)
解放思想 认清主题 与时俱进 谋求发展	(275)
城东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坚持八个“坚定不移”	(279)
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重大发展 ——学习《江泽民文选》体会	(284)
透视美国的宗教政治	(299)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促进宗教领域和谐	(307)
后记	(314)

任何科学都不能取代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

本世纪以来,科学的发展,一方面出现了分化的趋势;另一方面又出现了综合的趋势,在不同的学科之间出现了交叉学科。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迅速发展,科学在社会生活各方面所起的广泛而巨大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面对这种情况,有的同志认为,在从事具体科学或在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中,似乎只要有那门科学本身的具体方法论的指导或只要带有更为普遍意义的交叉科学,如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的指导就可以了,不再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但是,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能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呢?

科学是以事物的客观规律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按照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不同层次,科学也分为不同的层次,与此相适应,科学研究的方法也具有不同的层次。我们根据其研究对象的普遍性程

* 系作者 1989 年 5 月任城北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时,在全体机关干部学习会上的讲座。

度，大致可以把科学和科学研究的方法分为三个层次：一个层次是以研究某一领域、某一类事物的客观规律为对象的具体科学。如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等。这些不同领域和不同规律，决定了研究它们的不同科学各自所特有的、具体的研究方法。如生物学用解剖的方法来了解动物机体的内部结构，民族学则用调查研究的方法来了解其不同的民族特征。这些科学和它们的研究方法都各有其特殊性，彼此是不能互相取代的。另一个层次是以各个领域、各种事物的共同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科学。如自然科学的一般方法就是以自然科学研究中共同的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它所概括的像观察、实验等研究方法，对于所有自然科学的研究工作都是适用的。再一个层次就是以整个世界最普遍的本质和最普遍的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它是从各门科学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世界观的理论体系，适用于一切领域和一切事物，是指导一切工作和科学研究的总的方法论。明显可见，这三个大的层次是客观存在的，它们之间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在各方面工作和具体科学研究中，只有把这三者结合起来，我们才能正确地认识和掌握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三个层次之间是普遍、特殊和个别的关系，不能互相代替。

和其他具体科学相比较，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所研究的不是某个领域或某种事物，而是多

种领域、多种事物的某些共同性的规律，它们甚至比自然科学的一般方法论还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因而，它们在诸如生物学、心理学、医学、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许多领域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还应看出，对于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的思想和方法，无疑可以吸收其成果来丰富和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它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提升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并用它们来否认和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的指导作用。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相比较，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总归还是属于低一个层次的科学，它们所研究的还不是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系统论主要是对复杂事物的整体化、有序化、组织化、多样化方面的研究。系统论的一些基本范畴，如同构、同态、分解协调、模型、模拟等，虽然具有较多的抽象性和较大的普遍性，但还不具有极大的抽象性，因而也还不能说它具有对一切事物都普遍适用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性质。系统方法所要求的模型化、形式化、数学化的特点，也很难说对于一切事物和一切领域都普遍适用。其他两论也不例外。

任何科学之所以都不能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所特有的抽象思维、理论思维的作用，是其他科学所代替不了的。

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不能解决任何实际问题的一种空洞的抽象。这是不符合事实的。当然，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看做是包医百病的仙丹灵药，直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解决具体的科学问题，它的确是不能的。因为正如其他科学不能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样，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只能指导而不能取代其他科学的。例如，我们不能设想，仅仅依靠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不去具体研究民族宗教学本身的问题，就能促进民族宗教学的发展。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无用，而要用其他科学来代替它。以上谈到的问题，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过错，而是我们把它教条化了，使它失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有的功能；是我们把它简单化了，要求它发挥本来不是它本身所具有的功能。可以肯定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特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毕竟是客观存在的，这是否认不了的，也是其他科学所不能代替的。

首先，现代科学的发展出现了分化和综合两种趋势。从前一个方面看，学科的分工越来越细，但这绝不意味着各个事物和同一事物的各个方面彼此之间是毫无联系、互相孤立的。相反，科学的分化越深入，综合也就显得越加重要，如果把科学分工绝对化，孤立静止地进行研究工作，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事物的客观规律。以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就可以防止和减少这种片面性和

局限性。从后一方面看,各种交叉科学的出现,说明科学正处于探索新的概括性理论的过程中,有了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就可以帮助我们进行高度的概括,更好地揭示和掌握事物之间、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规律。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帮助我们总的方向上正确地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客观规律。

其次,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既然要通过现象发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那么,它就绝对不能离开抽象思维即理论思维。不然,就会像恩格斯所说的那样,“连两件自然的事实都无法了解”。

再次,我们现在正处在生产科技大发展和社会生活大变动的时代,那么,生产科技的大发展和社会政治生活大变动的原因何在?它们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这个大发展和大变动的动力是什么?它们将会给人类带来什么后果?我们怎样才能正确地认识这样一些客观规律,不断解决各种客观存在的矛盾、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像这样一些和人类命运休戚相关的属于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方面的问题,是任何一种专门科学都无法答复的,而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对它们作出科学的回答。当然,这些回答需要在认识和实践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完善。

还有各种宗教的经典教义,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也确实总结、吸纳了大量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有的还在一定范围或程度上揭示了某一

方面的科学内容，在人类社会发展中起过积极的作用，规范了人们的思想道德和其他行为。但在现代科技突飞猛进的今天，它已无法揭示现代科学发展和现代文明成果，甚至在有些地方是相悖的，因此，它就更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了。

任何科学都不能离开抽象思维即理论思维的指导作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没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在于，他们只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的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33页）无数事实都已经证实了恩格斯这一论断的科学性。长期的实践也已多次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是不能否认也不能取消的。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指导，我们的改革和建设事业就必然要遭到严重的挫折和失败，我们的科学技术和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也都不可能取得应有的成效。

（原载《西宁宣传》1989年第6期）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谈西宁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思路

如何进一步搞好我市的民族、宗教工作,从总体上讲,必须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把广大信教群众和各族群众的思想统一到“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全党工作的大局上来,为实现全市“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献计、献策、献力。这就要求在民族、宗教工作中抓住一个根本,做到两个转变,实现三个目标,坚持四个维护,做好五项工作。

一个根本 就是要把信教和不信教的广大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和凝聚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民族、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不要强调信仰上的差异,而是强调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信教群众也是劳动人民,是现代化建设的参加者、建设者,是现代化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只有做

到这样的认识和对待,才能抓住这一根本。

两个转变 一是宗教工作要从被动防范型转变到积极调动型上来。被动防范型是极“左”路线的遗毒,把宗教视为社会主义的一种异己力量、“和平演变”的温床、动乱的根源,对宗教的消极面估计过重,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处处防范,往往造成信教群众的戒备心理,使宗教主管部门无法掌握真实情况,造成工作上的被动。积极调动型就是体现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意愿,真正做到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一律平等对待,互不歧视,团结各民族广大宗教信徒,调动信教群众的积极因素,为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二是从过去对宗教事务的行政型管理转变到依法管理的轨道上来。要克服行政命令、长官意志和感情用事,不顾宗教的“五性”,单凭主观愿望的倾向,而要全面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切实保障公民的信教自由权利,对宗教进行依法管理,保证宗教团体与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把群众正当的宗教信仰、正常的宗教活动与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严格区别开来,实事求是地分清问题,正确有效地化解矛盾。

三个目标 团结、稳定、服务。团结,就是要通过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通过我们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艰苦细致的工作和热

诚的服务，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把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同心协力，共同建设我们的新西宁。讲团结，要使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以及宗教团体内部、宗教界同社会其他方面彼此尊重，互相团结，和睦相处；稳定，就是千方百计地保持我市宗教这个领域的稳定。必须清醒地看到，境外敌对势力总想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破坏，敌对分子也想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是造成不稳定的直接因素，必须要有高度的警惕。重要的是通过我们有效的工作，使我们的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真正成为反渗透、反破坏的基础力量，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以维护社会的稳定；服务，就是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一方面要广泛地团结、教育信教群众，促进宗教活动正常化，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要动员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为西宁市的经济建设提供直接服务，如引导信教群众在各自的岗位上爱国守法，争创业绩；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办好各类生产和社会服务业，为各项建设事业服务；积极推动信教群众努力生产，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共奔小康；鼓励宗教界为经济建设积极引进资金和技术等等。宗教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得好，不仅符合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且体现了党和政府宗教工作自身的意义和价值，使宗教工作充满活力。

四个维护 一是维护法律的尊严，决不允许任何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把国家法律置之度外，而过分强调自己的“教义”、“经典”，不受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地方宗教管理法规的制约，更不允许国外宗教势力插手我们的宗教活动。二是维护人民利益，特别是要教育信教群众树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三是维护民族团结，首先是维护整个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同时还要维护本民族和本教群众的团结。四是维护祖国的统一，要经常性地教育各宗教的上层人士和信教群众始终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同国外反华势力和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的行径作坚持不懈的斗争，并作为宗教工作长期的一课坚持下去。

五项工作 一是各级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同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的联系，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加强管理。对于宗教问题要敢于管理，善于管理，纠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坚决纠正对宗教事务活动不让管、不服管的倾向，抓早、抓准、抓苗头、抓基础，使各项宗教活动健康、正常、有益地进行；三是加强团结，要特别强调团结开寺的原则，倡导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互相尊重，做到互不挑剔、互不指责、互不诋毁、求同存异、团结友爱；四是创造条件，开展“以寺养寺”活动。这不仅可以减轻信教群众的负担，还可发挥宗教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体现宗教工作的积极意义；五是加强学

习，积极探索和实践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路子。不管哪种宗教，都要在政治上相适应、经济上相适应，发扬各宗教教义教规、宗教伦理道德、宗教文化艺术和对外交往等方面的积极因素，不断探索各宗教自身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路子。

(原载《西宁宣传》1996年第6期)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

我市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会城市，回族、土族、藏族、蒙古族和撒拉族等 38 个少数民族人口达 272 900 多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5.12%；西宁市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道教五大宗教齐全，有批准开放的寺观教堂 166 座（处）。回族、撒拉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有 19 万人，加上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口，全市信仰宗教的人口在全市总人口中占有较大的比例，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建设力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行拨乱反正，充分调动了各族人民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使他们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创新，使我市民族经济、民族教育等各项民族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我们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广泛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活动，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使全市宗教活动走上了

正轨。在我市出现了社会进步、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为西宁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当然，在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不足，个别地方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认识还不够全面，个别干部不懂得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没有把各族人民群众中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上来，没有把信教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宗教事务的管理上还存在着不少漏洞，有些信教群众私设活动点，既制止不了又得不到有效的管理；有的宗教教派纠纷时有发生，影响团结；有的宗教活动点长期得不到正确引导和教育，有些教徒的思想复杂而混乱，个别甚至抱有抵触情绪。国内外敌对势力也一直没有放弃利用民族宗教问题进行渗透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图谋扰乱社会秩序等等。这些不稳定的因素仍在潜伏，影响社会安定的因素仍然存在，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既不能因为存在不稳定因素而过分谨慎，走向极端，为稳定抓“稳定”，忽视争取、调动、组织、团结和吸引各方面力量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集中搞好经济建设；也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和管理，助长不稳定等有害因素的滋生，酿成大患。因此，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必须从总体上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执

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思想统一到“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全党工作的大局上来,为实现我市“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献计、献策、献力。在我们的工作指导和工作措施上必须抓住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民族宗教政策,抓住“一个根本”

应该明确,在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的工作中,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要把团结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共同实现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摆在首要地位,这是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最终目的。抓住“一个根本”,就是要把信教和不信教的广大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和凝聚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处理一切民族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抓住这一根本,首先必须正确认识信教群众。周恩来总理于1957年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讲过:“不管是无神论还是有神论,不管是唯物论者,还是有神论者,大家一样能够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江泽民同志也提出:“把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信这种教或那种教的人都团结起来,大家和睦相处,彼此尊重,把意志和力量都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因此,信教群众也是劳动人民,都是现代化的参加者、建设者。社会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的共同事

业,也是信教群众的事业,因此必须调动他们的建设积极性。在工作中,我们不要强调信仰上的差异,而要强化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要注意把各民族干部群众的注意力和积极性全部引导到大力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这个根本上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在科技水平不断飞跃以及人们生活水平和“两个文明”的不断提高,宗教中的消极因素和愚昧的思想逐步地会被信教者所认识,从而逐步地从宗教束缚中摆脱出来。

二、改进工作方法,做好“两个转变”

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如果对此问题处理不当,必然严重影响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的关系,危害我市各民族的团结,损害我市的各项建设事业。从宗教的客观规律和我市的实际出发,在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上,必须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改进工作方法,做好“两个转变”:一是从对宗教工作的被动防范型转变到积极调动型上来。被动防范型是过去极“左”路线的遗毒,把宗教视为社会主义的一种异己力量、“和平演变”的温床、动乱的根源,因此在工作指导上处处防范,从而造成信教群众的戒备心理,使宗教主管部门得不到真实情况,造成工作上的被动应付局面。我们现在采取积极调动型,就是按

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要求,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和习俗,真正做到信教与不信教的人一律平等,互不歧视,团结各民族广大宗教信徒,调动信教群众的积极性。在工作中,各区县民族宗教部门要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爱教爱家乡,维护稳定促发展”、“五好教职人员”、“五好寺院”以及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竞赛评比等健康有益的活动,为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二是从过去对宗教事务的行政型管理转变到依法管理的轨道上来。这是现代化管理所需要的基本方法,是社会进步的标志,也是正确对待和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民族宗教问题的正确选择和有效途径。我们要克服不顾宗教的“五性”,要克服单凭行政手段和主观愿望感情用事的倾向,要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政策切实加强管理,经常教育信教群众遵纪守法,在信教群众中开展普法教育,保护宗教团体与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坚决制止宗教干涉行政、司法和教育等现象,坚决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权,要把群众正当的宗教信仰、正常的宗教活动与违法犯罪以及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严格区别开来,实事求是地分清问题,正确有效地化解矛盾,以确保社会的稳定。

三、确立民族宗教工作的整体效应,追求“三个目标”

我市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肩负着民族工作

和宗教工作两项职能，而不是单纯的宗教工作部门。因此，在工作中要发挥两项职能兼顾互补的优势，确立工作上的整体效应，追求“三个目标”：一是团结的目标，通过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通过我市区县民族宗教部门艰苦细致的工作和热诚的服务，把我市各族群众和广大信教群众、宗教界人士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同心协力，共同建设我们的新西宁。追求团结的目标，要使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以及宗教团体内部、宗教界同社会其他方面彼此尊重，互相团结，和睦相处，始终保持我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二是稳定的目标，就是要千方百计地保持我市宗教这个领域的稳定。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境外敌对势力、国内个别敌对分子总想利用宗教问题进行干扰和破坏活动，这是造成我市宗教这个领域不稳定的直接因素，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重要的是，要不断提高我们的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擦亮眼睛、明辨是非，真正成为反渗透、反破坏的基础力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揭露制止，以维护社会的稳定。三是服务的目标，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一方面要广泛地团结信教群众，促进宗教活动正常化，为我市经济建设创造一个政治安定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西宁市的经济建设提供直接服务。要积极引导信教群众在各自的岗位上

爱国守法，争创业绩；帮助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办好各类生产和社会服务业，为各项建设事业服务，积极推动信教群众努力生产，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共奔小康；鼓励宗教界为经济建设积极引进资金和技术等等，这样，更能体现党和政府宗教工作自身的意义和价值。

四、始终遵循民族宗教工作的准则，坚持“两个维护”

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这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所遵循的行为准则。在我市，维护法律尊严，就是使一切民族、宗教活动都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决不能违法。决不允许任何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把国家法律置之度外而强调自己的教规教义，不受国家法律和省、市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制约，任何人不能以身试法，更不允许国外宗教势力插手我们的宗教活动。维护人民利益，就是要教育信教群众树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要求一切宗教活动，要有利于人民群众，要用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这个标准来衡量，一切活动和每一件事情都不能与人民利益相违背，不能有丝毫损害人民利益的行为，任何损害人民利益的宗教的或非宗教的活动，都是决不允许的。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就是要用马列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牢固树立

“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振奋民族精神,高举爱国主义旗帜,把不同阶层、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民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引导和凝聚到为祖国统一、繁荣和富强作贡献上来,并长期坚持下去。

五、结合当前实际,做好“五项工作”

一是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的联系,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要实行“市局联区(县),区县局联寺”的工作制度,并在适当时机召开“三个协会”换届代表会议,健全组织,发挥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二是加强自身的管理,起好宗教对社会积极有益的作用。对于宗教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要敢于管理,善于管理,纠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切实纠正对宗教事务活动不让管、不服管的倾向,抓早、抓准、抓苗头、抓基础,使各项宗教活动健康、正常、有序地进行;三是加强团结,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起好稳定作用。要特别强调团结开寺的原则,倡导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互相尊重,做到互不抵制、互不指责、互不诋毁、求同存异、团结友爱;四是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以寺养寺”活动。这不仅可以减轻信教群众的负担,还可以发挥宗教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五是加强学习,积极探索和实践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路子。由于每一个宗教都有不同的特点,从而形成了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五大宗教。但不管哪个宗教,都要求在政治上相适应、经济上相适应、形式内容上相

适应,要发扬各宗教教义教规、宗教伦理道德、宗教文化艺术和对外交往等方面的积极因素,不断探索出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具体路子来,为我市“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有益的贡献。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1999年第3期)

西宁市基督教活动情况调查报告*

(1996年7月)

基督教是近几年在西宁市区和大通地区发展很快的一大宗教。最近,根据省、市宗教调研活动的统一安排,我带着市基督教调研组,集中一个月时间,采取召集党政机关和政法、教科文卫系统以及厂矿企业、市区政府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的干部、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分别座谈,深入四区一县基督教活动场所了解,到信徒中调查以及填表、问卷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目前现状

西宁市是青海省的省会城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消除极“左”路线影响,实行改革开放,使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全面落实。随着“文革”期间蒙受冤屈的教牧人员问题平反和各宗教活动场所的开放,使西宁市的基督教开始步入正常的宗教活动,在“文革”中长期处于“地下”或停止一切基督教活动的58名信徒开始过上正常的宗教生活。据调查统

* 此文获1996年度全国统一战线调研成果一等奖。

计,目前市区(县)政府正式批准开放的活动场所所有2处,即城中区教场街基督教堂和大通桥头镇人民路基督教堂。未经批准而设立的固定活动场所及家庭聚会点17处,其中城中区3处,城西区5处,城北区3处,城东区3处,大通县3处。这些活动场所及聚会点设在城市居民区的有8处,占总数的40%;厂矿企业的有12处,占总数的60%。另外,还有朝阳、青海第二水泥厂等11处零星活动小点,其活动时停时续,时集时散,大部分还是赶到教场街教堂或附近固定的聚会点参加活动。全市现有受洗信徒7392名,慕道友821名,信教群众超过8000人之多。

(一)基督教活动场所情况

西宁市基督教活动场所除政府部门正式批准的两处外,绝大多数是自发形成的,点多面广,在管理上、活动上也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情况:

一是由政府批准,纳入管理,活动正常,发展平稳。教场街基督教堂是全市颇有影响的重要教堂,于1981年4月批准开放,是西宁市落实宗教政策后基督教的第一座开放教堂。地处省政府机关隔壁、闹市中心,市区的不少信徒都到这里参加宗教活动,在信徒心目中是被作为主教府看待的。现有牧师3人、教员1人,受洗信徒580名、慕道友300余名。从1988年开始改建危房,投资120多万元新盖自养楼,投资30万元改建院内15间平房和锅炉等设备,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宗教活动

一直正常：星期五下午两点举行妇女聚会、晚上六点半举行青年聚会，星期六下午两点为查经会，星期天上午九点到十一点礼拜，每天六点至七点举行晨更祷告会。此外，还有读经班、群众性祷告活动、唱诗聚会等。每逢圣诞、复活节等重大宗教节日，活动更为丰富。还有敬老礼拜和敬牧礼拜等有利于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向教牧人员表示敬爱的宗教礼仪活动。

二是政府批准，但选址不适，教堂冷清，活动移址。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基督教堂是西宁市批准的第二处基督教活动场所，现有 172 名信徒。大通县为了满足基督教徒的宗教生活，也考虑到便于集中管理，于 1990 年 9 月批准在人民路 268 号处建堂开放。但由于原长老陈云凤于 1994 年退休回陕西原籍后，教堂内缺少教牧人员，特别是教堂不在信徒集中之地，火车站、煤矿等处信徒不方便，于是将活动点移到桥头火车站附近原县民政局一干部无偿奉献给基督教的一处小院内，原批准建起的教堂冷清起来。

三是政府默认，活动有固定场所，内部组织健全，纳入管理，活动正常。西川聚会点就属于这类情况。这个聚会点地处西宁钢厂的家属区内，从 1982 年开始小范围活动，当时只有 16 名基督教信徒、4 名慕道友，他们把两间简陋的小平房作为礼拜堂，供奉起耶稣等神像举行宗教活动。到 1992 年，信徒发展到 590 名、慕道友 38 名，之后每年以

受洗四五十人的数量增加,现信徒达到754人,并将原来的小平房改造扩建和围圈为一个小院,信徒筹资修起了能容纳200多人的小礼拜堂。内设长老1人,负责教会全面工作;执事10人,分别负责圣工组、主持聚会讲道、组织唱诗,事务组管理后勤、福利、卫生、接待、圣餐、走访以及教会的治保、安全、财务管理和文化学习班等工作,并用图示形式标明组织机构。每星期三、四、五、日均有布道、教唱灵歌、教唱诗歌、证道、上文化课等宗教活动。每逢圣诞节等重大节日,礼拜堂内和院内外聚满信徒,多时达五六百人。这个点已形成较大规模,并有集中固定的活动场所。政府主管部门虽未正式批准,但在几年前曾口头答复,默许开放,已纳入区宗教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之内。

四是信徒自发聚会,形成规模,尚未纳入正常管理。目前,西宁地区的韵家口活动点、胜利路聚会点、马坊聚会点、朝阳西路聚会点、八一路聚会点、杨家寨聚会点、昆仑路活动点和大通地区的青海铝厂、煤矿、桥头火车站等聚会点都已形成一定规模,信徒多的有三四百人,少的也有二三十人。这些点除有的直接与教场街基督教会联系甚至接受宗教活动上的隶属关系外,还有一些因为没有得到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准,基层办事处、区(县)主管部门和单位党政组织都处于不好管、不愿管、不会管而形成不反对、不支持甚至放任自流的情况。这种情况在西宁市基督教活动点中占较大比

例,但这些基督教活动点上的教徒们,都想争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争取合法地位。

五是基督教聚会点自发形成,单位党政组织主动掌握情况,参与管理,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开展正常。如水电四局、煤田物测队活动点,1983年以来开始有基督教家庭聚会,到1992年形成了227名信徒的聚会点,单位党组织针对基督教信徒发展快、活动频繁、干部职工思想骚动这一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职工群众中出现的这种“基督教热”纳入单位工会组织的管理之中,由工会主席分管职工的宗教活动,并主动组织宗教信徒学习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传达学习国家和省、市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规定、条例等文件,使信教群众认识到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并树立爱国爱教的思想。因此,在这次调查中,每到这样的活动点,信徒们都很热情,都表露出对他们的信仰选择能得到认可而激发的感激之情,男女信徒介绍情况时都争先发言。他们在举行宗教活动时也特别注意不影响周围群众,录音机、咏诵圣经的声音都比较小,安分守己,遇事忍让,周围群众对信徒和信仰基督教的都持有较好的评价。

六是擅自聚会,拒绝管理,宗教活动内容带有违禁现象。这类情况在全市基督教活动点中是极个别的,但它作为一类情况又客观存在着,如大通火车站张秀英家庭聚会点。自开展活动以来,他们

未向任何组织、部门打招呼,不愿接受任何部门的管理,认为宗教信仰是他们自己的事,政府主管部门没必要过问。更有甚者,在聚会点上一位身份为国家教师(大通矿务局小学教师)的信徒多次将自己的学生带入聚会点,让小学生唱灵歌、听圣经、进行祈祷,并向学生灌输经常祈祷神会保佑提高学习成绩等邪说。在这次调查中,这个点拒绝填报一切表格,拒绝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提供和反映情况。但据了解,除带学生进入聚会点听歌、听经外,每次举行其他宗教活动时,都有三四十人之多,其中有教师、医务人员和离退休干部职工,活动还算正常,都是按照基督教教规和礼仪举行的。

以上六种情况,基本概括了西宁市基督教活动场所的特点。各场所不管政府批准与否,都有一套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长老,设执事若干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调查中还反映出每个点上除本市教职人员传道外,都能拒绝外来私自传道的人,目前还没有出现外来人到活动点传道的情况。

(二)基督教信徒情况

从西宁市基督教信徒的发展情况来看,大体上经历这样几个阶段:建国初期到1957年宗教改革前,基督教以教场街教堂为中心,实行自治、自养、自传,走独立自主的道路,宗教活动比较正常,有信徒150人、慕道友30余人;从1958年至

1966年“文革”前，通过教改，基督教信徒基本上停止了一切宗教活动，信徒没有增加和发展；1966年至1978年的20年间，在原有的信徒中有50余名互相有联系，秘密地、间断性地从事地下宗教活动，而相当一部分信徒因形势所迫放弃了自己的信仰；从1978年12月党的三中全会后，原有的宗教信徒开始试探性地开展宗教活动，特别是1982年中央19号文件下发后，一些教职人员纷纷提出落实宗教政策，恢复和争取原有的活动场所，基督教信徒开始得到发展。全市由1982年底的168名，增加到1992年底的3297人，10年时间增加近20倍，信徒绝对数增加3129人；到1996年6月底，信徒达到7392人，4年翻一番，信徒绝对数增加4095人。这4年增加的信徒人数比前10年增加的总数还多，另外还有821名慕道友。

(1)从信徒的性别、年龄、文化状况来看：

7392名信徒中，女性为5818人，占信徒总数的78.7%；男性为1574人，占21.2%。年龄在35岁以下的有2837名，占38.3%；35岁至60岁的3368名，占45.5%；60岁以上的1187名，占16.2%，年龄最大的86岁，最小的仅18岁。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的信徒有250人，其中大学本科近100人；高中、中专1208人，占16.3%；无文化的有106人，占14.3%；初中1506人，小学3367人，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的比例最大，占到总数的65.9%。可见，信徒的文化程度属于中低文化层

次,但明显地向文化程度高的层次增加。

(2)从信徒的籍贯和从事职业情况看:信徒中籍贯是外地的占绝对比例,为6 292人,本地人1 100人,外地籍贯信徒占85.1%。职业状况中,无职业家属有3 463人,离退休人员1 847人,这两项比例大,占到71.8%。另外有产业工人1 159人,商业工人157人,建筑等其他行业工人445人,个体经营者156人,在职干部92人,农民73人。从职业比例来看,基督教信徒中家属和退休人员居多,并由20世纪80年代初的纯城市信徒开始向农村发展。

(3)从基督教信徒家庭类型及家庭主要成员政治面貌来看:属于工人家庭的信徒5 386人,占72.8%;知识分子家庭的1 895人,占25.6%。可见在信徒中工人家庭的居多,知识分子家庭的也占不小比例。

(4)从信徒家庭经济收入来看:家庭成员每月人均收入在100元以下的教职人员和信徒为3 031人,占41%;100至300元的教职人员和信徒2 895人,占39.1%;300至500元收入的1 397人,占18.8%;人均月收入在500元以上的69人,还不到1%。可见,基督教信徒的家庭经济多属于较低收入家庭。

(5)从信教的主要原因来看:在调查座谈中,几乎每个信徒都能讲出信基督教而感到优越的一段经历,什么家庭挫折,信教后平稳了;什么疾病

缠身,信教后神给予恩慈而病好了;什么感情受到创伤,信教后得到慰藉了;工作不顺,下岗后没有事可做,信教后得到姐妹们的关心和照顾了;什么单位上都抓经济效益,所以自己信教寻找到精神寄托了;还有什么信教后家庭和睦了,婆媳关系融洽了,丈夫体贴了等等。从信徒讲述的这些信教后的好处中,不难看出信教的原因和基督教教徒发展快的原因。

二、社会反映

在这次调查中,我们根据基督教发展的实际,共设计了11个问题,采用单项问卷的形式,向科教文卫、工青妇组织、公检法司、党政机关、政府宗教主管负责人、厂矿企业干部和信教群众等220人发出并组织问卷,收回218份,其答卷的结果是:

(1) 对涉及如何看待当前基督教信徒发展的状况时,有144人选择了发展“太多”的答案,占答卷人数的66%;有60人选择“合适”一栏;还有12人选择了信徒发展“太少”,其中11人为基督教徒。基督教徒发展太多太快,是这次调查中的普遍反映,参与问卷的64名基督教徒中有25人也认为发展“太多”。

(2) 当涉及基督教的发展对社会治安利多还是弊多的问题时,科教文卫、工青妇方面干部选择“有害”和“无利无害”的多;公检法司方面人员选择“有利”和“有利无害”的多。据有关方面反映,几

次“严打”，在信仰基督教的家庭和信徒中的犯罪率很低，甚至在信徒中很少发生违法犯罪现象。厂矿企业管理干部 60 人一边倒地选择“有害”答案，七〇六厂、青海铝厂和大通矿务局等企业的治保干部反映，由于基督教徒的发展，有些信徒同外界甚至境外的信件往来多了，这是社会治安上的一大隐患，不能轻视。

(3) 当涉及基督教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带来什么作用时，意见基本上接近。如认为“有利”的有 78 人，认为“有害”的有 52 人。选择“有利”的人认为，基督教讲究的是信徒的道德生活，讲怎样做人，强调心灵美、道德好，崇尚“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鼓励信徒为人民为国家服务，参与社会上的扶贫帮困。这里也有一定的精神文明所要求的内容。选择“有害”的人认为，基督教毕竟是唯心主义的东西，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是格格不入的，它的发展结果只能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带来负作用。

(4) 当问到您认为对当前基督教的发展应采取何种态度时，有 126 人选择了“积极引导发展”一栏，占答卷人的 57.7%；还有 74 人选择了“加以限制和控制”的答案；有 18 人选择了“顺其自然”的态度。当问及对当前已经形成的基督教各活动点怎么办的问题时，有 122 人认为应该正式批准，占答卷的 55.6%；有 56 人认为坚决取缔，还有 34

人选择了“顺其自然”的态度。

(5) 当涉及党和国家当前在宗教方面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何时,有 128 人认为政策稳定、顺应形势、管理幅度比较“适度”,所以宗教上特别是基督教不会出什么问题,应该坚持下去。但还有 90 人选择了“太宽”的答案,认为基督教徒发展太多太快,是政策和管理上过于宽松带来的后果,应该严一点,加强管理与控制,给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文化建设扩大阵地。对引导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主要靠什么时,有 150 人认为,必须加强政府管理部门的引导,提高教职人员和信徒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意识和素质。

三、做法、问题与建议

多年来,西宁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省宗教局的指导下,对基督教的发展情况极为关注,在管理上也采取了积极措施,特别是市政府制定印发了“西宁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了对基督教堂和活动点的依法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归纳这几年的具体做法主要有:

一是全市各级党政组织高度重视,把宗教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特别是实行属地化管理以来,更加引起了乡镇、街道基层党政组织的重视,加强了工作力度。目前,全市市、区(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做到了上有分管领导、下有工作部门,乡

镇和街道基层党政组织做到了领导分工负责、明确干部管理、任务落实到人,使全市宗教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维护了社会政治的稳定。每逢节日,市区领导都到堂祝贺,加深了党政领导与教牧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感情。

二是坚持党的宗教政策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宣传教育及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党员的宗教政策水平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随时掌握基督教的发展动态,及时处理教内出现的矛盾。

三是坚持对教职人员和信徒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始终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抵制外来势力通过宗教进行渗透。对高层次教牧人员组织季度和半年期学习活动,遇有重要文件进行以会代训,以提高教牧人员的爱国爱教爱社会主义的思想,坚持“三自”道路。各活动点也坚持组织信徒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

四是健全市级“两会”组织,委任政府主管局的干部到“两会”担任秘书长职务,加强同教牧人员和信徒的经常性联系,沟通信息,掌握情况,抓基础、抓苗头性问题,注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时期,保持宗教这个领域的稳定。

五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目前,全市基督教各活动场所,不管是政府批准开放的还是没有被正式批准的,普遍建立健全了各项

规章和守则，用制度规范信徒、约束信徒，使各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比较正常地开展。同时，市和区（县）主管部门建立了市联区、区联点的工作责任制度，做到情况明，信息通。

由于各级领导重视，主管部门工作及时、管理有效，基督教的状况一直比较平稳，这是值得庆幸的。但不能盲目乐观，目前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问题不解决，对今后管理和稳定会带来很大的难度甚至是隐患。

(1) 教场街基督教堂教牧人员搞跨地区传道问题。宗教实行属地化管理，这是省市委制定的原则。我市的教场街基督教堂实际上是全市的中心教堂，教牧人员以教代政，搞跨地区布道活动和开展信徒活动，甚至到外州县进行传道活动。实际上形成了中心教堂与各活动点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并擅自向各点发文，布置行政事务甚至指定各活动点职务，给各区民族宗教部门的工作带来困难。

(2) 基督教活动点多面广。这次调查中，几乎所有活动点的教牧人员和信徒都提出了批准和解决活动场所的问题。

(3) 教场街基督教堂主要牧师年龄老化、独管财务、账目混乱问题。如擅自向贵德和海南基督教堂资助 13 万元而不顾本堂负债 40 万元，这将给今后年轻牧师的接班上任造成很大困难与被动。

(4) 还有一些基督教聚会点没有纳入单位党

政组织的管理视线，对宗教活动及信教人员不管不问，放任自流，个别活动已出现违禁现象，等等。

根据目前全市基督教实际，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建议：

(1) 要继续稳定党和国家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三句话”，是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全面指针；中央（1982）19号文件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重要文件，今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要继续保持执行中央1982年19号和1991年06号文件精神的连续性，在稳定宗教政策的前提下，加以完善和补充。

(2) 要真正体现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需要加强宗教立法工作。只有制定宗教法，才能做到对宗教事务管理有法可依，否则，一些“提倡性”政策、“不准性”政策，在实际工作中操作难度很大，难以掌握，出现“深不得浅不得，硬不得软不得”的状况，给实际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并容易造成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管理无力的现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方面都需要法律来规范，宗教活动也不例外。

(3) 要根据目前全市基督教点多面广、政府正式批准场所不多的实际，本着合理布局、严格把

关、少量批准的原则，达到团结信教群众的目的，依据政策，适当批几个活动点，选配好主持人，实行合理管理，并帮助各点健全组织，订好制度，加强指导和监督，做好疏堵结合，扶正压邪，实现基督教活动的正常化。

(4) 要从根本上解决基督教教牧人员年龄老化问题。像教场街基督教堂牧师孟昭翰实际年龄已过 90 岁，身兼数职，既是省“两会”会长，又是市“两会”会长，还是教堂事务管委会主任，在教会内实际形成“政教一身兼”的状况，不利于年轻牧师的成长与发展，不利于属地化管理的落实。因此，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教牧人员“年轻化”，在教会和堂务委员会职务的年龄上做出明确规定；在堂务管理上把教务与政务明确分开，避免一身兼，以实现教会的民主管理。同时，加快年轻教牧人员的培养、使用，保持宗教活动的稳定性。

(市基督教课题调研组—作者执笔撰写)

宗教道德应该适应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任何社会形态下，人们的道德准则都不是简单划一的，而是有多层次的。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形态和社会关系、阶层关系都具有多层次性，反映到道德要求上也同样具有多层次性。既有高层次、居核心地位的共产主义道德，又有社会主义道德，还有无法回避的宗教道德。这些不同层次的道德准则都有其独立性，但又会在人们共同利益的制约下产生交汇点和融合区，形成一些作用范围更广、规范群体更多的道德原则。在社会主义道德的统率下，如果注意协调，加强引导，就能不断扩大这种交汇和融合，以维护和发展社会共同利益。

我市是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会城市，受宗教道德规范的信教群众占有相当的比例。宗教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将在社会主义阶段长期存在，宗教道德也将长期影响广大信教群众。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程中，不能忽视或盲目丢弃宗教这个领域。正确的态度应该是积极引导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相适应。

* 学习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的一点思考。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六中全会《决议》中提出的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既规定了高层次、占核心地位和具有方向性的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又注意了我国思想道德方面的实际和多层次性，提出了“同时要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鼓励支持一切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弘扬正气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履行公民权利与义务，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道德，团结和引导亿万人民积极向上，不断提高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这就为我们积极引导宗教道德与上述思想道德建设相适应提供了指导性依据。

宗教作为广大信教群众的思想信仰，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我们承认，宗教道德的理论来源是唯心主义的“神启论”，是同社会主义道德的理论来源，即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背道而驰的，分属两个不同的思想体系。但它们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乃至更长时期是会并存的。不承认这一点，也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正如古人所云：“口之于味，有同嗜焉”（《孟子·告子上》）。不同的思想信仰、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宗教，在道德规范标准上都具有共同的追求之处。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美，各个阶级也

有共同的美”（见《人民文学》1977年第九期）。宗教上的道德规范，如所做的一切好事、善事、实事的目的是为了修来世，这虽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四有”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各种宗教道德所规范的、所要求的，一部分内容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要求，对人民是有利的，对社会也是有利的。

我们从各宗教的教规教义来看，不难发现它们主张的是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主张信徒要报四重恩，其中就有一个报国土恩。报国土恩的核心就是爱国，就是尽自己的一切力量维护祖国的稳定。从精神文明的角度来说，各宗教主张“仁慈”、“宽容”、“好善乐施”、“济世利他”、“普度众生”等伦理思想，主张社会文明进步，提倡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对如何处理家庭关系、子女如何孝敬父母、父母如何关怀子女、弟子如何对待师长、师长如何关怀弟子、丈夫如何对待妻子、妻子如何对待丈夫和家人等，都有具体的规范要求。

当前，我们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必须要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我们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全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去代替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包括宗教在内。我们目前还做不到使宗教道德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完全一致化。但我们可以坚持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中，积极

引导宗教道德发挥其积极的因素，在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个基础上，积极引导宗教道德和宗教教义中那些适应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高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使宗教道德原则和规范与社会主义道德相协调，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有益的贡献。

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相适应，是党和政府同宗教界双方的事情，包办代替、一厢情愿或放弃原则、引导和必要的管理而一味迁就，是不能达到协调和适应的。必须通过双方共同努力，才能找到最适宜的交汇、融合点。

作为党和政府方面，必须为宗教道德适应社会主义道德创造条件。首先是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政策、法律中关于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规定，真正地落实到实际生活中，使信教和不信教公民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同时，要在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个共同基础上，使宗教道德和宗教教义中那些适应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需要的思想，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动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投身到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作为各级爱国宗教组织方面，应该积极帮助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引导他们爱国守法，开展正常的宗教活

动,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在党和政府争取、团结与教育宗教界人士工作中的桥梁作用,促使宗教道德原则和规范与社会主义道德相适应。社会的变革客观上也要求各宗教与之相适应,只有跟上社会前进的步伐,宗教才能存在、发展下去。因此,在宗教经典教义的研究和探讨上,要逐步抛弃不适应社会的成分,阐发合乎时代要求的宗教道德思想,抑制宗教道德中的消极方面,发挥积极方面,动员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总之,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相适应,不仅有其必然性,而且事实上完全可以做到。我们应该努力创造条件,密切党和政府同广大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使马克思主义者和宗教信仰者紧密团结起来,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具有特殊意义的贡献。

(原载《西宁宣传》1996年第12期)

认真学习十五大精神 积极推进西宁市民族工作的开展

党的十五大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盛会，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动员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大会。学习江泽民同志的十五大报告，精神无比振奋，深受鼓舞。特别是学习江泽民同志报告中“更加重视和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切实加强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等重要论述，使我们深深感受到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高度重视。

正值世纪之交，西宁市正处于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时期。西宁是一个以多民族、多宗教为特点的省会城市，全市现有38个少数民族、27万余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5.12%。其中千人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有6个，它们是回族、土族、藏族、蒙古族、满族、撒拉族。市辖一个民族自治县和四个民

族散居城区,其中城东区是回族聚居地区,带有较强的民族特色。全市有民族中学 138 所,占中小学总数的 26.5%。有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企业 34 家,清真食品生产加工及餐饮业经营者有 2 000 余户。在西宁市,民族工作不是可有可无的,相反已经成为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党的十五大提出“切实加强民族工作”是非常切合西宁市实际的,是十分英明和及时的,为搞好我市的民族工作提供了政策性依据和明确的指导思想。全市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更应该深刻地领会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关于民族工作方面的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搞好全市民族工作的机遇,进一步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

一、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首先要将全市各族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

当前我们所面临的形势、任务、目标,在江泽民同志的报告中阐述得非常明确。怎么去做,首要的任务是要把全市各族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各族人民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都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集中精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使祖国更加繁荣昌盛,顺利跨入 21 世纪,实现建党 100 年时,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既反

映了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同时更需要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和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因此，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必须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调动广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积极性，搞好民族团结，统一思想认识，这是实现宏伟蓝图的重要条件。因此，在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的过程中，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不断创出新形式，丰富民族工作的新内容，使民族工作不断向更高层次、更广泛的领域去开展。要坚持以团结促进步、以进步促团结的做法，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关心、支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多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做好事、办实事，为巩固和发展我市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局面贡献力量。

二、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就必须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五大的灵魂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只有这面旗帜才能把中国引向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中国走向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是经济的发展。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论述最多、最透的问题。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从我们民族工作部门来讲，就是立足于把各族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本利益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是维护团结稳定和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的治本之策。因此，我们应该而且必须把广大少数民族干部

和群众的注意力和积极性全部引导到大力发展经济、治穷致富奔小康这个根本上来。这完全符合邓小平理论中发展是根本、发展是硬道理的观点。

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也有利于帮助各族群众认识宗教存在的根源及最终消失的必然性，也有利于淡化宗教意识，弱化宗教感情，遏制宗教狂热，益于宗教领域的长期稳定。

因此，党的十五大制定的宏伟目标，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一定要“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在具体行动上，一要进一步加快开放的步伐。全市各级民族工作部门的干部必须增强这种意识，积极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和地区，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什么样的形式都可以采用，什么样的资金都可以吸收，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发展经济。二要进一步争取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帮助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上要采取一些优惠政策，为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三要引导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使本地区的各种资源尽快转化为物质财富。借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好机遇和国家经济扶持向西部地区倾斜的良好机会，使我市民族经济和少数民族群众的治穷致富奔小康得到积极迅速的发展。

三、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民族工作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各方面,因此,单靠民族工作部门来做民族工作是有局限的,力量是薄弱的,只有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来做民族工作,才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出路。尤其是城市民族工作,要始终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要加强各级党政组织的领导,统筹安排,发挥各部门、各方面的作用。民族工作部门要搞好调查研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切实的合理化建议。同时,要发挥少数民族群众参与民族工作的积极作用,建立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人才库,创办民族联谊会,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人才的聪明才智,为发展民族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献计献策,搞好服务,并作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桥梁纽带。要坚持做好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人才的工作。大力发展我市的民族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大力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全市广大群众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思想引导到积极、健康、富裕、文明、进步的追求上来,以崭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1997 年第 4 期)

晓之以道理 明之以责任*

——与回族老人马鸣岳对话录
(1996年3月26日)

针对城东区新生巷24号回族老知识分子马鸣岳老人撰写、打印、散发“‘新月’标志伊斯兰”的材料和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发出的“七旬又二的公民向省人大哭诉”、“一则文化学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却招来了莫大灾祸”两封信的问题，3月26日下午，作者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科、民族科有关同志应约到新生巷24号马鸣岳家进行了耐心的谈话工作。在三个多小时的谈话中，双方集中沟通了关于东关清真大寺大殿“宝瓶”问题，分清了是非，指出了错误，消除了抵触情绪，并教育本人追回寄送材料，把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现将几个主要问题的对话记录如下：

* 注：这篇对话录被《青海民族宗教工作》刊登时加载了如下编者按：西宁市民族宗教局局长刘德同志就回族老人马鸣岳撰写、打印、散发《“新月”标志伊斯兰》一文应约与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谈话。他以深入浅出的道理，晓之以理的真情，旁征博引的论据，使其心悦诚服。这表明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深入人心的，是被广大信教群众所拥护的，同时也需要更多的像刘德这样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同志，去认真贯彻与执行。这件事从一个侧面反映，做为一名代表政府在宗教工作领域里工作的干部，不仅要有工作热情，还要有渊博的知识。这样才能如同“庖丁解牛”一般，游刃有余，迎刃而解。

马鸣岳：今天局长和二位科长上我的门，我很高兴，我也非常欢迎用这种方式同我谈话。关于东关大寺的“宝瓶”，我从30年前就有过建议，它是藏文化的传统。先给你们介绍一下，我是特别爱研究伊斯兰教文化的人，其他宗教我也接触过。东关大寺的“宝瓶”是民国6、7、8年间清真大寺扩建工程竣工后，各地、各族前来贺喜，甘肃拉卜楞寺以贺喜的礼物送给东关大寺“宝瓶”，它应该说是团结的象征。但这不是伊斯兰教的标志，是藏文化的标志，好多群众都建议过，所以我代表的是一部分信教群众的意见。我在信上和印发材料上也说得比较客观，建议有关方面考虑，能否把它取下来，放上“新月”标志。另一个意思是今后修建清真寺时，不要仿照“宝瓶”，我们的标志应该是“新月”。东关大寺是国家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我并没有提出非拆取不可。我的合理化建议不但没有被采纳，反而招来公安来审讯我，我七十多岁的人了，不知犯了什么法。我认为没错，所以我把“‘新月’标志伊斯兰”也给甘肃、宁夏、陕西的几家刊物寄去了，我想评评这个理，因为这是学术问题。你说是不是？

刘德：你老汉家今天把你的想法和看法都说了出来，我很高兴，希望你也听听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你听听对不对。如果你认为有道理，咱们就沟通沟通，你认为不对，咱们还可以研究探讨。

你的关于“宝瓶”的建议，我认为只能代表你

一个人的意见，不能代表信教群众。自1918年至今，历代的政府均未提过此事，清真大寺历任的教长、“伊玛目”不是不懂本教的标志，但都未提过异议，省、市、区伊协也未提出过异议，在信教群众中也从来没有像你这样公开地写材料提出来过，你说对不对？（马：对，对，这是我个人意见，署名是我的名字）。至于现在东关清真大寺的两个“宝瓶”，你说是藏文化象征，不应建上去，那你老汉家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最近，我对全国各地清真寺建筑风格也研究过。自唐宋时期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其清真寺的建筑已经吸收了大量的汉文化的特点，具有中国传统的建筑风格。一是中国寺院的完整布局，绝大多数采用了中国传统的四合院、宫殿式。陕西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北京东四清真寺、牛街清真寺、云南大理老南门清真寺、河南沁阳清真寺、安徽寿县清真寺、郑州清真寺、山东济宁和济南的清真寺等等，都是宫殿式风格。第二个特点是中国化的建筑类型，自明代以后，那种阿拉伯式拱券大门在内地已不多见，已经为中国式的寺庙大门所代替。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借鉴的是孔子文庙的入口布局。再像河北泊头清真寺，寺门坐西朝东，寺门前有上马石两块，旗杆一根，两侧有古式雕刻扇面八字陪衬，门扇系朱红大漆，吊耳铜环，上端为武式古棚出厦，五脊六兽，这恐怕根本不是伊斯兰教的风格，而是北京午门的样式吧。

特别要向你老汉家解释一点的是，伊斯兰教

是反对偶像崇拜的，寺院不允许有图腾、动物形象。如果装饰，一般也是植物花卉。(马：你说得对，很对。)但全国有名的山东济宁清真大寺，屋顶为山造，绿琉璃，黄剪边，有跑龙脊，是曲阜孔庙之风，有抱鼓石、盘龙柱。寺内照壁上二龙戏珠、麒麟走兽，日月坊上雕有狮子、羊、麒麟和山水等，这恐怕是典型不过的汉文化吧。你老汉光看到东关大寺殿顶的宝瓶不对，是藏文化，而济宁清真大寺大殿正中顶端也放的是一个石刻宝瓶，这些又怎么来解释呢？

“清真寺”这个名称也不是纯粹的伊斯兰教文化，而是中国化了的。阿拉伯人称清真寺为“麦斯吉德”，意为“礼拜的场所”。在中国历史上，宋代人曾称“祀堂”或“礼拜堂”、“怀圣塔”。元、明代礼拜堂的中国称谓更加中国化、多样化。像广州怀圣寺，又称狮子寺；泉州艾苏哈卜寺称麒麟寺；杭州真教寺曾称凤凰寺；扬州瑞府寺又称仙鹤寺等等。用吉祥的动物给清真寺命名，按照你的说法，恐怕更不好理解和接受，但实际上又命名了，存在了。你能说不对？据景泰年间(1450~1457)陈循撰《赖赐清真寺兴造碑记》可知：“清真寺初名礼拜堂……寺成蒙恩赐额曰清真寺。”这说明“清真”是皇帝赐的额。从此，对穆斯林影响很大，纷纷将“清真”一词与伊斯兰教挂钩，并作为专有名称。

可见，中国的伊斯兰教已经中国化了。在建筑风格上，你所说的纯而又纯的所谓阿拉伯式圆顶

型“新月”标志的清真寺恐怕不多见了。清真寺的建筑风格已经丰富化、多样化了。我们东关清真大寺的“宝瓶”也是各种建筑风格中独具特色的美丽的一斑。

马鸣岳：我没想到，你作为一名汉族，对我们伊斯兰文化有如此的研究，我佩服，有些观点我完全接受。不过有一点，我说的是伊斯兰的“新月”标志，而不是建筑风格。

· 刘德：老汉家，难道你忘记了你以“新月”标志指责大寺大殿上两个“宝瓶”吗？你不能偷换概念。如果你只讲标志，信仰在自己心中，又何必要管建筑上去的“宝瓶”呢？再说，当时拉卜楞寺的藏族僧侣为什么不送羊、不送牛，偏偏送两个“宝瓶”呢？因为对牛羊不稀罕。作为藏文化的“宝瓶”，他们讲究是避邪、镇灾、保安康。他们为了穆斯林也能平平安安，祛邪镇灾，送上心中最衷心、最神圣的祝愿，充分体现了他们的一片赤诚，体现了回藏民族的团结友谊，也象征穆斯林同各族人民的团结友谊，这有什么不好？大寺的“宝瓶”已有七八十年的历史了，历史上形成的建筑已有历史定论。你在平静的水面上投进一块石头，恐怕不好，说惹是生非太重，但不会带来好效果。今后，不要说是你，不管什么人，对东关大寺的“宝瓶”问题再不得提出什么异议和纠纷，也不准借“宝瓶”挑起不该发生的事。这也可以作为对待“宝瓶”上的一条原则。你说呢？

马鸣岳：如果局长这样解释，也确实有道理，我同意你的意见，心里也舒服些。如果知道是这样，你们应该早一点来谈一谈就好了，现在有点晚了。

刘德：只要你老汉家思想通了，放弃那份材料，就不算晚。至于我们公安上的同志来找你，我认为没错，因为“宗教无小事”，这是对党和政府负责的精神，也是对你负责。是否犯法，我只能说你的行为到今天为止没有触犯法，但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挑起纠纷，扰乱了社会，你是否犯法，你是个文人，应该清楚。因此，我建议你把寄出去的材料全部要回来，要么告诉我们所寄的地址，由我们负责处理。

马鸣岳：局长你放心，我寄出去的材料不是刊登的，那是商讨用的，有的给了答复。如果刊登出来，一切责任由我负，你把心放到肚子里去。

刘德：如果刊登出来，这个责任恐怕你负不起，所有送出去的材料必须全部收回，我给你老汉家再说一遍，出了问题，责任难卸。前不久，国家对非法出版的《奇异的性婚俗》责任人的惩处是相当严厉的，你老汉家应持重。关于今后修建清真寺院不要效仿东关大寺的建筑，我劝你也不要操这份心，没必要。因为一个寺院有一个教坊，由他们教坊去作决定，建筑风格上的事由他们去选择。你说对不对？

马鸣岳：对，对，我接受。通过今天的谈话，我

很畅快,也清楚了、理解了,不该做的事,你放心我不会做的。我谢谢你们今天这样和气耐心,用这种方式跟我谈话,谈得很融洽,我非常高兴,我欢迎你们以后经常来做客。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1996年第2期)

属地化管理是保持宗教领域 健康稳定的有效途径

(1996年12月)

宗教按照自身产生、发展和自然消亡的客观规律,将在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并且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一定范围内还会有所发展。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怎样对宗教事务进行健康、有效的管理,已经成为目前不可回避、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江泽民同志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能否保持宗教这个领域的稳定,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从而会直接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带着这个问题,我对西宁市宗教事务属地化管理进行了考察和研究。

一、属地化管理是西宁市干部群众在宗教工作的实践中创造出来的

西宁市是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的省会城市,总人口108.56万人,有回族、土族、藏族、蒙古族、撒拉族等38个少数民族,人口达27.29万人。市内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道教五大宗教齐全。全市有信教群众38.8万人,占人口总数的35.74%。伊斯兰教是西宁地区规模最大,

信教群众最多,宗教信仰与民族习俗相互交织,教派复杂的一种宗教。基督教信教群众 8 293 人,天主教 580 人,汉传佛教 66 846 人,道教 47 056 人,还有藏传佛教,信教人口达 61 300 多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开放和安排了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和建立了爱国宗教团体,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和保护,依法处理了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使宗教活动趋于健康和正常。

目前这种良好局面的取得经过了曲折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实际上是西宁市属地化管理被干部群众认识、确定和推行的过程。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之初,偏重于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满足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的宗教要求,疏于管理;在贯彻执行宗教政策之中,宗教方面开始出现了一些超乎人们预料的不正常现象,如宗教干预行政、教育、计划生育以及人们的生产、生活。

经过这两次事件,使全市干部群众清醒地看到了过去宗教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一是丢掉了基层党政组织对宗教的管理,在基层的工作任务中几乎没有宗教事务管理;二是丢掉了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对宗教活动的群体监督和规范。针对这一

* 各宗教信教人口数来自“1996年西宁市宗教情况调查汇总表”。

实际，在如何加强和改善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上，总结西宁市的经验教训，市委明确提出了宗教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的指导思想，并作为 1993 年底市委全委会议的决定确定下来，特别对区（县）、乡镇（办事处）、村级组织的宗教工作属地化管理的职责严格明确起来，把属地区域内的寺观教堂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纳入管理范围。这对基层政权加强宗教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帮助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依法进行宗教活动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从而形成了“区县管领导、乡（办）管寺院、村委联系寺管会”的属地化管理格局，形成了西宁市宗教事务管理方面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形式。

二、属地化管理是宗教管理工作上的良策

自 1993 年“脑筋急转弯”事件之后，在对寺观教堂整顿的基础上，推行属地化管理。经过三年的实践检验，证明属地化管理是积极、有效和成功的。

（一）属地化管理，适应了当前宗教发展现状

西宁市现有清真寺 153 座，拱北 1 处。另外未经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点 2 处，拱北 20 余座。它们广泛分布在 4 区 1 县 21 个乡镇 19 个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之内，距市区最远的 100 公里以上。还存在“三大教派”、“四大门宦”等 21 个支系派别，构成了伊斯兰教在我市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基督教堂、天主教堂和活动点有 5 处，但未经

批准、自发形成的固定活动场所和家庭聚会点多达 33 处,分布于 4 区 1 县 40 个办事处(乡镇)和十几个大中型企业的家属区域内。另外,还有在大通县分布广泛的土族、藏族、蒙古族等民族信仰的藏传佛教以及为数不少的汉传佛教、道教,并批准开放寺院 5 座、道观 3 处。可见,西宁市五大宗教不但齐全,而且分布广,牵扯面复杂。涉及区、乡、村三级的管理网络,使分散的宗教活动组织都进入到基层组织的管理视线。在 40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了宗教管理责任制,并建立了村委一级联系和管理属地寺观教堂的制度,也成为上级党委和政府及主管部门宗教工作的基础,使全市的宗教管理工作及时适应了目前的宗教发展现状,使过去认为“鞭长莫及”的地方,也能情况明、信息通。

(二) 属地化管理,有利于发挥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

宗教在一个地区具有较强的民族性、群众性和复杂性的特点,有的问题还带有很大的隐蔽性和潜伏性。对宗教问题的了解和管理,“高高在上”不行,“事不关己”也不行,过去就犯过这个毛病。实行属地化管理后,就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把“高高在上”的上级主管部门换成了基层组织,把“事不关己”的基层党政组织由“旁观者”变成了“当局者”,强化了基层政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能和政治责任。过去的教训证明,宗教上有些

小事闹成大事，甚至波及社会，影响社会安定，是因为基层党政组织被挂到了“空档”上，给事件的酝酿、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机会。这两年，基层普遍开始重视宗教管理工作。一是抓教育：一方面对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提高基层干部的宗教政策水平；另一方面普遍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了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提高了必须依法进行宗教活动的自觉性。二是抓制度：基层组织帮助属地寺观教堂普遍建立了民管会、教职人员、寺院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使基层宗教事务管理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三是抓配合：基层组织重视宗教活动的特点，采取通过教职人员向信教群众宣传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争取寺观教堂的积极配合，促进了基层“两个文明”建设活动。四是抓管理：主要是对宗教方面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反映，对不安定的苗头能及时分析和制止，将问题解决在萌芽或未萌时期，防止了矛盾的激化，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三）属地化管理，为宗教自身对社会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基层党政组织是基层“两个文明”建设的具体组织者和领导者。宗教事务实行属地化管理后，其属地寺观教堂的活动如何纳入本乡村“两个文明”建设，并为各项事业发挥积极作用，已经成为基层工作范围内的应有之义。因此，这两年多来，在基

层党政组织的倡导下，在属地宗教教职人员的直接参与、组织和动员下，全市宗教界人士开展了各项有益于社会的活动。先后向海南地震、玉树雪灾区和大通贫困乡村捐资捐物；开展捐资助教活动，向“希望工程”捐款；组织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配合基层计划生育工作，教职人员对信教群众宣传计划生育，解除思想顾虑；利用教义教规，在信教群众中开展禁毒活动，向政府禁毒所捐款捐物，分担困难；利用宗教伦理道德向信教群众进行社会公德教育，等等，受到各级干部群众的普遍好评。

（四）属地化管理，有利于爱国宗教团体发挥作用，协助基层开展工作

爱国宗教组织是党和政府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实行属地化管理，使基层党政组织成为属地寺观教堂和宗教团体发挥作用的依托组织，爱国宗教组织也能积极协助党政组织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几年，在基层党政组织的支持、要求下，各宗教团体积极配合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一是经常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不断树立并巩固和提高宗教团体在信教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和影响；二是加强了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努力把年轻的教职人员培养成拥护党，爱祖国，既懂党的宗教政策，又有宗教学识的合格宗教教职人员；三是协

助基层党政组织解决了一些与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的棘手问题,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四是配合基层工作,利用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伦理道德中的积极因素,为基层各项事业服务,为信教群众遇到的问题释疑解难。

(五) 属地化管理,有利于防止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国内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

近几年来,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也开始频繁,这对扩大我们的政治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国际宗教反动势力企图利用各种机会进行渗透活动。这种渗透,主要通过开展宗教学术文化交流,插手干预我们的宗教事务;通过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培植势力;建立地下教会或其他方式传教和偷运、散发宗教宣传材料;还有以探亲活动等形式和途径进行渗透,利用宗教感情和我们的工作失误进行煽动闹事和破坏活动。不管采取何种形式,问题总会在宗教领域里暴露出来。从实行属地化管理后,从宗教管理规格上的基层性、力量上的社会性、范围上的群众性、情况反映上的及时性来看,基层党政干部以及村级干部直接肩负着维护宗教领域稳定的责任,有的村级干部本身就是信教群众,生活在群众之中,使基层信教群众成为一种反渗透的基础力量,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就能及时反映,形成防止渗透、遏制破坏的基本防线。

(六) 属地化管理,有利于提高社会管理宗教

事务的整体水平,加强工作力度

实行属地化管理,把宗教组织活动及寺观教堂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纳入到基层政权的管理范围,改变了宗教单靠政府主管部门数量有限的干部管理、“鞭长莫及”的状况,使基层统战、宣传、教育、治安管理、文化文物、司法以及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群众团体,按照自己的职能参与到宗教事务不同方面的管理和引导,发挥了各部门的整体作用,实现了综合治理,使上级政府宗教主管部门从繁杂的事务工作中解脱出来,进行政策、法规上的研究和指导。在具体管理上投入的人员多了,指导上层次高了,有力地加强了对宗教事务管理的力度,使宗教活动更多地符合各职能部门的目标要求,严格地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正常的活动。

(七) 属地化管理,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条件

宗教自身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对社会、政治的变迁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实行属地化管理后,为宗教与基层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活动的联系与接触提供了便利条件。这些年,西宁市区(县)、乡(办事处)、村三级党政组织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管理的同时,在信教群众中广泛开展了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安定,争做爱国爱教的好信徒;依靠科技发展生产,做勤劳致富的带头人;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活动,做社会公益事业的热心人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使信教群众、宗教团体的活动与基层工作贴得更紧,使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感到自己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有所作为,从而发挥宗教对社会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在信教群众、教职人员中涌现出了不少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八) 属地化管理,是切实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直接途径

加强党的领导,是管好宗教事务的根本保证。但是,党的领导不是空洞抽象的,必须体现在各级党组织的工作中,纳入基层实际工作的具体内容中去。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更是如此。这两年来,西宁市的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敏感的宗教领域也健康、正常、稳定,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由于实行属地化管理,使基层党委、政府重视属地的宗教工作,并将其列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目前,各区(县)党委和政府都设有专门机构,乡镇、办事处都明确了负责宗教工作的领导和主管宗教工作的干部;在村级组织都有干部分工,经常进行督促检查,掌握情况,有了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和协调处理,使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体现于具体工作,使党的意志变为基层党组织的行动,通过这个途径,使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得到了有效保证。

由于实行属地化管理,这两年多,宗教方面出

现的好多问题，都在属地基层组织对属地宗教问题的直接掌握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配合下，及时得到了妥善处理，防止了问题的扩大和激化。但是，在实行属地化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些影响属地管理的关系还没有理顺，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和基层宗教工作干部队伍还比较薄弱，还不完全适应属地化管理的要求，认识上也有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坚持属地化管理需要进一步做好三项工作

宗教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是基层干部群众的创造，是我们全面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工作“三句话”的有益探索，也是确保宗教领域长期稳定、健康的有效途径。因此，要克服各种错误的认识甚至偏见，始终坚持下去，并在坚持中进一步完善起来。

(一)认真负责地处理和摆正各种关系

当前，从属地化管理的实际出发，必须处理和摆正以下关系：

一是宗教主管部门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宗教主管部门上下级的职能、职责是一致的，只是行使权力的层次范围不同，在关系上是直接指导和被指导关系。这种关系是明确的，但在实际操作中也难免出现一些问题。因此，一方面要克服和避免上级主管部门“一竿子插到底”的做法，给基层工作（尤其是处理宗教问题时容易形成意见分歧），增

加操作上的难度；另一方面，基层主管部门也要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的经常性联系，沟通信息，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取得上下之间的一致性，减少工作上的分歧，正如古人所曰：“和羹之美，在于合异；上下之益，在能相济。”*

二是摆正省市爱国宗教团体与基层主管部门的关系。爱国宗教团体是宗教界的群众性社会团体，其基本任务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这二者之间虽然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或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但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因此，省市级爱国宗教团体的立足点，要从宗教事务和基层宗教团体容易解决的正常的教务中解脱出来，从事一些深层次的教务学术研讨，注意研究和发掘那些宗教教规教义中积极有益的内容，弘扬宗教中的优秀文化和思想道德，搞好教务，积极探索宗教适应于当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途径。在广泛联系信教群众的工作中，对广大信教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等，主要通过同级政府主管部门反映，加强对基层宗教组织、教职人员在教务上的指导。要避免和克服两种倾向：一种是宗教团体包揽应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宗教事务；另一种是寺管会拒

* 引自陈寿《三国志·魏志·夏侯玄传》。

绝爱国宗教团体必要的教务指导。这样,就会避免属地化管理中的上级宗教团体和基层主管部门之间容易出现的分歧或矛盾。

三是要正确处理基层党政组织与上级宗教主管部门的关系。基层党政组织对基层工作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基层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负有直接责任。而上级宗教主管部门又担负着宗教工作上的直接指导责任。因此,必须摆正指导和被指导的工作关系。上级主管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加强对基层宗教工作的指导;要帮助基层党政组织理顺基层爱国宗教团体与教职人员之间、各宗教协会与寺观教堂之间、基层党政组织与寺观教堂、寺管会与信教群众以及政府宗教部门与党政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等各种关系,处理好各种问题。基层党政组织也要及时向上级宗教部门反映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争取上级业务部门在政策、法规上的指导,使宗教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合法、合理、有效的解决。

(二) 加强宗教团体的自身建设,培养一支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队伍

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的桥梁,爱国宗教教职人员、教点教务负责人是我们在宗教界的依靠力量,是正确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协助当地政府宣传法律法规、组织信教群众开展正常宗教活动、抵制

自封传道人等地下势力渗透的骨干力量。实行属地化管理，必须发挥这支其他队伍无法替代的作用。属地化管理的事实证明，要管好属地宗教活动，必须重视这支队伍的建设。

(三)加强基层宗教事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实行属地化管理后，大量的宗教事务工作由基层宗教工作干部承担。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宗教事务管理干部队伍是当务之急。首先，要进一步对基层干部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提高其政策水平。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作指导，防止宗教工作中的片面性。宗教工作就是做政治工作，而且政策性、原则性、艺术性很强，来不得半点鲁莽和随心所欲。既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或其他强制性手段，做些不该管硬要管的事，试图超前消灭宗教，干“傻事”；也不能听之任之，放松管理，对该管的事不去依法管理，甚至放弃马克思主义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致使宗教地下势力或以宗教的形式从事违法活动，影响正常的宗教活动。其次，要对当前的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寺观教堂负责人和信教群众有一个清醒、正确的认识。我们的绝大多数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和寺观教堂负责人以及广大信教群众都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在政治上、经济上与全国人民有着共同利益的。因此，我们必须把他们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保护他们正常的宗教活动，调动他们建设现代化的积极性。从工作方法上

实现“两个转变”，即由过去的被动防范型转变到积极调动型上来；从行政管理型转变到依法管理和政策引导型上来，使各宗教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积极引导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原载南京大学《宗教》1997年总第35、36期)

坚持用唯物辩证法看待宗教问题

(1997年4月)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我们共产党人正确观察和认识世界上一切问题的基本思想方法，也是指导我们工作、解决各种问题的理论方法。宗教问题是本市比较敏感的问题，也是带有群众性的复杂问题。但在目前，有的人对宗教方面出现的问题，看法上有些偏颇，把出现的一点问题当做不得了的事情，草木皆兵，谈虎色变；也有的人把它看成无所谓、无足轻重的事情，熟视无睹，高枕无忧，等等。这些认识和看法，都带有片面性，对本市宗教领域的稳定是不利的，甚至是有害的。因此，我感到很有必要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来认识和处理本市的宗教问题，使自己的认识更加符合客观实际，以避免形而上学和绝对化，减少工作上的失误。

宗教具有民族性、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和国际性的普遍特性，但在某一个地区、某一个时期也会表现出它的特殊性。要看清本市的宗教形势，一个重要方面是如何去正确看待宗教领域内的各种问题。如果看不到问题，盲目乐观，掉以轻心，就

容易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使问题积累起来甚至会发展蔓延；如果看重了问题，人为紧张，就容易采取过急、偏颇、甚至极“左”的态度，处置失当，引起新的问题或产生不必要的负效应；如果看不清问题，是非不辨，就容易产生麻痹思想，失去控制和解决问题的时机，酿成大患。因此，坚持唯物辩证地看待宗教问题，必须运用唯物辩证法去观察宗教问题、分析宗教问题和解决宗教问题。运用唯物辩证法去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学问很深，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至少需要从几个方面去下工夫。

一是善于发现问题。宗教问题是客观存在的，什么时候都有，只不过大小、程度不同而已。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还会产生。我市五大宗教齐全，信教群众多，比例大，分布面又广。有的宗教内部教派纷争复杂；有的宗教信徒发展快，自发活动点多；有的宗教地下活动盛于地上活动，得不到正常的管理引导，而有的问题跟外界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外界宗教问题还会直接引发市内的宗教问题。因此，新矛盾、新问题肯定会不断出现，关键在于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能够看到问题，发现矛盾，还要善于把问题发现并解决在萌芽初期，这本身就是我们宗教工作部门的职责和领导工作水平的一个体现。

二是正确对待问题。我们讲到要善于发现宗教问题，而发现问题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发现问题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只有正确对待和认识

问题,才能找到恰当的、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因此,要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深入地而不是表象地认识存在的宗教问题,既不能掉以轻心又不能看得过重,既不能熟视无睹又不能大惊小怪。要克服“一日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过敏心理,清醒地对待宗教问题。江泽民同志提出“民族、宗教无小事”,这句话是对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工作实践的高度概括,是具有战略眼光的科学论断。它深刻揭示了宗教工作本身的重要性,其根本意义在于它给我们揭示了一个带规律性的道理,即凡涉及宗教问题,往往就是群众性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酿成一个社会问题。这是这句话的真正含义。并不是说,宗教问题中不存在小事情,也并不意味着把宗教问题不管大小都看得越大越严重越好。这里并不排斥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看待宗教领域发生的各种问题。如果仅以“宗教无小事”的表意为依据,凡是宗教问题都看做“大事”,凡是宗教问题都看重其性质,这不符合辩证法,也并没有认识到“民族宗教无小事”这一科学论断的深刻内涵和现实意义,而是把它简单化、庸俗化、绝对化了,那样会犯教条主义的错误。李瑞环同志在1994年9月8日与各界少数民族人士座谈时的讲话中着重指出:“在现阶段,我国民族、宗教方面发生问题,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也不排除有的问题带有对抗性质。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耐心说服、

改进工作的办法来解决，绝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人为树敌；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激化成为对抗性矛盾，自讨苦吃。”因此，正确对待和认识宗教领域内的具体问题，是解决问题非常重要的一环。

三是积极主动地解决问题。解决宗教问题主要靠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靠工作，靠主观努力。在宗教问题面前，坐而论道，不付诸行动，问题永远也解决不了。宗教问题各种各样，其成因不同，特点和性质也各异，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只有深入研究，系统周密地分析，客观地掌握问题的全貌，了解问题的原因，才能对症下药，大症下大药，小症下小药，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达到预期的目的。有的问题一时解决了，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反复，因此，要反复抓，抓反复。我们既要看到宗教问题处理不当会带来社会问题，又要看到解决问题的长期性和反复性；既要有长期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思想准备，又必须有藐视一切困难和问题的决心和勇气，以坚定的信念、饱满的热情、科学的态度和切实的方法去努力工作，化解各种矛盾。

四是尽量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任何宗教问题都有一个形成过程，要在问题初露端倪时就及时发现，着手解决。若等到问题成了堆、形成群体状态、积重难返时再去解决，势必事倍功半，甚至会贻误我们的事业。有时工作被动就是被问题

牵着走,疲于应付;工作主动,就是能够见微知著,未雨绸缪,把工作做在前头,防患于未然。防患重于解决,主动解决重于被动反映,这是我们宗教工作部门应该遵循的基本思想方法。

五是善于总结经验,使坏事变成好事。我们不能怕出现问题,因为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怕的是出了问题不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后不能进行总结,成为过眼烟云。解决宗教问题的过程,也是积累经验的过程,提高认识的过程。宗教方面问题的发生固然是件坏事,但只要及时总结教训,丰富工作经验,就可以举一反三,形成规律性的认识,并上升到完善的、切实的管理和引导机制,就能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这样,“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吃一堑,长一智”,坏事也就变成了好事。长期积累和总结工作经验,使积累起来的经验付诸实践,并不断得到提高和完善,再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断提高我们的辩证思维能力,增强我们驾驭和解决各种问题的能力,形成一套符合唯物辩证法的、依法管理与积极引导有机结合的、符合我市宗教工作实际的管理办法,以保持我市宗教领域的长期稳定。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1997年第2期)

要积极挖掘与社会主义社会 相适应的思想文化*

(1997年4月24日)

今天,全市伊斯兰教界具有宗教学识的教职人员们聚集一堂,引经据典地进行宗教学识比赛,弘扬伊斯兰教中的优秀文化、优秀道德,探讨和挖掘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思想文化相适应的学识成果,是个很好的形式。这次比赛的目的、宗旨很清楚,就是围绕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如何发挥宗教界在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尤其是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所具有的特殊作用和积极意义。在“华尔兹”演讲比赛开始前,我也谈点认识,也作为同大家的一次交流,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是自身挖掘的问题。也就是宗教内部自身挖掘。大家知道,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圣训》等都是人类文化的珍贵遗产,其中记载了许多古代的科学知识,内容涉及天文、地理、医学、植物等学科,它们是前人智慧的结晶。在伊斯兰教中,就是挖掘同现代文明一致的,对社会主义有益的优秀篇章,积极挖掘宗教与时代、与社会主义思想文化

* 在西宁市第三届伊斯兰教“华尔兹”演讲比赛上的讲话

相协调的内容。伊斯兰教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基本全民信仰的宗教,因此,伊斯兰教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在这些少数民族中起着维系人们道德水平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人类优秀文化的继承和发展,而伊斯兰教中也有一些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协调相适应的内容。宗教道德规范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具有某种同一性,使思想教育的载体作用发挥取得契机。所以,我们的阿訇们讲“瓦尔兹”,有许多群众在听,你讲什么很重要。

(1)要积极挖掘维护社会稳定的内容。伊斯兰教是主张和平的,“伊斯兰”这个词就是阿拉伯语“和平”之意。和平的基本含义就是反对战乱,主张团结,维护安定。

(2)要挖掘那些使信教群众增强爱国主义,反对外来欺辱、渗透、破坏,维护祖国统一的内容。伊斯兰教主张“爱国是信仰的一部分”,应深情地热爱自己的祖国和人民。

(3)要挖掘那些尊重知识、尊重科学的内容。如伊斯兰教最权威的圣人穆罕默德特别尊重知识和知识分子。他讲:“学问,即使是远在中国,亦当求之。”他曾经以学者的墨与殉道者的血相比。他说,学者的墨贵于殉道者的血。墨喻知识,血指生命,就是说知识比生命更可贵。要积极引导本民族的青少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4)要挖掘那些使群众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拥护党和政府领导的内容。伊斯兰教主张服从政府,经文上也讲“你们当服从执政者”,这个执政者就是我们的党和政府。

(5) 要挖掘有利于调动群众发展经济、搞活经营、治穷致富奔小康、创造美好物质生活等方面的内容,把信教群众的思想凝聚到经济建设上去。如果在这方面引导不好,在发展经济、创造财富上群众不觉悟,愧对我们的信教群众。

(6) 要挖掘教义教规中那些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从而提高群众的道德修养和思想觉悟,并有效地规范其行为。

(7) 要挖掘宗教中那些朝着“稳定、团结、服务”的工作目标进行的有益内容。要挖掘那些激发我们提高整个民族思想素质的积极内容。

(8) 要挖掘那些能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吸引外资,发展整个西宁市经济的内容。因为宗教道德同世界上任何事物一样,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宗教道德的变化,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和相适应的客观要求。因此,今天的演讲就是要挖掘时代相要求的、人民相要求的、信教群众相要求的、推进社会进步的积极健康的内容,有利于改革开放的内容、经济发展的内容、科技进步的内容。

二是自身弘扬的问题。宗教教义以及它的文化、道德、教规、戒律或多或少地吸收了人类在思

想、文化、道德、法律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弘扬什么?就是弘扬优秀的东西,弘扬符合历史发展潮流的东西。从总体上说,近几年来,我市伊斯兰教人士发扬优良传统,大力宣传教义教规中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适应的主张,为民族团结、少数民族内部团结、教派内部团结以及社会稳定、生产发展、商品流通,以寺养寺、减轻群众宗教负担,扶贫助教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宣传教育和实际工作;弘扬什么?就是弘扬这些积极进步的思想道德。我们的伊协组织应该积极帮助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引导宗教界爱国守法,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促使宗教道德和规范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社会的变革客观上也要求各宗教与之相适应,跟上社会前进的步伐。因此,要提倡和弘扬公正、公平、顺从、谦虚、宽恕、克己、廉洁、正直、慷慨的品质。总之,要弘扬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相适应的优秀文化。

三是思考问题。这里借机请大家共同思考两个问题,一个是大家经常嘴上挂的“为教门”问题。要大家思考的是,为什么样的教门?过去发生的有些事件打着这一旗号,有的清真寺里进行一些非正常活动也打这个旗号。“为什么样的教门”这个问题解决不好,会引入歧途的。第二个问题是:主麻聚礼问题,特别是斋月的主麻日占用街道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但大家想一想,过去有多少人,现在有多少人?应不应该分

散,分散了难道就违背教规?我希望阿訇们做出积极的思考,从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德秩序去思考,做出答案,提出倡议,实现人们所希望的结果。

最后,预祝“瓦尔兹”演讲比赛讲出水平,讲出团结,讲出稳定,讲出优秀的思想文化道德。

(原载《民族宗教工作信息》总第 32 期)

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 “十星寺院”创建活动的意见

(1997年4月)

为了使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全市宗教领域得到认真的贯彻和积极的响应,把市委九届十次全委会议通过的《中共西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到全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实践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工作的“三句话”精神,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宗教活动场所在属地党政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在广大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的共同参与下,走出一条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适应,与党和政府对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的要求相一致的路子上来,加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使宗教活动场所积极与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并发挥其有益的作用。经研究,将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创建“十星寺院”的活动,以推动宗教领域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一、“十星”的内容

(一)三自五爱星

就是宗教寺观教堂自身对我国宗教独立自

主,自传、自治、自养的原则坚持得好,一贯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和爱教爱家乡,坚决抵制外来传教和敌对势力渗透、破坏的,方可得此星。

(二)遵纪守法星

寺观教堂对党的宗教政策执行得好,对国家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循得好,无违法乱纪和干预行政、司法、教育、计划生育等现象发生的,方可得此星。

(三)学习宣传星

寺观教堂能够经常坚持组织教职人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向本寺观教堂的信教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无任何违背党的政策的言论和行为的,方可得此星。

(四)弘扬正气星

寺观教堂在日常教务活动中,提倡优秀的思想文化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加强对信教群众的社会公德教育,支持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反对社会丑恶现象等方面做得好的,方可得此星。

(五)支持科教星

寺观教堂能够支持本地区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不妨碍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不妨碍文化教育事业的,方可得此星。

(六)团结稳定星

寺观教堂民族团结教育搞得很好,团结开寺坚持得好,没有教派之间的纠纷,未参加过其他非法组织和非正常活动,本场所一直保持团结稳定的,

方可得此星。

(七)服从管理星

寺观教堂对属地化管理服从得好，能够接受属地党政组织的领导和管理，配合属地基层组织必要的工作，尊重市区县宗教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的，方可得此星。

(八)遵守规章星

寺观教堂民管会工作职责、满拉(完德、徒弟)守则、教职人员守则、财务民主管理、安全防范等制度健全，并遵守执行得好，未发生过问题的，方可得此星。

(九)减轻负担星

寺观教堂“以寺养寺”活动开展得好，寺内自养收入多，向信教群众的摊派少，负担轻，无强行摊派和特权现象，信教群众满意的，方可得此星。

(十)环境卫生星

积极参加社会环境美化活动，搞好本活动场所内的环境绿化、美化，卫生整洁的，方可得此星。

二、创建活动的范围及形式

“十星寺院”的创建活动不分名额，不下比例，全市经政府批准开放、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都可参加。

在形式上实行“全面开展，统一星牌，年终评定，达到几星钉挂几颗星”的动态评定办法，不搞一劳永逸的终身制。由市委精神文明办、统战部和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统一部署，各区县民宗局负责组织。

三、评定星的程序及办法

(1) 各宗教寺院民管会根据自身的条件，在每年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中，可直接向区县宗教主管部门报送星颗申请。

(2) 根据寺院民管会的申请，区县宗教主管部门在年检审核阶段，组织属地乡镇、街道及村组织进行严格评定，确定星颗数。

(3) 对寺观教堂的星数确定后，报市民族宗教局备案，由区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挂牌上星工作。

(4) 在创建活动中，宗教寺观教堂对已争取到的任何一颗星都要珍惜和保持，如果出现违反其条件的现象发生，由区县民宗局核实后可随时摘星减星，违反哪一条则摘取哪一颗星，进行严格组织和管理。

四、对创建活动的具体要求

(1) 领导重视，精心组织。“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是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的具体活动，是对宗教事务依法进行管理的具体内容，对保持我市宗教活动的健康、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党政组织要高度重视这项活动，并把它纳入到本地区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中去，给予有力的支持、精心地组织，使其健康、顺利地进行下去。

(2)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防止流于形式。多年的实践证明,我们的宗教寺观教堂及宗教界绝大多数教职人员对党和政府所赋予的荣誉十分重视。这是我们开展这项活动的有利之处。各区县主管部门一定要严格掌握“十颗星”当中每一颗所具备的条件,高标准、严要求。既要坚持逐级上报、区县民宗局审定的原则,又要尊重属地乡镇、街道及村级党政组织的意见,共同把这项活动搞好,防止流于形式。

要把“十星寺院”创建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年度检查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要在创建活动中坚持年检工作,在年检工作中检验和显示创建活动的效果。因此,各区县在总结和安排下一年度的年检工作时,把“十星寺院”创建活动认真地安排下去,并做好对创建活动的大力宣传工作。

积极稳妥 大胆接触 主动做好 天主教“地下”活动的引导工作

(1997年7月9日)

今天,召开天主教有关问题的座谈会,集思广益,发挥大家的聪明才智,来研究解决目前我市天主教活动方面存在的问题。如何认识当前西宁市天主教的形势,下一步要不要主动去做“地下”活动甚至是那些骨干人物的引导工作,又如何去做好管理引导工作,各位进行了大胆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超前性的设想,加上省宗教局领导同志和有关处室同志的到会聆听和指导,我相信,我们西宁市、区宗教主管部门的干部会有一种为党为民负责的精神,为保一方的安定,大胆地去同天主教“地下”活动的信教群众和骨干人员接触,做好引导,纳入我们工作的视线,争取把全市天主教的信教群众全部引导到由政府批准开放的教堂活动,纳入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范围。刚才,同志们谈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对我启发很大,也开动了我的思路。结合大家颇有见地的意见,我做点归纳和总结。

一、当前我市天主教发展的形势

要充分认识到,目前全市宗教领域整个形势

是好的，我们绝大多数宗教教职人员是爱国守法、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而且已经成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一股基本力量。这是主流，也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基础。要说有问题，那就是天主教形成的“地下”活动越来越多，大部分信教群众跑到“地下”活动点活动，在被政府批准的合法教堂活动的信徒越来越少，给我们的管理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这也会给国内外敌对分子的渗透以可乘之机。目前，我市天主教问题的症结是缺乏合适的神职人员。有一段时间，那几名地下活动骨干表现出积极靠拢政府，有意接触主管部门干部，试探政府对他们的态度。可以说，西宁市天主教“地下”活动信教群众和骨干人员有积极纳入管理、取得正当地位的愿望或倾向，但由于长期形成的隔阂和误解，他们对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理解上有差距，只要我们积极去做工作，把全市天主教“地下”活动引导到政府批准的合法场所活动，纳入管理是有希望的。

二、讲究策略，区别对待，分别引导

在有了以上基本形势估计的基础上，我们把全市天主教神职人员的政治立场、态度和宗教学识情况及信教群众中的威望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神职人员可以分为这样几种情况：

一种是多年来党和政府给予极大的信任和相应的政治待遇，也有比较好的宗教学识，但由于过去受极“左”路线所迫，或越了天主教的内部教规，

再加上自身因素,得不到好多信徒的谅解,失去了在信教群众中的威信,信徒对其“神权”产生怀疑,自己又缺乏对自身的正确认识,把信教群众对他的不信任归结于政府没有及时打击“地下”活动,表现出不满情绪。

一种是过去或参加某些反动组织,或被受监劳动改造的释放人员,宗教学识强,群众中又有比较高的威信,跟随的信徒也多,但不容易转化,还有比较深的抵触情绪。如果把这种人能转化过来,对“地下”活动的引导会顺利一些。

一种是过去曾因非法传教问题受监劳改,释放后仍试图在天主教内取得地位,热衷于宗教,也有自己传教的活动点,有部分信徒。但宗教学识浅薄。最近主动到市、区宗教主管部门接触,表现出积极靠拢政府,接受政府管理,并能配合政府工作,引导“地下信徒”到合法教堂活动,谋求在信徒中的地位,属于争取、团结的对象。但这种人在信徒中的地位不牢固。

还有一种是对党和政府心存较深的成见,对宗教主管部门怀有很大的抵触情绪,观点极端,坚持错误甚至于抱有比较反动的观点,态度顽固不化,没有靠拢政府的丝毫愿望,但也掀不起什么大浪。对这种人,做工作的条件还很不成熟。

其他一些群众或骨干,都可以作为我们主管部门广泛接触,宣传政策,做工作引导到政府合法教堂,加强教育,接受政府管理的对象,也是属于

我们大胆地团结争取的对象。

三、引导工作的思路和原则

对全市天主教神职人员有了基本的分析和估价,我们的心中有数之后,就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工作思路,并按照我们大家共同研究的思路去做,不要有什么顾虑,我们也是能负起这个责任的。如果今天座谈会上研究的方法是对路的,提出的办法也是切实可行的,就应该大胆地去做工作。综合大家的意见,当前在天主教“地下”活动的引导问题上,做好下面的工作:

在全市整个天主教的引导工作上,应坚持抓紧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分化瓦解天主教地下势力,其重点放在地下神职人员身上;二是抓好天主教神职人员“接班人”的培养工作。

在分化瓦解工作中,也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必须坚持团结争取绝大多数,孤立少数顽固分子,坚决打击个别极端反动分子的方针。要把天主教地下信教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对地下活动要进行综合治理,把绝大部分信徒引导到政府合法的宗教场所里来。

(2)对天主教地下势力的分化瓦解工作,一定要树立长期抓、经常抓、反复抓的思想,树立长期作战的意识,切忌毕其功于一役,急于求成。在我们全面展开对天主教“地下”活动引导工作的同时,要特别注意研究天主教内部的新情况、新问题,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和其他问题的出现。但也不

要缩手缩脚,不敢去做引导工作。

(3) 对天主教“地下”神职人员的分化瓦解和争取、团结、教育工作,不能等不能靠,要有政治责任感,这是我们自己的工作,因此要敢于去做、善于去做、积极去做,要积极、扎实、稳妥、慎重、严谨、周密地去做,不能回避矛盾。既要坚持原则,又要灵活变通。要敢于同“地下”神职人员接触,在接触中了解,在接触中掌握他们的政治立场等思想状况。要亮明我们的态度,要团结和争取积极的一面,使他们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来。

(4) 对天主教“地下”神职人员,要区别情况,区别对待,要对每个人的政治态度一定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始终做到心中有数。对积极靠拢政府的,要利用一切机会进行接触谈话,做好争取工作,并利用他们能够靠拢政府的积极一面,创造条件广泛地接触地下信教群众,了解情况,宣传党的政策,尽量消除对党的政策的误解。做工作要注意循序渐进,耐心细致。

(5) 在引导问题上,要“求大同存小异”。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我们的祖国,坚持“三自”方针的大前提下,可允许信仰上“小异”的存在,做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在领导权和“主权”问题等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决不能有丝毫让步,在一些信仰“小异”问题上要讲究策略,注意方法,把握好“度”。要放手去谈,放手去做引导工作,在他们的思想认识上

还有差距时,可以给他们反复思考的时间和机会,不要立刻就把结论下死,要有做工作的回旋余地,有时还需要时间,有时还需要等待。

(6)在培养神职人员接班人问题上,一方面对教堂输送出去正在学习的年轻神学生的培养不能放松,要从物质上给予适当的补贴,使其成为党和政府培养出来的合格神职人员。同时,还要注意物色其他合适的人选,通过正规渠道加以培养。培养接班人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从外地或通过全国“三自”爱国会引进神职人员的设想,因西宁市的实际情况,也牵涉到神职人员自身生活方面的困难和信教群众中的威信、群众基础等问题,目前还不是理想之举。

通过今天的座谈会,沟通了各方面的思想,交流了情况,统一了对天主教“地下”活动问题的认识,共同来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形式非常好。从今天开始,就要开展对天主教“地下”活动的引导工作,要积极大胆地去做工作。对天主教“地下”活动的引导,纳入政府的正常管理是迟早的事,要凭着我们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敢于做些超前性的工作,也要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努力做好这一次的引导工作。各方面对天主教的工作进展情况,要互通信息,加强工作上的联系和配合。只要积极认真地去工作,我相信,西宁市天主教“地下”活动的引导工作一定会取得实效。

积极搞好“十星寺院”的创建活动 不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997年10月5日)

自去年元月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发文,部署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十星寺院”创建活动以来,得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普遍重视,各区县普遍召开会议进行了创建活动的动员,转发了《关于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创建“十星寺院”的安排意见》,并对“十星寺院”的创建内容通过广播、黑板报,特别是在9月份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月活动中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使各级党政组织和民族宗教主管部门充分认识到,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创建“十星寺院”活动,其目的是积极、健康、有益的,为了使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全市宗教领域得到认真的贯彻和积极的响应,把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认真结合宗教领域的实际,创造性地落实到全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实践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工作的“三句话”指示精神,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属地党政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

导监督下，在广大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的共同参与下，走出一条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适应，与党和政府对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的要求相一致的路子来，加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使全市各寺观教堂积极与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并发挥其有益的作用，使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一步纳入健康、正常的轨道。全市各寺观教堂对“十星寺院”创建活动进行了积极的响应，不但向广大信教群众进行了深入宣传，而且按照三自五爱、遵纪守法、学习宣传、弘扬正气、支持科教、团结稳定、服从管理、遵守规章、减轻负担、环境卫生等十颗星要求的内容和标准开展了创建活动，有的寺观教堂民管会专门进行研究和布置，也引起了广大教职人员的重视和积极配合。为了检验全市各寺观教堂对“十星”创建所取得的成果，在1997年度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工作中，各区县特别是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配合区县民宗局对各寺观教堂所取得的成效进行了逐级评定。截至目前，西宁地区51座(处)寺观教堂中，除4座未评定外，已取得十星的寺院19座、九星14座、八星7座、七星4座、六星2座、两星1座。为了肯定基层党政组织的工作和各寺观教堂的成绩，最近，我们将对西宁地区和大通县分两批进行“十星寺院”创建活动的挂牌和深入动员工作。

总的来看，在整个创建活动中，成效是明显的。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对“十星寺院”创建活动在

个别地方认识还不清楚，在工作中发展还不够平衡；个别人还存在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对创建活动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个别寺观教堂对通过“十星”创建活动向社会发挥积极有益的作用还认识不够，在自身建设和“十星”创建的安排上还不够迫切，工作处于一般化。因此，我们的“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才走出了第一步，仅仅是一个开始，如何坚持下去，在实践中继续完善，大家还要付出努力。

一、要充分认识到宗教能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西宁市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会城市，市内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道教五大宗教寺观教堂有 168 座（处），信教群众也占有相当的比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全社会各方面来共同建设，其中也必须包括宗教界人士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一，宗教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的内在需要。任何宗教都必须与当时的社会相适应才能生存与发展，过去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宗教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然就会发生冲突，甚至会被淘汰。宗教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各宗教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都在寻找自己的结合点，并必须寻找到自己的结合点，发挥

自己的作用，以此来完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自我形象。

第二，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相同的地方。伊斯兰教教义有禁酒、禁赌、禁贪、禁淫、禁诬陷、禁吸毒和提倡学习文化、增加学问知识等规定，提倡节俭、鼓励施舍、反对强暴，主张与人和睦相处、注意礼貌、互相帮助，主张和平，反对战乱，两世吉庆；佛教有“奉行五戒十善以净化自己，广修四摄六度以利他人”的教义；基督教《圣经》上要求信徒做到：爱人如己、谦卑温柔、宽容饶恕、离恶行善、助人为乐、和睦邻里、尊老爱幼及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陷害人、不可贪恋别人的财物；道教有“慈爱和同、济世度人”等等。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所提倡的很多方面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要求的，两者有相同的地方。因此，在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提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思想道德的建设内容和基本任务，既规定了具有高层次、占核心地位和方向性的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又注意了我国思想道德方面的实际和多层次性，提出了“同时要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的要求，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弘扬正气的思想道德。”宗教上的有些道德规范与这些要求是相一致的。

第三，我们要看到宗教界具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求的良好行为和优良传统。虔诚的宗教徒，都将他们所信奉的宗教教义、教规、戒律作为自己的终生信条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虔诚的伊斯兰教徒按照经文要求“服从执政者”，反对战乱，主张团结，维护稳定；虔诚的佛教徒能“以戒为师”，为着“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宗旨，做到“诸恶莫作，从善奉行；”虔诚的基督教徒按照“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要求，以爱为出发点去为人处世。这几年来，我市的宗教界在捐资助学、支援灾区、救济贫困群众和帮助政府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协助政府开展戒毒帮教活动等方面均做出过积极有益、被社会称赞的好事善事，为各族群众做出了贡献。这些都是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符合的良好行为和实际行动。总而言之，宗教能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有益的作用。

二、要充分认识到“十星寺院”创建活动的积极意义，进一步提高创建活动的自觉性

“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是我市各宗教寺观教堂与全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相一致的一项积极、健康、向上的创建活动，“十星寺院”的内容综合了各宗教的特点和实际，根据多年来党和政府对寺观教堂的要求和全市各族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制定的，是容管理与引导为一体，有利于宗教为全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挥作

用,为全市“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的重要活动。

(一)“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是党和政府对全市宗教寺观教堂的目标管理

全市 168 座(处)寺观教堂客观存在并分布在西宁地区和大通县的城区及乡村,并作为信教群众寄托个人信仰,从事宗教活动的场所,它已经是我市社会构成的一个方面或元素。社会要发展,经济要繁荣,民族要团结,作为整个社会构成的一部分,寺观教堂怎么办?如何存在和发展,朝着什么样的目标搞好自身的管理与建设。对此,“十星寺院”提出的内容,即:三自五爱星、遵纪守法星、学习宣传星、弘扬正气星、支持科教星、团结稳定星、服从管理星、遵守规章星、减轻负担星、环境卫生星。这“十星”既是创建的内容,又是党和政府对寺观教堂管理和考核的十项目标要求。如果我们的寺观教堂都做到了这“十星”,它就是一个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好寺院。

(二)“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际内容

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这是党和政府对宗教界的要求,但这项要求不是空洞的,不能光喊在嘴上、写在纸上,搞搞宣传而已,必须要有实际工作内容,从一点一滴中实实在在地去实践,在实际工作中具体体现。“十星寺院”创建内容的标准要求,就是要求宗教寺观教堂自身对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传、自治、自养的原则要坚持得好,一贯爱党

爱国爱社会主义和爱教爱家乡，坚决抵制外来传教和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对党的宗教政策执行得好，坚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积极向信教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搞好民族团结教育，减轻群众的负担等。这些具体要求，就是党和政府通过寺观教堂民管会及宗教教职人员积极地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十星”创建的过程，就是各寺观教堂积极主动地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可以这样说，做好了创建活动，就做好了相适应的工作。所以，必须高度重视创建活动。各级宗教主管部门和干部及各寺观教堂民管会、教职人员，一定要认识到，要做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具体到内容上，就必须按“十星”的要求去做。

（三）“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是我市宗教领域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益实践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不仅要有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还必须要有高度发达的精神文明。因此，精神文明建设是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而且必须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关系跨世纪宏伟蓝图的全面实现，关系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要完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只靠社会一

个方面或几个方面发挥作用是不够的，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各个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要积极引导宗教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就必须加强教育，不断提高宗教界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的自觉性；就必须引导宗教界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维护社会的稳定；就必须引导宗教界为社会多献爱心，多做好事和善事；就必须引导宗教界兴办公益事业；就必须加强宗教自身的管理与建设，不断提高防腐防渗透的能力。这些途径和要求如何去实施，就是开展“十星寺院”创建活动的目的，十星的内容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寺观教堂所要求的具体内容。我们必须掌握好十项内容，引导宗教为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四）“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是鼓励和提高广大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能力的良策

通过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一个寺院能否安定，寺院管理权掌握在什么人手里，至关重要。如果一个寺院的管理权掌握在坏人手里，这个寺院必然会成为不安定的策源地；如果一个寺院的管理权掌握在“是非人”的手里，这个寺院就会是非叠起，纠纷不断；如果一个寺院管理权掌握在积极执行

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靠拢政府，爱国爱教，办事公正、正派、正直的人手里，这个寺院就不会走向邪路，也不会被坏人所利用。把自己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成什么样的寺院，我们所开展的“十星寺院”创建活动就向广大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亮明了标准。我们衡量一个寺院管理的好坏，就是是否按照“十星”的要求去做、去管、去引导，我们广大的信教群众对寺院的规范也就有了明确的标准。

（五）“十星寺院”创建活动为宗教寺观教堂向社会做好健康有益的公益活动创造了条件

由于过去受极“左”思想遗毒的影响，曾影响了我们对宗教全面正确的看法，对宗教的消极因素看得过重，看不到宗教对社会积极的一面、相适应的一面。要正确地看到，我市宗教界在过去和现在都对社会做过很多积极、健康、有益的公益事业，这也是各宗教教义教规自身所要求的内容。今后把这些好事善事进一步做好，发挥其积极的一面，为社会作贡献。我们所开展的“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明确提出了弘扬正气、支持科教、减轻信教群众负担、开展公益事业的要求，这也为今后各寺观教堂积极开办公益活动，为社会做出有益的贡献进一步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依据。

（六）“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是保证我市宗教领域健康、稳定的有效尝试

江泽民同志对宗教工作的指示，就是全面正

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中央还对宗教工作提出了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准则。“十星寺院”的标准，就是按照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原则、政策和准则，结合我市各宗教的特点制定的，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四个维护”，坚决抵制国内外敌对分子在宗教领域渗透的一项实际工作内容。只要全市宗教各寺观教堂认真开展好“十星寺院”创建活动，必将会保证我市宗教领域继续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为西宁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要积极负责地搞好全市寺观教堂“十星寺院”的创建活动，把活动进一步引向深入

首先，要领导重视，精心组织。“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是一个动态管理的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今年已取得“十颗星”的寺院，如果创建活动不坚持、不巩固，出了问题，明年很可能会降为六颗、七颗；今年取得星数少的寺观教堂，工作搞得好，成效显著了，明年就会取得“十颗星”。各级党政组织和宗教主管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把宗教场所的“十星”创建活动纳入到本地区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中去，进一步给予支持，精心组织，广泛宣传，使其深入、健康、顺利地搞下去。

其次，基层党政组织与主管部门要通力合作，

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搞好创建活动，防止流于形式。基层各级党政组织和区、县宗教主管部门，要按照市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印发的“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创建“十星寺院”的安排意见”精心组织，把这项创建活动长期、扎实、有效地搞下去，为本地区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其三，要把平时的创建工作和年度评定工作相结合，防止工作上的一阵风。特别是各区县民族宗教主管部门和乡办负责同志，要注意启发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创建积极性。多年的实践证明，我们宗教界绝大多数群众和教职人员对党和政府赋予寺观教堂的荣誉十分重视，并比较珍惜，我们的创建活动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特别要发挥宗教寺观教堂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的作用，把工作重点放在平时的创建中，并注意年度评定的工作。各区县主管部门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严格掌握“十星”的标准和条件，既要坚持标准，又要有利于创建和管理，注意尊重基层党政组织的意见，把这项活动搞好。今后，我们在向国家和省、市政府推荐被表彰的寺院和教职人员时，必须从创建活动搞得好的寺院中进行推荐，并加以积极的鼓励。

其四，要通过“十星寺院”创建活动，带动其宗教工作“四位一体”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实和进一步完善。我市宗教工作上推行的“四位一体”管理制

度，即：严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法规；坚持实行属地化管理；坚持搞好每年一次的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开展“十星寺院”的创建活动。这四位一体制度是一个完整的宗教管理制度，但制度落实的最终效果是通过第四位即“十星寺院”创建活动来体现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创建活动认真扎实地开展下去，并与每年一次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年度检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把创建活动不断推向深入。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1998年第1期)

关于西宁市宗教工作 “四位一体”管理制度的实践与认识*

(1998年5月)

宗教是客观现实的存在,而且在社会主义时期将长期存在,甚至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人们“价值”取向多元化的变化,宗教在一定范围内还会有所发展。宗教问题又具有民族性、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和国际性的普遍特性,而且在一个地区、某一个时期将会表现出它的特殊性。江泽民同志强调: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三句话”指示精神是我们做宗教工作的纲领。那么,如何去管理和引导,靠什么管理和引导,靠谁去管理和引导?近两年来,西宁市结合全市宗教工作的实际,逐步总结、完善并推行了“四位一体”的管理制度,努力改变被动应急性的防范式管理办法,使宗教的管理和引导工作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一、宗教工作“四位一体”制度的形成和推行

* 此文参加论文(作品)国际交流评选活动获世界文化艺术研究中心2001年度国际优秀论文奖。

西宁市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会城市，市辖4个城区1个民族自治县，总人口近110万人。全市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等五种宗教齐全，各宗教现有批准开放的寺观教堂168座（处），其中：清真寺154座、拱北1处；基督教堂及活动点2处；天主教堂及活动点2处；藏传佛教寺院2座，汉传佛教寺院4座；道观3处。各宗教信教群众达38.8万人，占全市人口的35.74%；分布于城市、郊区和大通县、乡、镇、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开放和安排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和建立了爱国宗教团体，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和保护，使宗教活动趋于健康和正常。但目前这种良好局面不是自然形成的，是经过多方面艰辛的工作和制度建设取得的。

西宁市五种宗教不仅齐全，而且表现的问题各有其特点：伊斯兰教是西宁市信教群众最多的宗教，其宗教信仰与信仰该教的回、撒拉、东乡等10个民族的习俗相互交织，宗教感情非常浓厚，伊斯兰教“3大教派”、“4大门宦”、21个支系派别都存在，他们广泛分布于西宁地区和大通县的154座清真寺院，而且群众日常的生活、礼仪及婚丧嫁娶、喜庆节日等重大的民间活动都与宗教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各教派在奉行、解释教义上的差异

和分歧始终在沉淀着,虽然目前还比较稳定,但问题一旦出现,危害不容忽视。佛教比较稳定,信教群众也很多,达到12.8万余人,其中信仰汉传佛教的有61300多人。国外敌对势力利用藏传佛教进行颠覆、分裂祖国和制造民族事端的活动,在宗教界和信教群众中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不会没有,在部分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心理上不会不产生消极影响。基督教发展很快,由改革开放初的不到100人,已发展到现在的8290多人,除政府批准的2处教堂和活动点外,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活动场所达到七八处。个别外来传道人不时出现于城郊和乡村的一些活动场所,由于内部管理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时而发生。天主教虽然人数少,只有580多人,但地上和地下活动之间相互争夺信教群众,加上教堂和神职人员自身的问题,地下活动势力比较强,而且地下部分神职人员对政府抱有短时间内难以消除的抵触情绪,外来非法的教职人员经常活动于城市和乡村的各活动点上,尤其是外地天主教反动势力借机搞串连活动。道教虽然稳定,但内部的管理、对外来“道人”的控制和外界封建迷信活动的瓜葛所引发的问题还难以完全避免。而且上述五大宗教与国内外的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还很难避免由外界的宗教问题引发出西宁的宗教问题来。多年来,宗教领域的情况一再表明,在西宁市宗教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只不过大小、程度不同而已。因此,西宁市委、

市政府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宗教问题往往是带有全局性的问题，不能搞零敲碎打，不能搞人云亦云，更不能采取头痛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那样搞的结果往往会“按下葫芦浮起瓢”，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必须从总体上把握，靠制度规范，达到从整体上推进宗教工作的目的。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和认识，西宁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在解决、处理一系列具体宗教问题的工作实践中，逐步实现了“四个转变”：一是从过去单靠行政命令、靠“人治”转向既靠宗教管理法规又靠政策规范上来，即从行政管理型转向依法管理型上来；二是从单靠党政主管部门管理转向属地化管理上来，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三是从头痛治头、脚痛医脚，有了问题才去管理的被动“灭火”式管理转向从整体上主动规范宗教活动，坚持每年一度进行检查的主动性规范管理；四是从就管理而管理，不出问题为目标的防范式管理转向集管理与引导为一体，注意发挥宗教积极的一面，不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积极引导性管理。

随着宗教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的转变，在实际工作的实践中，客观地要求建立起与已转变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相一致、具有可操作性的宗教工作制度。从1997年初开始，西宁市通过对实际工作的总结、完善，形成了“四位一体”的宗教管

理制度，并写进当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加以肯定，进行推行。“四位一体”制度的内容：一是严格宗教活动管理法规。就是对全市寺观教堂等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青海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青海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和市政府制定的《西宁市宗教管理办法》等宗教管理法规和规章办事，避免宗教管理上的“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以及“人治”现象。二是实行属地化管理。就是把各区(县)、乡镇(办事处)、村级组织区域内的寺观教堂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纳入基层政权组织的管理范围，实行“区县管领导，乡镇(办)管寺院，村委会联系寺管会”，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组织在宗教管理中的作用。三是坚持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就是每年利用一至两个月时间，由市宗教主管部门进行统一安排，统一年检的内容和标准，由各区(县)组织有宗教活动场所的乡镇(办事处)主管领导、干部进行逐寺检查，并按照年检内容和标准逐条进行对照衡量，肯定好的，整改差的，最后由市上组织抽查验收，对工作没做好的寺观教堂进行限期整改和补课工作。四是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创建“十星寺院”活动。就是由市精神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和市民族宗教局联合发文，部署了在全市

创建“十星寺院”，即：三自五爱星、遵纪守法星、学习宣传星、弘扬正气星、支持科教星、团结稳定星、服从管理星、遵守规章星、减轻负担星、环境卫生星。并通过年度检查和衡量评定，确定出不同寺观教堂的不同星数，在寺观教堂内悬挂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十星寺院”标牌，实行“星数”上的动态管理，达到互相促进、全面创“星”的目的。

二、“四位一体”是西宁市宗教工作集管理与引导为一体的好制度

西宁市宗教主管部门把上述四项管理内容作为宗教工作上一套完整的、统一配套的、管理与引导为一体的长期制度，在宗教事务管理的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和具体操作，取得明显效果。

（一）严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法规，明确和解决了宗教管理必须依法管理的方向问题

在宗教工作靠什么去管理的问题上，江泽民同志明确强调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邓小平同志也曾经强调：“要搞法制，还是法制靠得住些”。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具体问题时，似乎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和西宁市政府等制定颁发的有关宗教管理法规和规章不那么起作用，在个别地方个别干部中严重存在着“不凭法规凭个人主观臆断，不凭规章凭职务，不凭制度凭影响”处理宗教事务的倾向，依法管理宗教的观念树立得很不够，有时往往影响到对宗教问题依法正常解

决。因此,近几年来,本着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在全市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的同时,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了对国务院、国家宗教局和省、市有关宗教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学习,并把宗教管理法规、规章作为“三五”普法的基本内容,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安排学习。在每年9月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月活动中作为重点,不仅组织党政部门的干部进行宗教法规政策考试,增强依法管理的观念,而且在考核聘用宗教教职人员时作为考核的必修内容,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必须依法治理。向全市各寺观教堂教职人员和各寺民管会印发了“宗教政策法规”小册子,并宣传张贴了大量的法规条文。在处理、解决宗教问题或宗教场所发生的问题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宗教管理法规为标准,以党的宗教政策为指导,进行及时有效的解决,努力改变过去单靠行政命令、主观臆断和某个人说了算的“人治”做法。同时也避免了单凭主观愿望和臆断,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解决某一问题而带来的消极影响,使好多宗教问题的解决都避免了负效应,也使宗教活动严格规范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正常的活动。

(二) 实行属地化管理,解决了宗教事务管理渠道狭窄、力量不足的问题,发挥了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加强了工作力度

在宗教工作上,过去单靠党和政府主管部门从事具体的政策落实和事务管理工作,这在宗教

工作量不大,不存在宗教问题或不出问题的时候,单靠主管部门应付是可以的。但西宁市五大宗教齐全,点多面广,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分布于4区1县21个乡镇18个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之内,距市区最远的有100公里以上;基督教堂、天主教堂和活动点及未经批准而自发形成的固定活动场所和家庭聚会点同样分布于4区1县19个办事处、乡镇和10多个大中型企业的家属区域内;还有分布于大通县广大土地上的藏传佛教以及全市为数不少的汉传佛教等,涉及各区县和街道、乡村三级管理的范围内。加上宗教在一个地区带有较强的民族性、群众性和复杂性,有的问题还带有很大的隐藏性和潜伏性。因此,曾出现的一些事件,影响整个西宁地区的社会稳定,这在宗教管理工作中丢掉了一个最基本性的环节,即基层党政组织,把基层组织挂到了“事不关己”的“空档”上,单靠“难以顾及”、“高高在上”的宗教主管部门,这是宗教管理工作中的一个教训。近几年来,为了把宗教组织活动及寺观教堂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纳入到基层政权的管理范围,在全市39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建立了宗教管理责任制,建立了村委一级联系和管理属地寺观教堂制度,从根本上解决了管理渠道不畅、力量不足的问题,把“高高在上”的上级主管部门换成了基层组织,把“事不关己”的基层组织由“旁观者”变成了“当局者”,改变了宗教单靠政府主管部门数量有限的干部去管而“难

以顾及”、“鞭长莫及”的状况,使基层统战、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化文物、司法以及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群众团体,按照各自的职能参与到宗教事务不同方面的管理和引导,发挥了各部门的整体作用,实现了综合治理。使上级政府宗教主管部门从繁杂的事务工作中解脱出来,进行政策、法规上的研究和管理指导,出现了宗教管理上的基层性,力量上的社会性,范围上的群众性,情况反映上的及时性,在具体管理上投入的人员多了,指导上层次高了,有力地加强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力度,使宗教活动更多地符合各职能部门的目标要求,保证了宗教领域的稳定。

(三) 坚持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制度,改变了宗教管理头痛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应急式作法,防止了宗教问题的累积、扩展和潜伏

多年的宗教工作实践表明:一个地区大的问题的发生,往往是从过去小的宗教问题没能解决或解决不好而潜伏下来,在潜伏中累积,在累积中扩展,在扩展中变异或突发。任何宗教问题都有一个形成过程,若问题初露端倪时及时发现,着手解决就容易。若等到问题成了堆,形成宗教内部的群体状态甚至与外界发生联系,积重难返时再去解决,势必事倍功半,难度很大。过去,西宁市在宗教管理上就吃过这个亏,往往是不出问题不重视,问题小了被忽视,问题未突发时被轻视,采取头痛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平抑作法,把宗教主管部门当

做“灭火器”，发生“火灾”才到位。其结果是，宗教问题在萌芽、潜伏、累积中得不到及时解决，最后酿成大患。基于这样的教训，市政府主管部门便从1996年开始，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度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各寺观教堂是否有违背党的宗教政策的人和事；是否有违反宗教管理法规的事情发生；其活动是否超出了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有无外来传教人的非法活动；有无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人和事出现；是否向群众进行了摊派，内部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执行的如何等等。通过年检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全市各寺观教堂内部的管理，很多寺院在原有的基础上制定了民管会工作制度，寺院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教职人员和满拉、完德守则等。有的区县为减轻群众负担，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严格控制对宗教教职人员迎送规模的通知”；普遍健全和充实了寺观教堂民管会组织，调整了不合适的人员，有的区及时解聘和强行迁送了个别制造矛盾纠纷的不称职教职人员；有的区县在年检中解决了一些长期遗留的老问题和近期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化解了一些内部矛盾和教派纠纷问题，使各宗教场所和教职人员普遍增强了“四个意识”，即认真遵照执行宗教政策的意识；严格按宗教法规办事的意识；自觉搞好内部管理的意识；主动接受基层组织属地管理的意识。通过一年一次的检查以及主管部门和基层组织的通力配合、主动工作，既能做到防患于未

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初期,又能防止宗教问题的潜伏、累积和扩展,体现了宗教工作上“防患重于解决”、“主动解决重于被动反映”的基本思想方法,也对广大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起到了不断教育、不断引导的积极作用。

(四)开展“十星寺院”的创建活动,既明确了寺观教堂自身管理的目标,又明确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际内容

当走进西宁市的各寺观教堂时,会看到一块醒目的宝石蓝底面、洁白的字、金色的五角星、银色的铝镶边、有20吋电视屏幕大小的标牌。这是1998年初各区县通过对属地寺观教堂“十星寺院”创建活动的总结评定,由市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牌匾。这次创建活动比过去评选“先进寺院”的面广,是不受比例、名额限制,全面参与、寺寺有份的创建活动;又比过去评选“先进寺院”的方式灵活,所授予的星数是动态变化的,不是一劳永逸的,根据寺院管理的好坏增减星数,更比过去评选“先进寺院”的群众监督规范性强,本寺观教堂缺什么星,表明这一方面存在差距,一目了然。因此,“十星”的要求,既是创建的内容,又是党和政府对寺观教堂管理和考核的10项目标要求。全市168座(处)寺观教堂客观地存在并分布于西宁地区和大通县的城镇、乡村,并作为信教群众寄托个人信仰,从事宗教活动的场所,它已经是社会构成的一个方面或元素。社会要发展,经济要繁荣,

民族要团结，作为整个社会客观构成的一部分——寺观教堂怎么办？朝什么样的目标搞好管理与引导工作？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党和政府对宗教界的要求，但这项要求不是空洞的，不能光喊在嘴上、写在纸上，搞搞宣传而已，必须要有实际内容，从实际工作中去体现。西宁市所搞的“十星寺院”创建内容的标准要求，就是要求宗教寺观教堂自身对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传、自治、自养的原则要坚持得好，一贯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和爱教爱家乡，坚决抵制外来传教和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对党的宗教政策执行得好，坚持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积极向信教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搞好民族团结教育，减轻群众负担，为社会做一些健康有益的公益活动等。这些具体要求，就是党和政府通过寺观教堂的民管会及教职人员的勤恳工作，积极地引导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十星”创建的过程，就是各寺观教堂积极主动地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事情。同时，“十星”的内容要求，也向广大信教群众、教职人员亮明了标准，衡量一个寺院管理的好坏，就是是否按照“十星”的要求去做、去管、去引导，使广大信教群众对寺院规范有了明确的标准，从而提高了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的能力。

西宁市在宗教工作上重视从总体上把握问题，用制度进行规范。根据本市宗教工作的特点，

在实践中形成并推行了“四位一体”的管理制度，使全市的宗教工作步入了规范、健康、稳定的轨道，使这两年宗教方面出现的好多问题都得到了平稳、有效的解决，保证了宗教领域的正常、稳定。但是，应清楚地认识到，任何制度都不是万能的，再好的制度也要靠人去推行、坚持。在个别区县、乡镇和村级干部中，还存在对宗教工作推行“四位一体”制度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工作不够主动，甚至把宗教工作当作附加工作加以应付的现象。因此，在进一步总结、完善“四位一体”管理制度的同时，必须在对宗教工作的认识、依法管理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三、进一步推行“四位一体”管理制度，必须做好四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不断提高对宗教工作的认识，切实做好宗教工作。江泽民同志曾强调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民族宗教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是全社会的事”。因此，宗教工作不仅仅是统战、宗教部门的事，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治理工作，切不可作为多余的负担、附加的工作任务来对待，真正把“四位一体”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下去。要积极克服现实工作中的有害倾向：一要克服放任自流、撒手不管的态度和片面理解“宗教信仰自由”，不想依法管理，听任某些问题泛滥的倾向；二要克服“左”的影响，将宗教、宗教活动和信教群众简单地看做“迷信、落后、愚昧”甚

至“反动”，认为宗教只能消灭，不能保护，更不应该开展什么创建活动的倾向；三要克服盲目支持宗教活动，不分正常活动与非正常活动的倾向。在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中，特别强调在祖国统一强盛、人民富裕幸福这个根本利益上二者是完全一致的，思想信仰上的差异，并不影响为了根本利益而团结奋斗、发展繁荣的共同行动。特别是尊重信教群众的感情和宗教生活，依法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要充分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和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的自觉性。

第二，要深入学习宗教法规，增强人们的宗教法制意识。依法管理是国家管理的基本形式，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宗教活动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作为一种社会组织，也必须纳入依法管理范围。国务院“两个”宗教法规颁布后，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学习，在宗教教职人员中进行了广泛学习宣传，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要依据宗教法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只满足于过去的学习宣传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组织各级干部和宗教界骨干对国务院和省人大已颁布的宗教法规进行深入学习，掌握宗教法规的基本内容，增强宗教法制意识，做到遵守法规，依法管理。同时，还要不断加强对有关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实施的管理和监督，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打击违法宗教活动。党政宗

教工作者要经常到各宗教活动场所了解情况，解决宗教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要帮助爱国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制定自身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到管理的制度化、民主化、规范化。

第三，要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作用，培养一支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推行“四位一体”的宗教管理制度，还必须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认识，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是我们在宗教工作中的一支依靠力量，也是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协助政府联系群众，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抵制敌对势力的重要基础，必须发挥这支队伍的作用。因此，要搞好宗教工作，必须建立和培养一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一定宗教学识的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队伍。要采取措施，制订计划，在信教群众中培养年轻一代宗教教职人员。推行“四位一体”制度的实践证明，必须重视这支队伍建设，使他们协助基层工作，密切联系信教群众，加强寺院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要更好地引导、帮助爱国宗教团体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桥梁作用，坚定不移地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严格执行“三自”方针，积极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对于正常的宗教活动，政府不加干涉，调动爱国宗教团体在协助政府搞好宗教工作上的积极性，不断总结完善“四位一体”制度，更好地发挥其桥梁作用。

第四,要不断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提高业务素质。要使宗教工作“四位一体”管理制度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加以总结和完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宗教事务管理干部队伍至关重要,也是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要基础。所以,要充分发挥党校、社会主义学院以及其他类型的干训班作用,加强培训工作,有效地提高基层干部管理宗教事务的政治业务素质。首先要进一步对基层干部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法规的教育,提高政策水平和依法管理的能力。要通过培训教育,使基层党政领导同志和干部正确认识到,宗教是一种复杂的长期的社会历史现象,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将长期存在。解决宗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逐步发展,逐步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因此,要使我们基层广大干部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把宗教问题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推行“四位一体”管理制度中,同样需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作指导,防止宗教工作中的片面性。宗教工作,就是做政治工作,而且政策性、原则性、艺术性很强,来不得半点鲁莽和随心所欲,既不能用行政手段去消灭宗教,干“傻事”,更不能用行政手段去发展宗教,干“蠢事”;既不能用

行政命令的办法或其他强制性手段，做些不该管硬要管的事，也不能听之任之放松管理，对该管的事不去依法管理，甚至放弃马克思主义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致使宗教地下势力或以宗教的形式从事的违法活动影响正常的宗教活动。其次要坚持用宗教政策法规处理所出现的一切宗教问题，执行宗教政策法规要坚决，真正做到保护合法、抵制非法、打击违法。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宗教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宗教问题的对策和措施，掌握工作的主动权。把宗教工作的目标确定在“团结、稳定、服务”三个方面，克服就“稳定”抓“稳定”的简单做法，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意志凝聚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各宗教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进行。

(原载南京大学《宗教》1998年总第41、42期)

关于西宁市民族宗教部门 及干部地位作用的调查*

(1998年12月)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在西宁市民族宗教工作这一特殊的工作领域里，民族宗教干部队伍的状况、地位、作用如何，是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而保证民族宗教工作的健康发展？最近，我们对此进行了专题调查。

一、现状及作用

西宁市是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的省会城市，总人口近110万，有回族、土族、藏族、蒙古族、撒拉族等38个少数民族，人口达27.29万人，占总人口的25.12%。少数民族中人口多的主要是回族、土族、藏族三个民族。市内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道教五大宗教齐全，有信教群众38.8万人，占人口总数的35.74%。市辖范围内有被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168座（处），另外未经政府批准而自发形成的活动点有35处，形成了宗教活动分布的广泛性。

全市专职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包括各区县民宗局）为32人，其中男25人、女7人；汉族12人、

* 此文获1999年度青海省统一战线调研成果三等奖。

回族 14 人、藏族 4 人、撒拉族 1 人、土族 1 人；30 岁以下 2 人、30 至 40 岁 11 人、40 至 50 岁 16 人、50 岁以上 3 人；大学文化程度 9 人、大专 14 人、中专（高中）6 人、初中 3 人；党员干部 26 人，非党干部 6 人。由于西宁市宗教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因此在全市 21 个乡、镇和 23 个街道办事处设有兼职干部 56 人。其中男 48 人、女 8 人；30 岁以下 10 人、30 至 40 岁 22 人、40 至 50 岁 19 人、50 岁以上 5 人；有汉族 23 人、回族 31 人、土族 1 人、藏族 1 人；大学文化程度 3 人、大专 4 人、中专（高中）19 人、初中以下 2 人；党员 30 人、团员 5 人、非党干部 21 人。形成西宁市民族宗教工作以专职干部为骨干、兼职干部为补充的干部队伍，在整个社会管理工作中肩负起了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任务，发挥了民族宗教干部特殊的作用。通过这次考察，在这一领域民族宗教部门及干部集中发挥了以下作用：

（一）宣传作用

西宁市和区县两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肩负着两项专业职能，即民族事务工作和宗教事务工作。而西宁市民族工作的实际是属辖一个民族自治县、四个杂居和散居少数民族城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以来，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干部按照自身的职能，肩负着宣传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原则，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在民族宗教第一线处理一些民族

事务,认真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保障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的权利,使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享受到党的优惠政策,同时也保障城区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为使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除平时的宣传教育和实际工作中的充分体现外,十几年来坚持开展每年9月份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月活动,为党和政府播撒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种子,为建立和巩固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传播作用。

(二)“润滑”作用

众所周知,一部机器要想长期正常运转,在各个传动轴承上必须勤加润滑油,才能减轻或避免因摩擦而出现故障。一个社会的运行,就同一部大机器一样,在运转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各种摩擦,需要给予及时润滑。我市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聚集的地区,因此,民族之间、宗教教派之间免不了出现一些摩擦和纠纷。有的摩擦和纠纷不是简单地批评谁、维护谁就能解决得了的,而是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润滑相对之间的关系,理顺群众情绪,和谐并融洽各种关系,才能达到良好的效果。多年来,民族宗教干部深入到各民族群众中,深入到各宗教中进行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和研究一些产生纠纷和摩擦的苗头,进行积极、主动的工作。市民族宗教局领导和同志及时进行耐心、细致、平等诚恳的谈话,晓之以责任,明之以道理,及时防止了引起的摩擦,维护了民族之间的团结友谊。所

以说,民族宗教干部就像“润滑油”一样,进入社会生活这部大机器,润滑各个部件,减少了民族宗教问题上的各种摩擦和纠纷,消除了一些不利于团结和稳定的因素,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协调作用

民族宗教工作是一项社会工作,单靠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搞不好的,必须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因此,西宁市民族宗教干部的协调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全市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由其他部门开展的工作,涉及民族问题或宗教问题需要协调时,如城市建设问题、稳定问题以及打击邪教、禁毒、计生等工作时,都少不了民族宗教干部的协调作用;另一方面,在民族宗教部门自身业务工作上,如清真食品的管理,需要有关方面如工商、卫生、农牧、公安、检疫、伊协等部门和团体的积极参与。1996年以来在全市开展的整顿规范清真食品行业,主要靠民族宗教部门干部的协调,组织有关方面参与共同开展工作,取得了成效。再如解决宗教上出现的问题,既需要协调省、市、区(县)三级宗教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又需要相关部门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方能使问题及时妥善解决。在这里,民族宗教部门的协调作用体现得更为突出和重要。

(四)转化作用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自身的职能,即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进一步完善民族

区域自治制度,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职能决定了民族宗教干部在处理日常工作事务中,要充分调动各民族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积极性,把意志和力量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这个大前提下,民族宗教干部具体做了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化敌对情绪为友好情绪,化反对态度为拥护态度的工作。例如,过去在我市天主教问题上,“地下”势力比较大,信教群众占绝对数量,并对社会的安定造成了一定影响。这几年,通过全市民族宗教干部的努力工作,广泛接触信教群众,消除过去对党和政府政策上的误解和疑虑,把群众引导到了被政府批准的合法教堂,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使广大群众投入到了党和政府的怀抱,在社会上减少了一股“敌对”力量,转化了群众中的不良倾向,为社会的团结、稳定增加了一分有生力量。

(五)稳定作用

由于民族宗教工作具有敏感、复杂和收缩性大,群众性强,涉及面广,应急事儿多的特点。因此,西宁市除设有专职的民族宗教干部外,在一些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明确了一批兼职干部,这支以专职为主,兼职作为补充的民族宗教干部队伍,充分肩负起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中繁重的工作任务。尤其在宗教问题上,及时稳妥处理了回民食品

厂糖果“卡通猪”包装问题，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或因素及时消除在初期或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了民族宗教干部所肩负的稳定作用。

(六)保障作用

西宁市民族宗教部门的保障作用，主要通过民族宗教干部处理大量的民族宗教事务体现，即始终坚持按照《宪法》、法律规定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十分注意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十分注意保障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政治权利，积极落实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十分注意保障广大信教群众的信教自由，以及宗教教职人员从事正常宗教活动的权利；十分注意保障各宗教活动场所及财产不受侵害。通过全市民族宗教干部的努力，发挥保障作用，使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在西宁市得到比较全面、正确的贯彻落实，没有发生过侵害少数民族权利和信教群众权利的事情，也得到了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信教群众的肯定和称赞。

(七)促进作用

近几年来，全市民族宗教干部按照本部门的工作职能，在促进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做了积极有效的努力。据不完全统计：自1989年以来的10年间，各区县和市民族宗教部门，通过省民委向国家民委积极争取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基

金,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其中争取加拿大援华基金近 10 万元,在大通县部分乡镇举办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十多期,使 3 000 多人得到了技术指导和培训;积极争取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达 80 万元,对农村的养殖业、种植业以及学校危房改造进行了支持和帮助;通过积极申报乡镇企业贴息贷款项目数千万元,使上百万元的资金逐步落实到位,解决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燃眉之急。并通过争取对民族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民族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有效地扶持了企业的发展。同时,民族宗教部门先后争取 16 万元财政借款,投放到宗教寺院,发展寺院自养经济,减轻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通过全市民族宗教干部辛勤的努力,积极参与经济活动,争取政策和资金,在全市民族经济的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 指导作用

在这次调研工作时,人们普遍认为,民族宗教工作敏感、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特别强。基层干部总感到民族宗教工作“急不得的慢不得,紧不得的松不得,硬不得的软不得”,很难把握。因此,遇到一些民族宗教上的事,特别是宗教问题时,往往缩手缩脚,左右为难,不敢表态。近两年来,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领导同志和干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总结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尊重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

意愿，解放思想，转变工作，全市的宗教工作从整体上推进，克服头痛治头、脚痛医脚的修补性做法。在全市推行“四位一体”的宗教管理办法，即严格宗教管理法规，实行属地化管理，坚持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开展“十星寺院”创造活动。加强从管理依据、管理力量、管理手段、管理与引导的有效结合上进行整体上的指导，从整体上推进全市的宗教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对基层出现的个别问题，做到深入调查研究，在尊重基层干部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及时给予有效的指导、配合，积极进行释疑解难工作，使很多问题得到了平稳解决。

(九)规范作用

西宁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规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对全市清真食品管理的规范上。自1997年以来，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在人员少、工作量大的情况下，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根据市政府颁布的“西宁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对全市近千家清真食品经营户进行登门规范，检查整顿了128家牛羊私屠滥宰点，集中到6家清真牛羊屠宰市场内，并进行了相应的规范管理，收到良好效果。二是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提出了十项目标要求，每年通过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对十项目标即“十星”进行具体评定。通过这种规范，全市168座(处)寺观教堂增强了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意思。

识,使全市宗教活动步入了健康、正常的轨道。

(十) 参谋作用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政府独立的工作职能部门,同时又是党委政府领导的参谋助手。党委和政府领导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能否作出正确有效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参谋作用的发挥。近几年来,西宁市民族宗教干部不断深入实际,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大量有价值的材料,如“全市宗教问题调研报告”、“属地化管理是保持宗教领域长期稳定的有效途径”、“宗教工作‘四位一体’管理制度的实践与认识”、“西宁地区民族宗教界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及对策”。通过多年的调查研究,提出“西宁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得到市政府颁布;起草的“西宁市贯彻‘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实施意见”,得到市政府的全面采纳并批转全市执行;结合西宁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实际,提出“以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积极搞好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时得到了市政府的批转,使市政府对全市的民族宗教工作做出了具有指导性的决策,有效地促进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地位及问题

通过调查西宁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干部队伍的现状及作用,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的“十个作用”,已经说明民族宗教干部在全市整个社会管理活动中所处的地位是十分重要

的,应该给予充分肯定。根据对全市民族宗教系统科级干部以上的问卷调查,对“你认为本局与其他部门比较,其地位如何?为什么?”这一问题,所收回的16份问卷答复,几乎全部是“地位低”、“没权威”、“微不足道”、“被遗忘的境地”、“处于出了问题重视,不出问题轻视”的地位。对此,我们重点将影响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干部队伍地位的因素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有的同志说:“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干部缺乏地位,关键是缺少有形的权利。”这话不无道理,从理论上讲,应该说作用与地位是一致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是权利与地位是一致的。那么,影响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地位的因素有哪些呢?

(1) 参与有关资金管理和分配的权力逐渐消失,直接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干部的地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已经是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发展是硬道理”,越来越深入人心。能帮助本地区大力发展经济是一件极其光荣的事情。外地很多民族工作部门直接掌握民族地区的扶贫资金和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基金。这些地方的民族工作部门能够利用掌握的资金和权力,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发展经济、治穷致富起到重要作用。但唯独西宁市民族工作部门,将原来仅有的参与民族地区发展资金的管理和分配权被取消了,成了“一无权,二无钱,开展工作求人办”的部门,直接降低了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地位。

(2) 原来仅有的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权名存实亡，也直接削弱了民族工作部门的地位和权利。中组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于1993年6月专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民族工作部门对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所肩负的职责。外地很多市地的民族工作部门专门同组织部门一起，共同制定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规划，提拔民族干部须经民族工作部门的推荐意见。而西宁市自1993年后，只突出了宗教管理职能，而民族工作成了可有可无的职能。因此，像推荐、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问题似乎不需要民族工作部门的参与，将民族工作部门的这类职能排除在外，“民族宗教局”变成了单纯的“宗教局”。

(3) 经费短缺，工作条件差，是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地位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个部门的工作条件、交通工具等这些硬件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工作的重要程度、领导的重视程度以及部门地位的高低程度。在调查中，当问到各区县民宗局长“你在工作上遇到的最大难题是什么？”时，无一例外的答复是“经费不足”，城北、城西和城中三个区民宗局连基本的工作车辆都没有。再者，党政其他部门如财政、税务、审计、计划生育等，从上级业务部门支持部分资金解决交通工具和办公设施，但民委系统却没有这份享受，使基层党政领导中产生民族宗教工作不被上级业务部门重视的影

响,使基层业务部门的领导和干部“有口难言”。

(4) 经济体制的变化和一些民族优惠政策的取消,使民族工作部门为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办实事的能力越来越低,相应的地位就必然降低。基层乡镇、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找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帮助、办事的越来越少。过去通过民族口确定的四十几家民族用品定点企业也几乎不找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的干部到这些企业搞调查或填写有关报表,甚至会遭到拒绝,原因是“民族宗教部门无用了”。

(5) 在选拔、交流干部中,对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干部重视不够,影响了干部的进取心。调查中,从市到各区县民族宗教局的干部,普遍反映对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提拔任用上不够重视。就拿市民族宗教局为例,组建20年来,先后换了四任局长,曾派进了七名副局长,在本局只提拔了1名副局长。市和四区一县民族宗教局30名干部,20多年来直接在民族宗教工作岗位上被提拔任用的科级干部只有7人(包括市局科室负责人5人),大部分也是由其他部门派进区县民族宗教局担任领导工作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民族宗教干部的积极性。在干部交流上也不够重视,有些“近水楼台”的部门,干部像流水一样流动,但“进了民族宗教局的门,一辈子别想动。”使干部长期得不到交流,在客观上对干部的成长带来了许多负效应。

(6) 对民族宗教工作片面的认识和待遇的不

公,也容易挫伤干部的积极性。应该说,经济部门有经济部门的衡量标准,建设部门有建设部门的衡量标准,区县有对区县工作的衡量标准,民族宗教部门有对民族宗教部门的衡量标准。但许多领导干部看重的是经济发展、建设项目上的政绩。在这种情况下,民宗工作显得十分逊色。正如区县民宗局长们所发的感慨那样:“忙得团团转,干的工作没人见”。特别是民族宗教方面比较稳定的时候,有些人认为“民族宗教部门没事干”。若发生问题,则认为“工作没做好”。因此,无论怎么工作,无论怎么辛苦,到头来“民族宗教工作无政绩”,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因此,在实行政府工作考核的今天,民族宗教部门的工作干得再好,除主管领导给予相应的肯定外,很难考评上去。长期下去,必然也会影响干部的工作热情。

(7) 民族宗教干部队伍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也是影响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从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总体来看,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熟悉;工作上兢兢业业、朴素实在,遇事头脑冷静,工作谨慎,善于调查研究,深入群众,联系群众,对基层干部比较尊重和热情,处理问题比较练达稳妥。但在个别干部身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缺乏进取精神,对自己要求不高,工作能力提高不快;二是只有“文凭”,缺乏实际能力和水平,对业务知识只知“皮毛”,不求甚解,习惯于工作上的一般

化；三是有的干部知识面很窄，头脑不够灵活，缺乏接受和学习新知识的能力，经济意识相对比较淡薄；四是乡镇兼职干部兼职过多，有的干部兼有民政、司法、党务、计生等五种工作以上，很难在民族宗教工作上投入精力、发挥作用。因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兼职干部中除少数干部作用发挥的比较好外，部分乡镇、办事处的干部在民族宗教工作上作用发挥得很一般，有些干部对民宗工作还没有接触过，没有热心；五是民族宗教部门定编太少，有时工作往往顾头顾不了脚，顾此失彼。尤其几个区民宗局，统战和民宗合署办公，但因为统战部长和民宗局长职务上分设，各有其侧重，仍然没有形成合力，力量比较单薄，如城西、城中、城北三个区，从人员编制上，民宗部门只设一名局长，即使有一两名一般干部，其编制又定在统战部，因此，民族宗教工作实际上就成了局长一个人的事。干部队伍中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身地位的提高。

三、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实际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提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干部的地位，在全市的整个社会工作中，尤其在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中深入贯彻执行江泽民同志的“三句话”指示精神，以新的姿态和精神风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把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西宁带入 21 世纪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干部

队伍的建设上,应采取积极的对策和措施:

(一) 要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足够重视,切实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以提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地位

首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民族宗教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要注意听取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汇报,经常研究和指导民族宗教部门的工作,真正确立“民族、宗教工作无小事”的思想和意识,把民族宗教工作摆到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其次,要注意恢复和授予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应有的权利,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两张皮”现象,在对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基金等资金的管理和分配上,应恢复过去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直接参与的权利。同财政部门配合,共同监督管理和使用好这类资金。在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中,按照中组部和国家民委联合提出的要求,民族工作部门有权参与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推荐和选拔工作,以提高民族工作部门的实际地位,发挥民族工作的作用。其三,要积极重视培养和选拔民族宗教工作干部,改变“光派不提”,影响民宗部门干部积极性的倾向,更好地调动民族宗教干部的工作热情,激发民族宗教干部的进取精神。

(二) 要更好地摆正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关系,克服重宗教工作轻民族工作的倾向,不断拓宽民族工作的路子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首要职能,应该在民族

工作上，会同有关部门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快政治、经济和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参与有关发展民族地区优惠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培养、使用工作等。但近几年，由于各种原因，对宗教工作强调的多，对民族工作几乎没有什么任务要求，形成了就“宗教”抓宗教的被动工作路子，使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路子越走越窄，影响了地位的提高和作用的发挥。因此，我们要克服过去被动的工作方式，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活动，不断创出新形式，丰富民族工作的新内容，积极争取民族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加强对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技培训和文化教育，提高文化素质，使民族工作不断向更深入、更广泛的领域去拓展，更好地把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注意力和积极性引导到发展经济、强市富民这个根本上来，用积极的丰富的民族工作作为引导信教群众的实际内容，以利于淡化宗教意识，弱化宗教感情，遏制宗教狂热，以保持宗教领域的长期稳定。

（三）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就其具备的能力来讲，必须具有写作能力、协调能力、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以及组织领导能力。要具备这些能力，必须加强自身的锻炼

和修养。一要进一步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的学习和辩证思维方法的提高，要注意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思辨能力，锻炼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观察力，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宗教观作指导，防止工作上的片面性，增强工作中的政策性、原则性和艺术性。二要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法规。要不断运用政策、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民族宗教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高干部的行政执法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当前还必须学习市场经济理论、计算机应用、知识经济、WTO 等新的学科知识，提高自己接受新知识，了解新技术、新信息的能力。防止思想僵化和故步自封、墨守成规，使自己的思想不断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三要在加强干部的自学和组织输送培训的同时，加强对民族宗教干部实际工作的锻炼提高。四要充分重视对民族宗教干部的交流、培养、选拔和任用，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交任务、压担子，锻炼和提高干部实际工作的能力，成为合格的跨世纪的高素质的民族宗教干部。

(原载《青海统一战线》2000年第5期)

切实加强教育管理和引导工作 建立和维护西宁市基督教 活动的正常秩序*

(1999年5月21日)

一、要深刻认识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民主、自由、人权”上的虚伪性，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长期以来，西方敌对势力总是利用民主、人权和宗教问题加紧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进行渗透、破坏、颠覆和分裂活动，不断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尤其是去年10月，美国公然以世界宗教法官自居，出台什么《国际宗教自由法》，充当“世界牧师”，寻求对别国进行宗教干涉的借口。我们广大民族宗教干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一定要擦亮眼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珍惜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做好我市宗教领域的稳定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给西方敌对势力以可乘之机。要以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为指导，进一步在我市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不断提高我市宗教界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

* 在西宁市基督教活动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觉悟,增强宗教界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提高抵制国外敌对势力企图控制我宗教团体、插手我宗教事务活动的自觉性。我们要继续教育我们的干部群众以及广大的信教群众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不断为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际竞争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作贡献,努力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中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二、要正确认识和总结我市基督教管理工作的有效方法

基督教是我市各种宗教中发展比较快的一个宗教。目前除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实际上还形成了一些聚会点。近几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基督教的管理,积极引导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工作实践中,也积极探索了做好基督教堂点管理工作的方法:

一是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措施。特别是我市基督教活动比较集中的城中区教场街基督教堂,在城中区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视下,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了全市基督教比较集中的一些宗教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因此,用制度进行规范和约束,使堂、点及教职人员都能在一一定的规章之内去活动,这不仅使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得到具体保证,也使宗教活动正常开展。

二是注重调查研究,及时化解矛盾。宗教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宗教方面出现的问题也有一个从萌芽、发生到发展的过程。抓苗头、抓动向、抓隐患,及时正确引导,适时进行教育,就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把工作做在前面,善于调查研究,善于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设想在宗教中不出一问题是现实的,关键在于出现问题后,不回避、不迁就、不掩饰,严格按政策办事,大胆主动地去解决。只要敢抓敢管,宗教管理工作是不难做好的。

三是实行属地化管理,发挥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我们清楚地看到,过去宗教上之所以出问题,一是丢掉了基层党政组织对宗教的管理,二是丢掉了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对宗教活动的群体监督和规范。针对这一实际,在如何加强和改善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上,总结全市的经验教训,市委明确提出宗教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的指导思想。城中区委、区政府等区县还专门制发了实施属地化管理的具体规定,使全市的宗教管理工作及时适应了宗教现状,充分发挥了基层政权组织在宗教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四是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基督教管理工作能否搞好,根本的一条就是看各级党政领导是不是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以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站在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基点上,去正确对待和处理基督教问题。前一阶

段，城中区政府针对教堂出现的擅自给公民（信教群众）定性贪污问题和撤销被政府主管部门任命的堂务委员会成员等问题，及时统一认识，采取有效措施，使问题得到纠正。这充分说明，认识是行动的先导，只有上上下下、方方面面认识统一，才能行动一致，形成合力，妥善处理基督教中出现的问题。

三、要严格宗教管理法规，依法加强对基督教的管理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的新举措。

(1) 要充分认识到，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相辅相成的关系。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从四十年的经验看，规定这一条（指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也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是为了更好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是意味着干预宗教团体自身的活动，更不是宗教政策收紧了。”那种一提管理就认为是“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一提管理就是“政策收紧”的想法和说法，都是错误的。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符合宗教团体

和信教群众的切身利益，已成为宗教界的自身客观要求和主观愿望。

(2) 要认真解决基层宗教工作干部和基督教各堂、点在认识上的问题。几年来，我市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爱国宗教团体、宗教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理解、支持、配合下，宗教事务部门的同志们勤奋工作，在属地基层政权组织的直接管理中，在宗教事务的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总的来说，各宗教特别是基督教事务基本有序，宗教活动基本正常，宗教方面基本稳定，信教群众基本满意。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不会管、不敢管、不愿管的现象仍然存在；另一方面，有的宗教界人士对管理尤其对属地化管理仍然心存疑虑，在管理工作中反映出不让管、不服管的现象。因此，我们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都要提高对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认识，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准确地认识“管理”所具有的规范性、引导性、监督性的同时，还具有的保护性、维护性和服务性的“双重性”，消除认识上的矛盾，增强实践中的自觉性。

(3) 要积极依法管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本质上是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一个方面的社会事务。管理要以团结为重，尽可能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扩大党同宗教界的

爱国统一战线。在实施依法管理过程中,既要坚持原则、依法行政,又要注意方法策略,教育引导,并寓教育引导于依法管理之中,不断提高管理的整体水平。

(4) 在管理的方法上要做到“六个结合”,即:依照政策行政与依法行政相结合;保护合法与制止非法、协助政法部门打击违法相结合;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相结合;行政监督与监督行政相结合;政府实施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相结合;加强管理与改善管理、教育引导相结合。只要很好地把握这“六个结合”,才能体现依法治国中“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的要求,因此,要努力提高我们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

四、强化属地化管理,正确处理各种关系,建立全市基督教活动的正常秩序

目前,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政策上的原因,基督教堂、点在纳入属地化管理方面,一些关系需要进一步明确起来,以保证建立全市基督教堂活动的正常秩序。主要有:

一是要摆正省、市爱国宗教团体与基层主管部门的关系。这二者之间虽然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或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但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因此,省、市爱国宗教团体的立足点,要从宗教事务和基层宗教堂点容易解决的正常教务中解脱出来,从事一些深层次的教务学术研究,注意

研究和发掘那些宗教教规教义中积极有益的内容,弘扬宗教中的优秀文化和思想道德,积极探索宗教适应于当前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途径。要避免和克服两种倾向:一种是宗教团体包揽应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宗教事务;一种是各堂点拒绝应由爱国宗教团体承担的宗教教务指导。要避免属地化管理中省、市宗教团体和基层主管部门之间容易出现的分歧和矛盾。

二是要正确处理基层党政组织与上级宗教主管部门的关系。基层党政组织是基层政权组织的具体组织形式,担负着本地区各项建设事业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职责,对本地区的工作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基层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负有直接责任。而上级宗教主管部门又担负着宗教工作上的直接指导责任。因此,必须摆正指导与被指导的工作关系。上级主管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加强对基层宗教工作的指导。一方面,要克服和避免上级主管部门“一竿子插到底”的做法,给基层工作尤其是处理宗教问题时容易带去不同意见,增加基层工作的难度;另一方面,基层主管部门也要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的经常性联系,沟通情况,下情上报,上情下达,减少工作上的分歧,互相配合,和谐一致,减少负效应。

三是要摆正基督教堂与其它区县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由于西宁的实际和基督教活动自身的

特殊性，城中区教场街基督教堂实际上形成了全市基督教活动的中心。但它与其他区县政府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不存在隶属关系。基督教堂的教牧人员到别的区县的基督教堂点活动，还必须受到该区县政府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镇的管理。一方面，各区县政府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镇对基督教堂教牧人员在本地区堂、点所从事的合法宗教活动给予保护，使他们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另一方面，基督教堂教牧人员到其他区堂点从事宗教活动，必须尊重该区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镇对堂点的领导和管理，不得超出宗教教务，不得干预属于各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基层街道办事处、镇管理的宗教事务。基层党政组织也要及时向上级宗教部门反映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争取上级业务部门在政策、法规、方法上的指导，使宗教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合法合理有效地解决。

四是要理顺教场街基督教堂与各区活动点的关系，维持全市正常的基督教活动秩序。各区宗教主管部门和基层街道办事处、镇必须将所辖地区内的基督教活动堂点纳入管理视线，要经常深入到堂点，了解情况，帮助解决问题，并对各点负责人、信教群众及宗教事务给予依法管理。教场街基督教堂务委员会是本堂内部事务的民主管理组织，对各区其他堂点不存在隶属关系，但在堂务委员会组织下的教牧人员，对各区的堂点担负着必

要的主持宗教教务活动的任务。因此,为了使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管理上的联系,在目前情况下教堂堂务委员会对各点负责人的确定要协助所在区县主管部门,承担建议、参与的责任。因此,要根据我市基督教事务管理现有的实际情况,在确定、变动各区基督教活动点负责人时,必须克服怕麻烦、嫌啰嗦的思想,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发挥两方面的积极性,做好各区基督教活动点的管理工作。这也是实现属地化管理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各堂点纳入管理,增强属地管理的意识。

五、努力做好当前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目的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江泽民同志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信教群众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爱国、进步,要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因此,我们必须抓好三项工作:①要加强同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的联系,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②加强宗教管理部门和干部的自身建设,站在整个社会发展的角度搞好宗教工作。要始终遵循宗教工作的准则,维

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对于宗教活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大胆管理，敢于管理，善于管理，主动有效地加以解决，克服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切实纠正对宗教事务活动不让管、不服管的倾向。要增强人们的公民意识、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团结稳定意识，要对出现的问题抓早、抓准、抓苗头、抓基础，使各宗教活动健康、正常、有序地进行。③要加强团结、加强学习，积极探索和实践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路子。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1998年第3期)

要时刻警惕西方 敌对势力的宗教干涉

(1999年6月)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南斯拉夫联盟进行持续两个多月时间的狂轰滥炸，充分暴露了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侵略成性、疯狂推行霸权主义“炮舰政策”的丑恶嘴脸，暴露了它们一贯以“人权卫士”自居的极端伪善性。从这一血腥事件，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实施这一暴行绝非偶然。它是美国一个时期以来加速推行独霸战略、霸权主义恶性膨胀的必然结果。同时要认识到，美国推行的霸权主义除了直接军事侵略和经济制裁外，更重要、更广泛、更廉价的手段是进行大规模的宗教渗透和干涉，煽动民族矛盾引发内战、内乱，煽动人权问题制造政治混乱，然后寻找借口，充当“世界警察”乘机介入，进行横加干涉。众所周知，南联盟巴尔干地区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由来已久，南联盟在解决科索沃问题时所遇到的各种阻力、障碍，也完全是由敌对势力支持的极端恐怖分子一手造成的，致使问题更加复杂化，越来越陷入难解难分的局面，直至北约动用飞机、导弹进行狂轰滥炸。

1998年10月美国国会制定通过了“国际宗教自由法”。严格来说,一个国家要制定和执行什么法律,完全是本国自己的事情。按照国际法公认的原则,一国制定的法律只适用于本国,不能以本国的法律为依据来对别国指手画脚,甚至干预别国的内政。而美国国会通过的这个“国际宗教自由法”,它以“国际宗教警察”自居,图谋“关注”全球的宗教问题,并根据此法特别设立了“国际宗教自由无所大使”、“国际宗教自由特别代表”的官方职务,专门行使“关注其他国家的宗教自由”的职责。用美国第一任国务卿国际宗教自由特别代表赛普尔的话说:“我们的‘国际宗教自由法’并不是针对某一个国家或针对某一个宗教,相反是为了促进全球范围的宗教自由”,“第一是在国际层面促进宗教自由;第二是缓和国际上因宗教原因而引发的冲突;第三是把前两点纳入到美国的外交政策中去”。这就赤裸裸地表白了美国进行宗教霸权、宗教干涉,充当“世界宗教警察”和“世界牧师”,直接推行利用宗教干涉别国内政的外交政策,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真实面目。

联合国早就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宣言明确指出:“深信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还应该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等目标,应该有助于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行为。”对于如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现,由

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历史不同,各国的做法各异,分歧难免。同一人权原则的表现形式必然会有不同,这是很正常的。人权问题本质上是属于主权国家内部管辖的事情。正如国际公约有关其他的人权规定需通过国内法律来实现一样,宗教信仰自由也需要通过各个主权国家的国内立法、司法及有关行政措施付诸实现并加以保障。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应当允许各个国家从自己的实际出发,采取各自认为适合自己国情的对策、方式,来处理好自己国家出现的宗教——人权问题。各国的事情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做主。把宗教问题政治化,随意与政治相挂钩,以宗教问题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是完全错误的。然而,美国竟敢与联合国的宣言和各国的共同认识以及与 21 世纪和平与发展的主流背道而驰,在世界上谁也没有请他,谁也没有委托他的情况下,恬不知耻地自己出台什么“国际宗教自由法”,准备强加于世界各国人民头上。

虽说美国的“国际宗教自由法”采用“关注”、“促进”、“缓和”等漂亮的词伪装起来,正如美国利用北约这个工具狂轰滥炸南联盟时打上“维护人权”、“执行人道主义救援”等伪善旗号一样。这种“关注”、“促进”、“缓和”后面隐藏着会带给世界人民灾难和灭绝人性的隐形飞机、炮舰、导弹等杀伤性武器甚至核武器。一旦到了他们认为该使用的时候,就会凶形毕露,露出狰狞的虎狼面孔,蓄意

制造灾难,肆意侵犯别国主权。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国家,应该认识到美国出台“国际宗教自由法”,干涉别国的民族宗教问题的极端危害性,更应从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我驻南使馆的野蛮暴行中惊醒,从南联盟科索沃由来已久的民族宗教问题召之北约的狂轰滥炸、殃及人民的血腥事件中吸取教训:国家的统一、国内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宗教领域的稳定至关重要。没有稳定,内部发生冲突,霸权主义就会寻机插手。因此,我们要充分认清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推行“炮舰政策”的严重危害,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认清美国凌驾于联合国之上,自行通过“国际宗教自由法”,进行宗教干涉的真实面目。尤其在宗教问题上,我们一定要用实际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认真负责地处理好各种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保持民族宗教领域的长期稳定,时刻警惕美国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干涉和捣乱,决不给美国等西方敌对势力以可乘之机,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推向 21 世纪,使国家更加强大,使中华民族永远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原载《西宁宣传》1999 年第 7 期)

宗教界人士应处理好十二个关系*

恩格斯说过：“宗教就国家而言仅仅是公民的私事”，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和国家制定宗教政策的重要依据。管理社会事务是国家具有的职能之一，任何宗教团体不是执法主体，没有行政执法权，因此，我们宗教界的教职人员必须处理以下一些关系：

一是大局与局部的关系。当前，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这除了党的政策英明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外，也与宗教教职人员发挥的积极作用是分不开的。这是全市的工作大局。就我市来说，西宁的50年，就是民族团结进步的光辉结晶，是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结晶。整个形势都非常好，我们应该珍惜。在我们所从事各种宗教活动时，也必须想到这个大局，不干扰这个大局，宗教活动这个小局一定要维护这个大局。

二是动机与效果的关系。任何事情都要看结果，而不是看动机。因此，要认识到事情的发展往

* 就市区二十几座清真寺在全市擅自发起“禁酒倡议书”并组织市场检查一事，召开市伊斯兰教协会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处理该问题时，作者在会上的讲话。

往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时会造成发起者无法控制的局面，1989年和1993年“两次事件”就是例子。

三是法规与教规的关系。依法治国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方略。国家的管理靠什么？邓小平说得好，“靠法制，还是法制靠得住些”。我国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法律是规范社会各方面的根本准则，不仅仅是宗教，对社会各方面都用法进行规范。针对宗教的特殊性，国家制定了宗教方面的管理法规，是规定宗教活动的准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同样，宗教教规也不能超越国家的法律法规，凌驾于法律之上而过分强调“教规、教义”。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这里还要强调，决不允许任何宗教团体、宗教活动把国家法律法规置之度外而过分强调自己的“教义”、“经典”。宗教只能在自己的活动场所内进行。

四是公民与信徒的关系。我们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对待自己的信徒时，不能只看到他是宗教信徒，同时他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公民的行为用法律进行规范，其权利受宪法和法律保护。他在宗教活动场所是信徒，但他又是公民，受到法律保护，你用教规、教义去规范，只能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在社会生活中，公民是受宪法、法律保护的，否则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利，要受到法律制裁。因此，我们的教职人员一定要增强公民意识、

法律意识。

五是宗教活动与社会经济效益的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要在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经济上相适应,而不是要求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我们规范什么事情,也要考虑社会效益,为经济建设服务。今天这样的局面来之不易。前十年,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树立的还不太牢固,有些人还有摇摆的情况。1992年邓小平南行讲话后,这种思想越来越牢固了,社会主义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如果不把经济搞上去,就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让接受先进的东西,就会把自己的民族害了。《古兰经》、《圣经》等宗教经典中有许多好的优秀的内容,我们要正确地去理解、去挖掘、去引导,不能把群众禁锢起来。

六是“信仰自由”与“不信仰自由”的关系。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我们党和国家在此情况下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认识到宗教具有长期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将长期存在。我们也认识到宗教一方面起积极作用,适应社会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宗教也是一种意识形态,如果与社会不适应,也将有消极影响。只要我们把握好,就会起积极作用,因为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公民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一定要处理好,不能强迫。

七是政府管理与群众意愿的关系。市政府已

颁布了《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执法主体是市民族宗教局，近几年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群众是满意的、拥护的、尊重的。当然，管理上存在一些不足，但我们一直坚持必须符合规定的几个条件。有些清真饭馆不景气，私自转包给非穆斯林群众经营，我们发现一家处理一家。对群众的意见，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由政府主管部门出面，只有这样，才能把政府的管理与群众的意愿结合起来。我这里再一次明确强调，宗教教职人员没有执法的权力，我们不能把“政教合一”的那一套带到现实社会生活中来。

八是政府与宗教团体的关系。政府必须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了解听取群众的意见，通过正常渠道解决；宗教团体要把群众的呼声向政府反映，有事通过政府，由政府牵头组织协会委员们进行检查。宗教团体必须在主管部门和指导下开展工作，正常的权利受到政府保护。

九是民管会与教职人员的关系。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很重要，教职人员不能参与寺院内的事务管理，事务管理必须由民管会理直气壮地承担起来，教职人员的职责就是宣讲好教义、教规，让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得到满足。在寺院民管会公章的管理上，民管会一定要负起责任，要有政治责任感，教职人员要在民管会的管理下搞好教务活动，民管会要尊重教职人员，协助配合其搞好教务。

十是主管部门与民管会的关系。寺院的重大

活动、举措，必须事先向属地基层党组织和主管部门汇报，要服从属地政府的管理，这样不仅不会降低其在信教群众中的地位，反而可以制止不正常不正当事件的发生。在座的都是伊协常委，有的还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千万要注意自己的身份，要引导信教群众到发展致富奔小康上来，引导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上来。

十一是宗教职责与社会职责的关系。宗教教职人员有宗教职责，这是毫不含糊的。但你不是生活在“真空”里，不仅仅生活在寺院里，而且与社会密不可分，有非常广泛的联系。因此，也担当着一定的社会责任，负有维护社会稳定，保持宗教活动的健康、正常，促进社会发展的职责；负有维护政策、引导群众的职责，要把握好讲经布道，决不能违背党和政府的现行政策。

十二是个人习俗与民族习俗的关系。民族习俗与宗教是有联系的，是从宗教仪式、要求中演变而成的，有些习俗是非常好。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习俗逐步被改变，有些人又接受了一些别的民族的习俗，但你说他脱离了本民族。判断民族成分的标准不是以信不信某种宗教来判定的。在民族习俗上，个别人有自己的习俗也是允许的。也不能把一些抽象的所谓民族习俗，强加到别人或不愿意接受者的头上去。这里特别要防止已被废除了的封建宗教特权的抬头。

过去有的事情、问题现在才出现，就是没有处

理好以上十二个关系。宗教必须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宗教教职人员不仅要自身相适应,也有引导的职责,但绝不是社会主义社会适应宗教。我们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是最好的,我们不应有丝毫的怀疑,它的成效越来越明显。要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要增强法律意识、公民意识、祖国意识、政府意识和各民族团结进步意识。

今天讲这些,有些问题还可以探讨。

(原载《西宁宣传》、《西宁政协》1999年11月5日)

做好民族工作 迎接西部开发

(1999年12月)

江泽民同志在今年9月29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再一次明确提出：“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条件已基本具备。”并强调：“实施西部大开发是我国下个世纪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也是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从现在起有关部门应加紧研究。”

接近世纪之交之时，为了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指示精神，朱镕基来到我们青海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昭示着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着眼现实，展望未来，非常适时地掀开了加快西部民族地区发展的序幕，昭示着加速西部民族地区发展新契机的到来，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青海的重视、关心和支持，是对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一次巨大鼓舞和鞭策。鼓舞和鞭策我们紧紧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促进经济更快发展，带动社会全面进步。

江泽民同志关于加快中西部发展的总原则和朱镕基来青海视察时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切中

实际，为我们青海这个多民族地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当前的首要工作就是如何把这些方针政策进一步具体化甚至量化，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讲实效，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年的风雨历程表明，能否维护我国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能否捍卫国家统一与领土完整，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千方百计地把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经济建设搞上去。没有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就不会有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没有西部少数民族的繁荣，就不会有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面对加速西部地区的开发这一跨世纪的全局性战略性工程，我们从事民族工作的各级干部必须保持清醒头脑，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和朱镕基来我省视察时的指示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进取，不断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在联系工作实际和讲落实、抓实效上下工夫。

一要面对西部开发，抓住“一个契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党中央国务院不失时机地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开始实施，实际上就是加速西部民族地区的发展，缩小民族地区和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差距。我省土地面积的 97% 属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虽然地域广阔，资源丰富，极具有发展前景，但由于历史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其潜在优势没有能够得到充分发挥，整体发展水平还很落后，同东部沿海发达地

区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沿海发展战略的实施,这一差距尤为明显,区域间人均 GDP 的绝对差距呈继续拉大趋势。现在,党中央把发展战略向西部转移,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作为“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的高度来对待。这对我们这个民族大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要按照江泽民同志所要求的那样:“民族地区的广大干部和群众要抓住机遇,发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创造改革和建设的新业绩”。

二是迎接西部开发,做好“两项工作”,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江泽民同志指出:“没有民族地区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不能说实现了全国的现代化。”由此可见,民族地区的稳定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必须抓好两项工作:一是民族工作。我们要切实做好落实朱镕基在青考察时的指示精神,特别是朱镕基明确要求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几个方面工作,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调整产业结构等。但不管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还是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等问题的深层解决,往往会涉及一些地区的利益关系调整。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地区的民族工作

显得十分重要。一定要积极认真地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办事，正确处理各民族和民族地区的人民内部矛盾，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各项开发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二是宗教工作。在我们西部这些民族地区，往往是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如果处理不好，发展蔓延，容易影响一个地区的安定。没有稳定的环境就谈不上大开发、大发展，也谈不上吸引资金、技术和项目。因此，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政策，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持宗教领域的长期稳定，这是摆在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重要任务，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

三是围绕西部开发，追求“三个目标”。在党中央国务院对西部地区发展战略已经实施之时，作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一要追求团结的目标，就是通过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把我省各族群众和广大信教群众、宗教界人士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同心协力，共同建设新青海。追求团结的目标，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继续巩固和发展党与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使社会各方面相互信赖，互相尊重，团结和谐，始终保持我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二要追求稳定的目标。在西部开发战略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稳定是压倒一切的任务。要千方百计地保持我省社会的稳定。重要的是要不断提高广大信教群

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擦亮眼睛，明辨是非，真正成为反渗透、反破坏的基础力量，以维护社会的稳定。三要追求服务的目标。民族宗教工作要积极服务于西部开发战略中的各项工作。要积极引导我省民族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青海的经济建设提供直接服务，鼓励宗教界人士为全省经济建设、资源开发努力工作，积极引进资金和技术，以体现党和政府民族宗教工作自身的意义和价值。

四是迎接西部开发，发挥积极作用。作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发挥好五个作用：一是宣传作用。就是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发展战略的方针政策 and 措施，广泛宣传到各民族人民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中去，使各族群众受到极大的精神鼓舞，从而支持、关心和参与西部大开发。二是协调作用。西部开发工作也是一项系统的、复杂的、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依靠社会各界、各方面的力量。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解决来自民族、宗教等各方面的摩擦和纠纷，“润滑”相对之间的关系，协调各方面的环节，达到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性。三是转化作用。就是围绕西部开发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这个目标，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化抵触情绪为友好情绪、化反对态度为拥护态度的工作，把对西部开发不利的因素转化到有利因素上来。四是保障作用。民族宗教工作部

门要通过处理民族宗教事务，始终坚持按照《宪法》、法律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注意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权益，保障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权利，积极落实党和国家在西部开发中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五是参谋助手作用。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为党和政府领导的决策提供第一手材料，努力在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在整个西部大开发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2000年1期)

在处理大通县上治泉村伊斯兰教 教派纠纷通报会上的讲话*

(2000年8月17日)

上治泉村教派纠纷是由一家庭宗教活动引起的,说到底还是人民内部矛盾,而且是信仰同一种宗教内部的两个教派之间的矛盾。在多年来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比较平稳的情况下,之所以出现这起纠纷,说到底还是对党的宗教政策认识上有差距,贯彻执行上有差距,宗教事务管理上有差距造成的。矛盾双方以及我们的基层组织、主管部门都应该认真反思这起纠纷问题。下面我讲八条意见:

(1) 必须坚定不移、始终不渝、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有信这

* 注:《青海民族宗教工作》刊登该文时,专门加了如下编者按:8月下旬,西宁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和大通县委、县政府就6月29日大通县良教乡上治泉村发生教派纠纷一事,联合在良教乡召开了通报会,西宁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刘德就如何认识处理这起纠纷讲了8条意见。之后,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宗教局局长李庆对刘德同志的讲话做了重要批示:“刘德同志在大通的讲话有针对性,符合我省伊斯兰教情况,建议将其内容转发给有关地区。强调信仰不同教派的信教群众的自由,应予以尊重、保护;强调制止省区之间、本省地区之间因教派引起跨地区串连活动,做好疏导教育工作,保障安定团结。”

个宗教的自由,也有信那种宗教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今天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今天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那个教,而今天信这个教的自由。具体到上治泉村来说,村民既有信仰伊赫瓦尼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虎夫耶或其他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仰伊赫瓦尼而今天信仰虎夫耶的自由,也有过去信仰虎夫耶等教派而今天信仰伊赫瓦尼的自由,信不信教,信什么教派,完全是公民个人的私事,任何人无权干涉。决不能出现只有信伊赫瓦尼的自由,而没有信虎夫耶等教派的自由。但这里有一点必须双方明白,宗教信仰自由,并不是宗教活动自由。这起纠纷的发生,就是这一关键问题上认识的不清楚而造成的。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受政策、法规和地方规章的约束、管理、引导,决不允许在超越政策、法规的范围进行宗教活动。

(2) 教派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寺院不分大小一律平等,要互相尊重,坚持团结开寺的原则。这件事的发生,双方在尊重对方宗教信仰上都不够。如果双方互相尊重,事情就不会发生。互相尊重的前提是信仰上互相尊重,不能分谁优谁劣,也要尊重历史、尊重现实,决不允许相互辱骂、诋毁。说到这,我想起三国时期曹植的《七步诗》:“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本来就是一個民族的同胞兄弟,信仰的是同一宗教,何必如此相互争斗?历史上曾发生“河湟教案”等事

件,开始都是新老两派的辩教纠纷引起的,死了那么多人,是有血的教训的。同胞之间、兄弟之间相互争斗,损失最大的还是本民族。要把精力放在提高本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上。

(3) 宗教活动必须接受政策、法规的约束,决不允许增加信教群众的负担,也决不允许利用宗教活动在群众头上搞敛财活动。

(4) 在依法治国的大前提下,宗教事务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决不允许用某一教派的做法去规范另一教派,由这部分信教群众来规范另一部分信教群众,而是由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管理权,进行规范,如果出现邪教还要公安部门出面进行打击。村委会行使自治权力要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进行,决不能带有宗教感情和偏见。请双方反思一下,在这个问题上你们把握得好不好?同时,要对在这起纠纷中借机出气打人者,不能按宗教问题对待,要必须按照社会治安处罚条例查清事实,严肃处理,杜绝打人现象的发生。

(5) 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宗教法规、规章办事,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违法,决不允许搞大型的跨地区宗教活动。搞大型的宗教活动必须给主管部门打报告,同意后就纳入了依法保护的范。擅自搞大型的、跨地区的宗教活动是违背政策、法规的,是政策、法规明确规定所不允许的。这起纠纷之所以发生,你们一方召集其他乡镇的信教群众搞大型活动,引起本村群众的不满,这个教

训难道不值得总结吸取吗？

(6) 必须坚持属地化管理, 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 决不允许搞跨地区串连、上访活动。江泽民同志曾说过“民族、宗教工作无小事”。上治泉的问题也不能小视。实践证明, 我国的民族宗教政策是世界上最好的政策。看看世界各地的宗教、民族冲突, 再看看我们的政策, 民族平等团结, 宗教平稳。有这样好的政策, 我们更要维护团结、稳定, 不要制造内部矛盾, 不要唯恐天下不乱。这里再次强调: 我们反对当地的宗教人员插手外地的宗教事务, 同时也坚决反对外地宗教人员插手本地的宗教事务, 对我们西宁市、大通县的宗教活动指手画脚。最近几天, 在接待外地信教群众上访时, 我说了三句话: 一是不欢迎你们; 二是外地的上访者只听到了一面之词, 这样只会添乱, 推波助澜, 对解决问题没什么益处; 三是要相信当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完全能够合情、合理、合法、符合政策而平稳地解决好这起纠纷的。我们坚决反对把个人的委屈上升为教派纠纷以至到外地搞串连、请愿活动, 这是很不正常的, 也是没必要的, 要坚决反对这种行为。

(7) 引以为戒, 举一反三, 重视宗教管理方法的研究, 重视宗教活动引导的研究, 重视对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依法管理这对关系的研究。要在实际工作中摸索管理方法, 怎么样做才能使多教派地区的各教派之间互相尊重、相安无事、

和睦相处。要讲政策、抓管理,特别是在促进适应上多下工夫。

(8) 要发挥基层党政组织和主管部门的作用,引导信教群众珍惜大好机遇,积极投身于西部大开发中。我们上治泉村以及大通县伊斯兰教界能不能拿出一种姿态,不为全省、全市、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添乱? 应该有这种姿态,宗教界应成为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一股力量,而不能成为绊脚石。希望双方都要有高姿态,从经济发展的大局,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角度多做自我批评。同时,民族宗教主管部门要继续发挥好“十大作用”,即宣传作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润滑作用,有的事情不能用简单的方法来解决,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感化工作;协调作用,就是要积极主动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使事情平稳解决;转化作用,就是做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化抵触情绪为友好情绪、化反对态度为拥护态度的工作;稳定作用,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或因素及时消除在初期或萌芽状态,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保障作用,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以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促进作用,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意志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上来,促进经济的发展;指导作用,对民族宗教领域出现的问题,及时给予有效的指导、配合,积极进行释疑解难工作,使问题得

到平稳处理；规范作用，通过管理规范，使全市宗教活动步入健康、正常轨道；参谋助手作用，积极为党和政府领导的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当好党委和政府领导的参谋助手。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2000年第4期)

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2000年9月)

计划经济的经济秩序是和行政秩序同一的秩序。计划经济实质上是行政本位经济。而市场经济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的经济秩序是通过法律制度来形成和维护的,很明显,是一种法律秩序。行政本位经济主要靠国家的指令等行政手段进行主导运转,对法律要求不高,甚至没有法律要求。靠法律制度维系的市场经济秩序与计划经济秩序完全不同,市场经济必须要充分保证市场主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只允许行政权力在适当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

一、市场经济的特点就是法制经济

第一,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的经济,即承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意志自主性。市场经济的生产经营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原料哪里来、产品哪里去等问题,全要靠市场的需求来调节。这就要求用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明确产权,充分尊重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意志自主。同时,规定市场主体行使权利的方法、原则和保障权利的程序。

第二,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立经济关系和实现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最本质的区别。离开了契约这种法律形式,市场经济就会难以运行,而契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必须以法律对契约原则、方式和结果的确认与保护为前提。

第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合理配置资源,这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之一。但竞争必须是公平、合理的竞争,否则,市场机制就可能失灵或扭曲。因此,市场竞争中必须要用法律制度来裁判经济才能正常运行。

第四,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的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可以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只有经济实力之差,经济主体通过契约发生关系时,双方当事人地位上是平等的。要保证其平等性,必须通过法律确认所有人的平等地位,至少在形式上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五,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市场经济一方面要求统一开放国内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也要求市场国际化。正当我国加入WTO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过程中,也要求按照现代法制的要求,加入国际经济法律体系,必须遵循国际经济运行规则。

第六,市场经济使政府的行政权力变得极其有限,增加了生产经营服务性。政府依据行政权力来管理经济方式,就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职能必须要转变。资源配置的任务绝大多数也

由市场这一“无形之手”进行调剂和配置，行政权力配置的方式也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法制经济必然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一) 必须通过法治，保障市场经济的自由性

没有消费者的自由，也不会有市场经济的发展。只有对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权利加以切实保障，才能实现其自由。要实现市场经营的这个自由性，只能通过法治，让其“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而不受“人为”的干涉或侵犯。

(二) 必须以法治为基础，实现市场经济的统一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的发展，不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都必须以市场为基础。要实现市场的统一，最根本的途径就是做到市场规则的统一，就是使各种具体的千差万别的市场执行统一的市场规则。这个统一的规则，最集中地体现于法律的规范上。只要法律制度健全、法律实施有效、法治得以实现，就能保证市场经济的统一性。

(三) 必须以法治为条件，体现市场经济的开放性

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这是区别于计划经济的一个明显特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开放与对市场主体的容量的扩大，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市场的开放，则要求给予所有市场经营主体以平等进入的机会。这些，都要依赖于法治。

(四)必须以法治为前提，实现市场经济的充分竞争性

竞争始终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仅不应有区别，而且必须充分、有效地利用竞争因素。即使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也必须通过平等竞争去实现。要使竞争充分、正当和健康有序，就必须实行切实有效的法律调整，通过法治来实现。

(五)通过法治的制约，达到对市场经济的可控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国家适度干预或国家适度调控的市场经济。法律既保证适度干预或调控的有效实施，也对其干预或调控的任意性加以限制，对其实施干预或调控的行政权力进行制约。

三、实行法治的经济，必须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要健全和完善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制度。要健全和完善企业和企业法人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要从法律上确定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地位，确立企业与国家的产权关系、财务关系，以及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的平等关系。

二要健全、完善和规范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的

法律制度。规范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由法制制止经济活动中的欺诈、行贿受贿等违反信用的行为；由法制规定反垄断，包括行政性垄断、部门和行业垄断、地方保护主义、行业保护主义，等等。通过法律制度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的行为，依法进行，依法办事。

三要健全和完善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规范政府宏观调控市场行为。一方面通过法律规范政府的行为，明确哪些方面政府应当管理以及政府通过何种手段进行管理；另一方面，政府的宏观调控要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加以保障。

四要健全、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通过法律形式将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即劳动就业制度、劳动合同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确立起来，达到依法规范、按法运作的目的。

五要健全和完善对外经济的法律制度。通过建立和完善外贸法、外国投资法、外资银行管理法、涉外经济合作法、外汇管理法、进出口管理法、反倾销法，并确定国际商法及惯例等，进一步改善投资和外贸环境，加速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

六要健全和完善经济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通过经济立法，解决经济纠纷，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当出现各种不同类型的经济纠纷时，

就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经济纠纷。同时，要不断建立和完善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法律服务中介的法律制度，使其有法可依。

(原载《西宁宣传》2000年第10期)

关于处理大通县上治泉村伊斯兰教 教派纠纷的思考

(2000年12月26日)

今年6月29日,大通县良教乡上治泉村,因伊斯兰教虎夫耶门宦派别之一的灵明堂教派信徒张某某私自召集极乐、塔尔、桦林等乡地镇的同一教派信教群众57人之多,在上治泉村这个纯伊赫瓦尼教派的村里搞宗教活动。即张某某借为其妻子(事实婚姻,非法同居)的前夫举行“念亥庭”活动,引起该村伊赫瓦尼教派信教群众的不满,而个别人集结一部分群众破门进入张某某家进行制止,引起械斗殴打事件,造成灵明堂教派一方数人受伤,引起两个教派的纠纷。当时围观的群众达数百人之多,个别人也在混乱中进行了报复性打人。情况紧急、事态严重之时,作为本村清真寺教长、县政协副主席的马忠彪阿訇打电话及时报案,县民族宗教局、公安局、乡政府及当地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控制了局面,强行疏散了围观群众,防止了事态进一步扩大。

但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因在这次事件中灵明堂信教群众一方受伤多人,加上当时人多势众的伊赫瓦尼信教群众骂他们是“邪教”、“法轮功”,

因此，灵明堂信徒非常不满，认为污辱了他们的“教门”，很快向兰州灵明堂教派上层人士进行哭诉。之后，兰州、宁夏、新疆和我省民和县等地的灵明堂信徒来到省宗教局和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上访，大通县的部分灵明堂信徒也积极响应，上访信件像雪片，声援书也不断。在这种情况下，为进一步控制事态的发展，我们及时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向市委、市政府主管领导同志进行了分析性汇报，提出建议，争取领导知情、指导和支持；

(2) 认真领会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采取妥善方法，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

(3) 8月10日由本人带队赶往兰州市宗教事务局，通报上治泉教派纠纷事态的真实情况，争取兄弟市民族宗教部门的有力配合。同时对兰州灵明堂主持人讲明事情真相，讲清我们的重视程度和处理意见，亮明态度，让其也能做好灵明堂信徒的工作，晓之以理，明之以责；

(4) 为了分清是非，明白党的政策，使两派尽快明白政府对本次纠纷的态度，缓和双方的情绪，了解各自的责任，于8月17日以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乡政府名义召开专题通报会，专门向本次纠纷中的两派信教群众代表通报调查情况及政策依据，阐明了其纠纷的性质、引发的原因、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以及今后应遵循的宗教法规、宗教政策原则。

这次会议基本上确定了处理上治泉村教派纠纷的基调：①全面深刻地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教派之间要互相尊重，和睦相处；②对事件中趁机报复打人者要严肃查处，并不作为宗教问题对待，而是作为社会治安案件处理；③灵明堂教派信教群众提出建寺问题不作为这次教派纠纷问题考虑，按照现有的政策、法规依据执行。

对这次会议的基调，双方群众代表均表明态度，接受其基本意见，表示满意，同时要求党政部门抓紧解决。

但由于其他因素，结论性处理意见迟迟下达不了，受害一方得不到议定的医药费和赔偿费，灵明堂信教群众一方仍然上访，情绪又开始激动，认为县上没有落实8月17日会议精神。在这期间，县内部分伊赫瓦尼教派清真寺也出现捐款支持要求打赢官司的现象。通过多次督促、共同协商和反复调解，直到12月10日通过县法院兑现医药费、赔偿费，下发通报，持续了半年时间的教派纠纷平稳得以终结，双方信教群众都得到了一次教育，其中一方还向市民族宗教部门赠送了锦旗，以表感谢。

认真总结、思考、反思处理这起教派纠纷的得与失，对今后的工作还是很有意义的。

从“失”的方面来看：

(1) 宗教具有很强的排他性。纠纷发生当天，

信教群众一方攻击另一方是“邪教”或“法轮功”，这在众多杂人中是难免的，也难以分清责任。但我们的主管部门干部去迎合这种攻击性言语，忽略政策性、态度上的严肃性和用词上的确切性，这是很不严谨的。事后引起兰州、临夏、新疆等地群众来宁上访，就是抓此“辫子”，认为是政府部门的人认可了，一定程度上伤害了灵明堂信徒的感情，在后来的处理工作中费了很多口舌。还是要记住列宁的教导：对宗教问题要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思考。

(2)处理时间拖得过长。6月29日发生纠纷到12月10日终结，历时165天，造成了灵明堂教派信徒的不满和到外地进行串连的机会，容易节外生枝，给后来的处理带来了一些被动，也引来了信教群众的不满和对政府的批评意见。瞅准时机，果断处理，避免延误的工作作风在宗教工作上也是需要的，并非“急不得的慢不得，紧不得的松不得。”不能贻误处理问题的最佳时机。

(3)“依法处理”宗教纠纷问题是新问题，应慎之又慎。因为这起纠纷是宗教问题和治安案件交织在一起，在我们从主观愿望上避开宗教问题去处理治安案件时，强调“依法处理”而忽视了怎么样去“依法处理”才能达到避开宗教问题的目的。在这起纠纷处理上，县法院接受此案，不怕承担责任，并选派素质高的法官承办，领导重视，应给予充分肯定和表扬，而不像个别部门负责人，千方百

计寻找所谓“合理的”理由推脱不办而转交。因为是新问题，在承办中又疏忽了这个案件的特殊性，依照“自诉案件”办理。自诉案件的程序是必须要有一方的自诉状和另一方的答辩状，这是法律程序所规定的，法官如此办理也是没有错的。但这样办的结果就难以避开宗教问题而单纯处理涉及打人的治安案件。因为，教派之间纷争最怕的就是将一方的敌对攻击性意见传达给对方，引起更深的怨恨，而“自诉案件”的自诉状和答辩状恰恰犯了这一大忌。后来双方信教群众都在准备着如何对付对方，有一派甚至搞起了串连活动，在更大范围内引起了群众的兴趣，大有冲击审理审判工作之势，致使案件审理无法正常进行下去。

(4) 对伊赫瓦尼一方信教群众及宗教的作用估计不足，表现在：医药费赔偿数额确定之后，由法院组织双方签字时，签字人消极拖延，教职人员退却，造成僵局；上治泉村干部提出工作难做，款项无法缴纳，要求市、县领导同群众见面时，领导轻易答应，结果造成四五百群众的围观、起哄和呼口号等不良现象，也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从成功方面来看：

一是领导重视，定性准确，方法得当，为事态的平稳解决奠定了基础。尤其是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同志再三对承担一线工作的同志强调：努力用调解方式解决问题。加上8月17日的通报会，对教派纠纷性质的准确界

定,使双方信教群众心中有数,没有把市、县、乡处理问题的干部当做对立面,避免了敌意感。

二是发现偏差,及时纠正,保证了纠纷的平稳解决。也就是按照“自诉案件”法律程序办理过程中,矛盾双方见面之后表现得异常复杂和白热化,甚至部分信教群众扬言冲击审判庭,使案件正常审理出现明显困难时,11月23日及时召开有关会议,纠正在良好主观愿望和严格按程序办案过程中客观带来的工作偏差,我同大通县委有关领导同志研究决定:此案不予开庭审理,以免引起信教群众的阻挠和冲击;努力做好双方信教群众代表的工作,能撤诉尽量撤诉,进行调解解决;对教派纠纷中出现的打人治安案件必须严肃处理,但医药费赔偿额用争取协调解决,使双方都能接受,并及时进入工作状态。

三是抓住关键,减少阻力,顺利推进。在纠纷处理的调解工作陷入半僵局状态后,我们认真分析了原因和症结,其纠纷的主要引发点在个别教职人员和满拉身上,而不在教长和村干部身上时,根据案情,我们果断地将村干部和教长从纠纷案件中彻底解脱出来,亮明政府态度,公开宣布他们没有责任,使村干部和教长放下包袱,轻装出面做工作。同时,由县上组织精干有力、善于做群众工作、懂政策、经验丰富的干部进驻上治泉村,进行一对一、挨门逐户做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

四是把法律作用的“刚”性和政策作用的“柔”性结合起来,在纠纷处理的过程中,一方面进行有效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使干部群众领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反思纠纷中各方违背政策的程度,起到自我教育的目的,尽量照顾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公道判定,处罚适度,达到教育的目的;另一方面,适度运用司法部门和法律手段进行调解,增强处理纠纷的严肃性,既是在后来的调解解决中,也通过法院法官出面调解,最终达到纠纷矛盾的平稳解决。

五是市、县宗教事务部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矛盾的第一线做工作,把信教群众的上访变成主管部门的下访,避免了纠纷当中的群体性上访活动。同时对外地来宁上访人员进行说服教育以及适当的批评,防止他们推波逐浪把水搅混,明确我们的态度,实事求是答复,力劝他们不要参与,避免矛盾复杂化。

这次教派纠纷的解决,每走一步都得到市上领导同志的关注和指导,没有采取过激措施,未动一警一兵,还注意消除了教派之间的隔阂,使双方群众比较满意。

民族宗教无小事

——从南联盟巴尔干地区遭受贫铀弹危害想到的

最近，只要大家留意，就会从广播、电视和各种报刊等宣传媒体上看到刚刚饱受战争之苦的南联盟巴尔干地区居民，又由于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科索沃地区民族冲突中打着“保护人权”旗号进行狂轰滥炸，曾使用贫铀弹这种具有放射性危害的武器，导致“巴尔干综合征”，造成这个地区的环境污染，给这个地区的居民带来高发性癌症等疾病流行，已经严重威胁到该地区人民的健康，使该地区居民正在饱尝灾难疾病之痛。追根溯源，究其原因，就南联盟自身来讲，就是没有把民族问题、宗教问题解决好，民族宗教政策上的失误，使民族失合，造成冲突，导致引狼入室，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难以弥补的灾难，这个血的教训值得我们深思。

众所周知，南斯拉夫原是巴尔干半岛上最大的一个多民族结构的联邦制统一国家，即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20世纪90年代初，在前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世界性民族主义浪潮涌动的背景下，原南联邦解体，一分为五。原南联邦

的塞尔维亚共和国与黑山共和国联合组成了目前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即南联盟)。在南联盟 1 200 万人口中,塞族占 63%、阿族占 17%、黑山族占 5%、穆斯林族占 3.3%、匈牙利族占 3.2%、南斯拉夫族占 3.2%。不难看出,就南联盟而言,塞族是第一大族,而阿族是第二大族,更特别的是,阿族基本上聚居在科索沃省,阿族占该省人口的 90%、塞族等占 10%。这种民族分布状态,使得科索沃的民族问题成为南联邦到南联盟的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而且问题远非如此,塞族和阿族在科索沃地区的矛盾历史久远,分歧、冲突长期存在。1945 年 11 月,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铁托的领导下,南共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是成功的,是符合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原理的,并在实践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讲求各民族平等相处,和睦生存,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民族之间历史上形成的一些积怨,缓和了宗教矛盾,民族关系也比较和谐。但到后期,南共的民族政策出现了明显的摇摆,产生了重大的失误和偏颇,造成了各种现实弊端,教训十分惨痛。

让我们了解一下南共在民族政策上的失误,就是对地方民族主义采取了一再妥协让步的右倾政策,不断削弱了联邦中央的权力和国家的凝聚力,使各民族共和国权力越来越大,纵容了民族分离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的不断发展;与此同时,为了防止大塞尔维亚民族主义的复活,又采取若干

压制塞族的政策，在 1966 年南共联盟八届四中全会上，以“另立政纲和置国家保安机关于南共联盟之上”的罪名，撤销了南共第一代领导人，当时的第二号人物塞族人兰科维奇的职务，并将其开除出党，而任命斯洛文尼亚族人卡德尔为第二号人物，与出身克罗地亚的铁托共掌大权。这种做法无疑也深深伤害了塞尔维亚族人的民族情感。此外，在后来的几次修改宪法中，对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和匈牙利族人的民族分离主义倾向实行了妥协，首先在塞尔维亚的北方、匈牙利人聚居区设立了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在其南部阿族人聚居区设立了科索沃自治省，两个自治省的面积占塞尔维亚共和国面积的近三分之一，以削弱塞族的势力和影响。然而，科索沃地区的阿族并不满足于这种区域自治的地位，而是一再要求与其他民族共和国平起平坐。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造成科索沃省民族动乱的流血事件，和在这种民族利己主义恶性发展的情况下，1974 年修改宪法时，又进一步提高两个自治省的地位，规定自治省也按对等原则参与联邦机构，在联邦主要领导职务的轮流担任中，自治省也有一份。而且还规定，凡塞议会讨论共和国重大问题时，如某个自治省不同意，则决议不得通过。实质上已破坏了联邦国家统一的重大原则，南联邦的解体已在所难免。

到 1990 年 7 月 17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塞劳

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合并成立塞尔维亚社会党，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当选成为该党主席，该党至今一直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南联盟的执政党。问题在于以塞族人米洛舍维奇为首的塞社会党领导核心未能吸取南共联盟铁托后期在民族政策中右倾错误的教训，而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1990年7月，米洛舍维奇掌握实权不久，便通过法令解散科索沃议会，接管其政府，并强制接管一些机构和企业。同年9月，塞尔维亚通过新宪法，正式取消了自治省的自治权利，新宪法还规定，当联邦和其他共和国损害塞尔维亚平等地位和利益时，塞有权采取特别行动；塞对其境外的塞族人负责。这“一抑一扬”、“一扬一抑”的政策变化，这种几十年来“受压”的民族反弹情绪和大塞尔维亚主义的倾向，当然地成了南联邦解体的“催化剂”和科索沃地区阿族与塞族矛盾的“加剧器”，导致了阿族人发表“宪法宣言”，宣布建立“科索沃共和国”，并选出总统鲁瓦戈，阿族人还成立非法武装组织“科索沃解放军”，坚决要求独立，到1998年2月28日至3月5日，科索沃阿族极端分子与南联盟警察部队发生一系列交火事件，真正引发了科索沃危机。

在南联盟民族政策上的失误所造成的这种危机，被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几个主要国家所利用，从1999年3月18日起，以最先进的武器进行空中打击，实施狂轰滥炸。在整个疯狂的轰炸中，美国使

用了4万多枚贫铀弹这种具有放射性危害的武器。战争虽然结束了,但这次战争留给巴尔干地区居民的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战争创伤,今天给这个地区带来的“综合征”,尤其是高发性癌症等疾病给该地区人民群众所带来的危害,岂能用简单的愈合战争创伤的概念来理解呢?

我们国家是一个由56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在这个12多亿人口的大家庭中,还有多种宗教信仰的存在。纵观世界风云,一些热点地区和热点问题,无一不与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有关。最近,江泽民同志再次深刻指出,民族宗教问题无小事,没有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正确解决,就没有国家的安定和统一,就没有现代化。笔者认为,我们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是世界上最好的政策,这一系列符合国情和马克思主义原理的民族宗教政策,要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下去,不能有丝毫的怀疑和摇摆,只有这样,民族平等团结才能持久巩固,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顺利实现,21世纪才能属于我们中华民族。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2001年第1期)

在赴湟中县汉东村处理宗教教派 纠纷干部会上的辅导讲话

(2001年1月6日)

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元月3日，汉东乡汉东村因一名60岁回族妇女亡故需要埋葬，在本村回族公墓打坟坑时，被汉东清真寺民管会成员阻拦，并回填了人家挖出的坟坑，使这位回族亡人得不到正常埋葬而引起纠纷。这实际上是一次严重的伊斯兰教内部的教派纠纷，具体说，就是信仰伊赫瓦尼与信仰赛莱菲耶之间矛盾的一次暴露。

湟中县委县政府抽派熟悉农村工作、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赶赴汉东村做工作，这是非常正确的。我们不能小看汉东村发生的这次宗教教派纠纷。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过去和现在，世界上出现的热点地区、热点问题和地区之间、民族之间的冲突，都是由于民族问题或宗教问题没有处理好而引发的，最终导致西方霸权主义和推行强权政治的国家所利用，使矛盾复杂化和激化，引起冲突，从中进行政治和军事干涉，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二战以后的巴以冲突、印巴冲突、两伊战争、俄罗斯车臣问题、原南斯

拉夫的波黑战争、科索沃危机等等，都是由于对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没有处理好而潜伏下来，在当时国际极端民族主义和民族分离主义狂风刮起的大环境下造成的，给一个国家或民族造成了极大的灾难，有的甚至将一个完整的国家四分五裂，其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在我们青海的历史上，曾发生过的“河湟教案”，开始就是因为对伊斯兰教内的教派纠纷没有处理好，清政府采取极其错误的政策，使官方和民间死了那么多人，增添了民族隔阂，给民族和地区的发展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

今天，我们在这里研究解决汉东村教派纠纷问题时讲这些宗教引起的事件，不是危言耸听，也不是小题大做。“民族、宗教无小事”。这个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处理不当，难免会引起更大范围的教派纠纷，到那时解决问题将是事倍功半，甚至还会节外生枝，被坏人利用，进一步制造矛盾和纠纷，影响一个地区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这必须引起我们赴村干部的高度重视，把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这项工作做好，使汉东的教派纠纷能够合情合理合法合意而且平稳地加以解决，促进团结，使群众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维护好地区的稳定。

要看到，汉东村90%以上的群众信仰伊赫瓦尼教派，只有少部分群众信仰赛莱菲耶、格的目以及其他门宦。这次教派纠纷，首先有一方犯有违背宪法、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公民有生存权，

也有死亡以后得到安葬的基本权利，而且我们国家提倡火葬的同时，对回族等少数民族的土葬采取允许和保护的政策。作为一名回族群众，死亡以后就必须得到相应的安葬，这是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汉东清真寺民管会那位成员阻挠以致发展到将全村的伊赫瓦尼派信教群众鼓动起来，不让亡人埋葬是错误的。

其次，有违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行为，以教压教，以势压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信教自由，不信教也有自由；过去信教今天不信有自由，过去不信今天信教也有自由；过去信那种教今天改信这种教，有自由；在同一宗教内，过去信那个教派，今天又信这种教派都是有自由的。就拿汉东村来说，村民们既有信仰伊赫瓦尼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赛莱菲耶和其他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仰伊赫瓦尼而今天信仰赛莱菲耶的自由，也有过去信仰赛莱菲耶而今天信仰伊赫瓦尼的自由。我们不能用教派分好坏，也不能用教派分高低。教派不分大小一律平等。而汉东村之所以出现这样的问题，就是没有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用一派压一派，甚至借此事强迫别人改变自己的信仰，这是很错误的，是宪法所不允许的。在这当中还出现了一个很荒唐的观点，说什么少数服从多数，也就是说要信仰赛莱菲耶的少部分群众服从占绝大多数的伊赫瓦尼。而我们的有些人认为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是对的，被错误的

观点所迷惑而不知道错在那里。这里,同志们一定要明白,少数服从多数是党的一项组织原则,适用于组织工作。在宗教信仰问题上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少数服从多数的问题。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公民的宗教信仰是自由的,也受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的。这一点,在处理这个问题时一定要讲清楚。

汉东这次教派纠纷的性质,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是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目前还不具有对抗性质,因此,我们不能把非对抗性的矛盾激化成为对抗性矛盾而自讨苦吃,也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人为树敌。我们一定要有做艰苦、耐心、细致、反复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思想准备。要相信群众,把政策讲全讲透讲明,千万不能犯急躁情绪。在这个问题面前,有人提出了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问我能不能给信仰赛莱菲耶的那部分群众另外开辟一片墓地?我的回答是明确的,不能这么做。宗教问题是复杂的,而且具有广泛的联系性。我们西宁市的伊斯兰教中,三大教派、四大门宦、二十一个支系派别都存在,我们提倡团结开寺,并作为一条原则来坚持。全市好多乡村包括海东地区的好多清真寺教坊都是多种教派同葬一片墓地,如果给赛莱菲耶教派另划一片墓地,简单从事,那么就很容易会引起连锁反应,出现按教派分寺建寺和建坟的问题,影响全市其他区县甚至于海东地区。必须做艰苦

细致的工作，葬到共同的墓地，而不能另划墓地。

汉东村教派纠纷本来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闹到今天这种地步，是因为这个村的党支部、村委会在这个问题上不清醒，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以致形成群体状态，使矛盾复杂化，解决问题的难度加大。应该说，村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要必须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办事，宣传党的政策，执行党的政策，但村支书没有这样去做，而是带有教派情绪地站在教派的立场上说话；村委会是这个村的村民自治组织，就应该按照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而村主任也没有这样去做，也是站在教派的立场上行事。这种带有偏见的教派情绪，哪有不影响其他信教群众的呢？因此，解决汉东村教派纠纷的难点在于村干部的盲目参与，解决问题的突破口也必须选在村干部身上，“解铃还需系铃人”啊。这里有一个教训必须汲取，那就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要长期抓、经常抓、反复抓，特别是在宗教政策教育问题上不能搞一蹴而就之事，也没有一劳永逸之事。通过这件事情，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把对乡村干部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内容列入议事日程，进一步抓好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政策意识，提高政策水平和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我们进村做工作的干部必须深刻认识到解决这次教派纠纷的重要性，一定要讲大局，讲团结，

讲政策，避免感情用事、感情代替政策。要讲究工作方法，密切注意干部群众的思想情绪，在原则问题上不动摇，具体方法上灵活灵用，讲求实效。一方面要积极地做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要挨门逐户去做群众的工作，重点是做好村干部的工作，尤其是村支书和村主任的工作；另一方面，要做好清真寺阿訇和民管会成员的工作，要求宗教教职人员和民管会在解决问题期间不能讲涉及教派方面的“瓦尔兹”，必须讲有利于团结的话。同时，也要防止极个别坏人的捣乱和破坏。在这里一定要慎用警力，最好不用。我们是裁判，是矛盾双方的调解员，而不是某一方的支持者，也不是某一方的对立面，把握好自己的角色，认真做好工作，使问题得到圆满而顺利解决。我相信，有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有我们党制定的这样好的民族宗教政策，有我们赴村干部扎实有效的工作，一定会平稳解决好汉东村教派纠纷的。

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 认真做好西宁市的宗教工作*

当前，全党正在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我们必须学习好、领会好、实践好“三个代表”。同时还必须提高两个能力：一个是拒腐防变的能力，一个是防御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其中第二个能力，就同民族宗教工作有着直接联系。1989年东欧一些国家社会主义政党丧权，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防御风险的能力，在国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面前束手无策。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2000年3月11日《人民日报》评论更明确地指出：“当今世界的热点地区和热点问题，无一不与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有关，努力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认真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是全党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上发生的一些地区冲突和战争大部分都是由于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引发的。例如：

* 系作者在西宁市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月活动中，赴各区县和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辅导宣讲的讲稿。

(1) 巴以冲突,就是因为两种民族和两种宗教长期冲突造成的。在巴勒斯坦地区的民族主要是阿拉伯民族和犹太民族,宗教为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由于两种民族和两种宗教在历史上长期冲突而没有解决好,造成这个地区近半个多世纪的流血冲突。其中原因是美国等西方国家为了达到控制中东地区的目的,利用被控制的联合国于1947年11月29日做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分治决议,不公平性地支持犹太民族建立犹太教国家,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争夺地盘,造成长期的民族仇恨和流血冲突,打了四次中东战争,最后被西方敌对势力所利用,到目前为止流血不断,冲突不断,和平难求,人民遭殃。

(2) 两伊战争。这是同一个民族、同一种宗教的两个教派之争。伊拉克和伊朗两个国家都是阿拉伯民族,都是信仰伊斯兰教,而伊朗全国都信仰伊斯兰教的什叶派,伊拉克的60%信仰什叶派,近40%的人信仰逊尼派,但全国从上到下军政大权由逊尼派掌握。1966年伊朗什叶派宗教领袖霍梅尼在伊朗发动“伊斯兰教革命运动”,被伊朗国王巴列维打败,驱出伊朗,在伊拉克流亡14年。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因伊拉克向伊朗征要土地,按巴列维国王的照会,将霍梅尼杀死或驱逐出境。在伊拉克的驱逐下霍梅尼回到离别十几年的伊朗,引起什叶派信教群众的崇拜狂热。霍利用这个机会又发动伊斯兰革命运动,很快推翻了巴列维国

王,建立了极端宗教主义的国家,并准备将这种运动输送到伊拉克。伊拉克萨达姆为了防止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运动进入本国,于1980年5月15日不宣而战,发动“两伊”战争,打了8年时间,死了50多万,何其残矣。

(3)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和冲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印度和巴基斯坦是一个完整统一的国家,但是英国结束它对印度的殖民统治后,就没有希望让印度统一而实施“分而治之”的办法,也是利用印度教、伊斯兰教、锡克教之间历史遗留下来的矛盾,提议于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会议作出印巴分治决议,造成国家的分裂。如果目前的克什米尔地区冲突解决不好,二战以前完整统一的印度将被分裂成三个国家,即印度、巴基斯坦、克什米尔。最近,又由于印度教与伊斯兰教之间的冲突,焚烧列车,袭击民宅,烧毁住房,造成双方500多人的死亡。

(4)南斯拉夫。在二战以后是巴尔干地区最强盛的国家,但是南共在后期由于民族、宗教政策上的失误,造成民族之间的隔阂和冲突。在1989年世界范围内的民族极端主义、民族分离主义的影响下,1991年6月至11月仅6个月时间,一个完整的国家被分裂为五个国家,即南联盟、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黑、马其顿。米洛舍维奇在1990年7月担任南联盟社会党总书记以后,也并没有汲取南共后期在民族问题上的右倾错误,而

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由原来的“抑塞扬阿”变为“扬塞抑阿”的极端民族主义,引起阿尔巴尼亚族等少数民族的强烈不满,纷纷要求独立。米洛舍维奇又对宣布独立的阿尔巴尼亚族聚居的科索沃地区进行军事接管,造成国家政府军队与“科索沃解放军”的流血冲突。最后终于引狼入室,被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于1999年3月18日开始进行了连续78天的狂轰滥炸,既给塞尔维亚族造成灾难,又给阿尔巴尼亚族带来灾难,最终导致联合国维和部队、国际特派团进驻科索沃。致使该地区非阿族的居民960人被杀,36万人离家出走,使科索沃成了阿族恐怖分子的温床,至今不得安宁。

还有黎巴嫩内战基督教马龙派和伊斯兰教全国运动派之间的长期冲突;菲律宾的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之间矛盾;俄罗斯车臣之战伊斯兰教和东正教的矛盾起因等等,都是民族和宗教问题引起的。可见,民族不能失和,宗教不能冲突,国家不能动荡,这是用血换来的教训。所以,“民族、宗教无小事”。

目前西方敌对势力和我国周边地区的渗透活动也比较频繁,可以说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如:罗马教廷设立以研究我国宗教政策为主的“政策咨询研究小组”、以传教为主的“万民福音部华人传教处”,由美、意、法等国家的天主教会组织中所谓“中国通”为成员,建立了“研究中国教会小组”,还

有台湾成立的桥梁教会小组、关怀大陆教会委员会、中华福音工作团、大陆探亲服务小组等。

此外，各国天主教也设立对中国进行渗透的组织，如：美国天主教成立的“关心中国组织”；德国天主教成立的“中国委员会”；加拿大天主教成立的“加中圆桌会议”；比利时天主教成立的“欧洲天主教关心中国会”；菲律宾教会已经成为对华渗透的重要参与者，在菲律宾现有中国神甫将近 30 位，绝大多数来自河北省献县教区，经常以探亲为名向中国教徒传递海外信息进行渗透活动。多年来，菲律宾的“真理电台”始终扮演着“先知者”和“教育者”的角色，电台的华语节目，幅员深广，易于收听，甚至于新疆、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等地都能收听到他们的广播。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韩国基督教以“空中布道”、“文字布道”以及“产业布道”等为主要手段，对我国进行的渗透活动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从东北三省向内地沿海地区和内陆城市扩展，在世界基督教会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一、正确理解宗教及宗教问题

什么是宗教？怎样对待和认识我党的宗教政策？原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先生这样定义过：“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还是一定形态的文化，即宗教文化。同时，宗教还是同一思想信仰的人们结成的社会实体，这三方面构成了宗教实在整体。”（南京大学《宗教》1992 年第 2 期第 1 页）

过去我们大家很熟悉的一句话，就是马克思说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理解革命导师的论断，一定要放在具体的历史环境、时代背景中去理解，而不能拿今天词汇的含义去理解过去词汇的原有含义，也不能拿某一国家对某一词汇的民族情绪来对待别的国家对某一词汇的解释。一般而言，语言中词汇都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如：“卑鄙”在我们的古代文章里并不是如今的贬义词。在诸葛亮的《前出师表》中有“先帝不以臣卑鄙，枉自委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于当世之事……”这里就是褒义词汇。再如：“爪牙”一词，在文言文中也是褒义词而非贬义词。在《越王勾践》中有一句话：“夫虽无四方之忧，然谋臣及爪牙之士不可不养而择也。”

“鸦片”一词在马克思的故乡德国，当时就是“药用、镇痛、麻醉”的意思，同我们中国人对“鸦片”的理解是有差异的。在中国可以说是谈鸦片色变，因为它给我们中华民族带来了灾难，带来了耻辱。因此，对于鸦片的对待上，正如民族英雄林则徐斥责英国商人：“贩卖鸦片，毒我生灵。”就有了毒害的意思。

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是正确的。这主要是从意识形态所带来的消极方面揭示的。当时的德国和其历史背景，使广大人民生活在痛苦之中，人们寻找到了剂麻醉剂，分散痛苦，以寄托后世——也可以说被麻木了。在今天，社会主义

社会我们已经搞了几十年，宗教方面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我们可不可以这样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但宗教不是毒品，不是海洛因、可卡因，不是吗啡，它就是鸦片——起镇痛、麻醉药的作用。

周恩来在1950年5月基督教问题座谈会上曾提出了一个颇有见地的主张，他说：“列宁在1909年曾经说过宗教就是鸦片，这是革命时期的口号，现在我们有了政权，可以不必强调宗教就是鸦片，而要尊重各民族的信仰。”

纵观古今中外，凡是用强制的方法处理宗教问题的结果，都如列宁告诫的那样，是“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妨碍宗教真正消亡的最好手段。”

（《列宁选集》第二卷 376 页）

我们党经过三代领导人成功的实践，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科学论断。过去，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也是采取断章取义、教条主义的态度。实际上马克思对宗教的认识也并不是“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一单方面的，只从意识形态消极的影响得出论断，他对宗教的认识也是全面的、深刻的、客观的甚至于是形象生动的。如马克思所说：“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

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页）很明显，马克思把宗教看做是一种影响极其广泛的社会现象，是个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有它积极的一面，也存在消极的一面，但消极因素的一面到底有多大，值得研究。我们要求对宗教的认识要全面、准确。

要认识到：宗教在促进人类文明和历史发展上起过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宗教是世界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宗教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厚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一种曲折、特殊的反映形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产物。但是，也要看到，对一些虔诚信仰宗教，宗教具有很高社会政治地位的民族来说，宗教往往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对于来自外界的不尊重、歧视、迫害、污辱等，通常是不能容忍的。为了捍卫自己的宗教，甚至于不惜煽动起宗教狂热，采取一些极端手段，我们必须认清宗教的这个特点。

二、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揭示了宗教自身产生、发展、消亡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人事情”（恩格斯1891年为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一书单行本所写的导言中提出无产阶级政党应“实行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事情的原则”）。

列宁在1905年《社会主义与宗教》一书中对

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宗教问题的原则又做了更为明确的论述,他指出:“应当宣告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这句话的意义必须正确地说明,以免引起任何误解。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就我们自己的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为此,列宁提出的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主要有:

①对待宗教一定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②“一切宗教,一切教会,在法律上都应该是平等的。”③国家应“保障公民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承认一切公民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对国家来说,宗教信仰是公民的私事,”“实行教会与国家分离。”④“必须避免伤害教徒的宗教感情”,“禁止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对待教徒群众。”⑤“必须坚决铲除任何企图用关闭教堂、清真寺、寺庙等行政手段同宗教信仰作斗争的作法。”⑥“要保护具有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的教堂、寺庙。”(《世界宗教资料》1990年第1期第7页)

以上原则对我们在宗教工作上的理论价值及意义在于:

一基于这些原则,我们才把宗教信仰问题看做公民的私事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二基于这些原则,我们才明确提出宗教与国家的关系同它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关系相区别,即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但宗教就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就决不是私人的事情。

三基于这些原则，我们才进一步明确指出宗教信仰自由而不是宗教活动自由。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从而提出了必须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指导方针。

四基于这些原则，我们才明确提出宗教不能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国家事务，而必须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五基于这些原则，在我们国家，就必然决定了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干涉和支配。

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方面的理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定要树立这样一个认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包容的基本理论，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为我们正确对待和处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提供了立场、观点和方法论的指导。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的学说只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教条。因为，从马克思至今一百多年间，欧洲乃至世界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宗教状况也发生了相应的巨大变化，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对宗教、教会的批判所得出的许多具体结论，并不能穷尽当代宗教的所有规律，既不能为当代欧洲宗教提供现成的答案，也不能为当代中国的宗教提供现成答案。我国有我国的实际，要靠我们的发展和创新。

三、我党三代领导人的成功实践

(一) 以毛泽东为首的第一代领导人对宗教问题的认识

1952年毛泽东在接见十世班禅和达赖、阿沛·阿旺晋美等来北京的西藏致敬团时，他面对国内外友好人士和记者宣布：“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宗教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

毛泽东特别强调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项长期要实行的政策；首次明确提出在宗教领域，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求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宗教。他还指出：“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企图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而且非常有害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8页）

周恩来对我国宗教有着深刻的认识，提出的重要论点主要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宗教还会长期存在；我们不搞反宗教运动；要求宗教界人士在新社会要服务于人民，宗教活动要有益于社会；宗教制度的改革必须慎重；肯定宗教在教义上有某些积极作用，对民族关系也可以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作为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邓小

平同志特别强调要重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指出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就能得到他们的信任；重视争取和团结少数民族宗教领袖人物对作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作为中央领导机关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研究民族宗教问题的专家，李维汉同志明确提出我国宗教具有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群众性和复杂性的重要思想，并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含义做了全面的阐述。

（二）邓小平理论之中对宗教问题的认识

1978—1982年拨乱反正时期，邓小平对宗教工作做出了多次重要指示。一次是1979年6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词上；一次是1979年9月1日邓小平听取了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后，强调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1980年8月26日，邓小平在同十世班禅大师谈西藏的发展时指出：“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要求对宗教问题采取唯物辩证的态度，既不能搞左，也不能放任自流。

1980年4月，江苏省暨扬州市举行了欢迎唐代高僧鉴真大师铜像由日本回国巡展活动。4月19日，邓小平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告诉我们，要正确评价历史上

宗教在文化方面的作用，重视并引导宗教开展国际性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是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方面。回顾这一时期邓小平对宗教问题的理论，主要思想论点是：

(1) 建国 30 年来，各民族宗教爱国人士有了很大进步；

(2) 强调全党要重视宗教工作；

(3) 强调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对待宗教，但宗教也不能搞狂热。

邓小平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言论并不算多，但言简意赅，而且集中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二三年内，正是全党处于拨乱反正时期，对于当时宗教领域中的拨乱反正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之后，在邓小平同志的亲自主持、指示、指导下，党中央专门研究了宗教问题，委托胡耀邦同志于 1980 年开始起草，于 1982 年 3 月 31 日发出了中共中央 19 号文件，被称为宗教领域的宪法，系统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主要内容有：

第一，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文件指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宗教这种历史现象，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就改变了以前把宗教仅仅看做是一种意识形态的

观点。

第二，全面阐述了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长期存在的根源。文件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和发展的主要原因表现在：宗教信仰作为一部分人们的意识，不会在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革后短期内彻底消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长久的奋斗过程；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还会给人们带来种种困苦；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对于宗教的发展还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的宗教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宗教工作的主题。宗教问题还会受到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这就抛弃了长期以来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来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和阶级斗争的关系。

第四，要善于体察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强调要善于具体地对待各个民族和宗教的不同情况，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要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狂热来分裂人民，破坏各民族之间团结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处理好宗教问题主要反对左的倾向，要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倾向，要求对宗教工作的两种倾向问题采取唯物辩证的态度。

第六,进一步强调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反对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特别提出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事务对我进行渗透的问题。

第七,明确了处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一切宗教问题及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强国这个共同的目标上来。并强调,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为,都是错误的,都应该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

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单纯把促进宗教消亡,甚至于消灭宗教作为宗教工作落脚点的错误做法。

(三) 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宗教及宗教问题的认识

我党第三代领导人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是对邓小平宗教问题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1990年12月5日,李鹏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大意义。他还明确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历来认为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反

映,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我们必须而且能够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需要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期努力才能解决好宗教问题。”充分反映了对宗教自身发展规律以及它的长期性的深刻认识。

1993年,江泽民同志指出,在宗教问题上要强调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且强调“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1993年11月7日,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又提出:“民族、宗教无小事。”因为这关系到祖国统一和民族繁荣,关系到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国家独立和政权存亡。

1990年江泽民还指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消亡有一个过程,想用行政的办法或强制手段消灭宗教是不可能的。在我国,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我们解决宗教问题的途径只能是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宗教赖以生存的根源,也就是说,必须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必须提高人们的

科学文化素质。经济搞不上去,人的科学文化素质不高,就宗教说宗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综合上述第三代领导人的论述,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人关于宗教问题的新思想主要表现在:

(1)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民族、宗教无小事。全党要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观。

(2) 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仍然是长期的复杂的,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解决这一问题绝不能操之过急,不能用简单的方法处理复杂的宗教问题。

(3) 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坚持独立办教,要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 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宗教活动要在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5) 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

(6) 要认真处理好宗教领域的矛盾,要坚持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准则。

(7) 在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前提下,坚决

防止和反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问题进行民族分裂活动,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

(8)在坚持扩大开放的前提下,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9)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强调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

除上述之外,江泽民还强调宗教世界观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

四、我国现行的党的宗教政策及其意义

(1)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我们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这是一条规律。它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存在的根源是十分复杂的,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那种幻想宗教会很快消亡的看法是不现实的,在宗教问题上操之过急,或重复“文化大革命”极“左”的做法,都是违背宗教产生、发展和自身消亡这一规律的,是要坚决反对的,那样搞也是不行的,既防止“左”又防止右,其实践意义十分重要。

(2) 宗教信仰自由受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公民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这是一条基本政策。江泽民同志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在纽约中美友好团体举行的午餐上演讲时宣布：“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政府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 1 亿多人，在中国的人大和政协中，吸收了各种宗教的代表人士。”

(3) 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这是一条团结的基础。正如周恩来在 1957 年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讲过：“不管是无神论还是有神论，不管是唯物论者还是有神论者，大家一样能够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完全正确的。”这就是找到了政治上的结合点。

(4) 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情况下，也可能出现对抗性的问题。——这是判断矛盾性质的原则。既说明了矛盾的性质，又很讲究策略，不把宗教领域的矛盾简单当做敌我矛盾对待。李瑞环在 1994 年 7 月与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研讨班学

员座谈时讲到：“在现阶段，我国民族、宗教方面发生的问题，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也不能排除有的问题带有对抗性质。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耐心说服、改进工作的办法来解决，绝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人为树敌；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激化成对抗性矛盾，自讨苦吃。”

(5) 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是一条规范和界限问题。

(6)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反对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破坏。——这是一条我国对待宗教问题的大原则，必须坚持。

(7) 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有计划地培养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这是一条如何对待教职人员的政策。

8.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一个最终目标。

1999年3月，江泽民在与全国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座谈时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宗教的基本理论同中国民族和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深得各族人民拥护的方针政

策，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处理我国民族和宗教问题的正确道路。”这是对我党 50 年民族宗教工作进行的公正、客观、科学和权威的历史总结。

说到这里，提出三个问题进行思考，有益于对宗教、宗教问题不带偏见地、客观地、正确地认识：

- 一是宗教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 二是宗教与科技进步之间的关系；
- 三是宗教与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

具体来说，宗教与经济到底是什么关系？有人曾对我说过，宗教越发展经济越滞后。是不是这么一种关系呢？！日本信仰各种宗教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是 123%，超出总人口的比例。在日本，一个人可以信仰两种或三种以上的宗教，宗教氛围是比较浓厚的，但日本是世界第二经济大国，难道因此而影响了日本经济的发展吗？

再比如朝鲜和韩国，目前的朝鲜，总人口为 2 300 万人，宗教教职人员主要是僧侣，只有 300 多人，宗教信徒也只不过 10 000 人，宗教的力量很小；而韩国，总人口为 4 405 万人，则有寺庙 6 000 多座，宗教信徒达 1 300 万人，宗教派别还比较多，尤其是基督教发展很快，但是经济的发展也很快，朝鲜在经济实力上无法与韩国比较，其悬殊是很明显的。但也绝不是宗教越发展经济就越发展，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要主

观臆断。

宗教与科技到底是什么关系呢？有人曾在有关的刊物上明确提出“宗教是科学技术的死敌。”跟这一观点恰恰相反，有人也在同样的刊物上提出“宗教促进了科技的发展。”两种观点针锋相对，谁是谁非？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中的有些材料来源于西方古典经济学，西方古典经济学的材料又来源于基督教崇尚的劳动价值论；目前全世界通用的公历年纪时，采纳了基督教的纪年方法即基督耶稣的诞辰日；

春秋时期齐景公的太卜是一位术士神汉，是个虔诚的原始宗教信仰者，他根据观察星象变化的结果预言地震，为以后我国地震预测科学的发展开了先河；

道教运用“天下凡事，皆一阴一阳，乃能相生，乃能相养”的观点解释医学中的生理、病理现象，并用五行来解释肺、肾、肝、心、脾之间的联系，对医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唐朝名僧鉴真著有《鉴真个人秘方》一书，对我国中医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为祭祀的需要，引入零和10的倍数，发现了平面三角和立体三角形的应用，结果对数学的发展做出了伟大的贡献；

著名科学家开普勒是占星术的信徒，他发现了行星运动三定律，找到天体运动的秩序，进一

步证明和支持了哥白尼的“日心说”；

跟达尔文同时代的被称为遗传学奠基人的孟德尔，本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修道院的修士。可是孟德尔在修道院利用管理种植活计之机，通过对豌豆杂交后遗传现象的数学记载和数学分析，找到了各种动植物遗传的规律。可惜当时达尔文因为孟德尔是宗教信徒，对孟德尔寄给他的论文稿连信封都未开启，直到三名法国和英国的科学家发现此信，才揭开了这一秘密，但使遗传学的科学揭示整整推迟了 36 年。

还有西方传教士朗士宁，作为宗教传教士，历经清朝康熙、雍正、乾隆三代。作为“宫廷洋画师”，为促进中西方绘画等文化艺术的交流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已载入我国文化艺术发展的史册。

五、我市宗教工作的思路和办法

西宁市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会城市，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等五大宗教齐全，尤其是伊斯兰教，三大教派、四大门宦都有，下面还有二十一个支系派别，全市由政府正式批准开放的清真寺院有 261 座(处)，信教群众达 60 多万人。

根据西宁市多年来的工作实践，我们在工作的总体把握上采取一二三四五的基本工作思路：

“一”就是抓住一个根本，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个根本，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意志和力

量凝聚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上来。“二”就是实现两个转变。一是从过去宗教事务单纯的行政管理型转移到依法管理型上来；二是从过去的被动防范式管理转移到积极引导式管理上来。“三”就是实现三个目标，即团结、稳定、服务。“四”就是坚持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五”就是五个加强，即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教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沟通和联系，加强管理和引导。

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系统性理论概括的基础上，形成和完善了“四位一体”的宗教管理办法。①严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法规，回答和解决了宗教活动靠什么管的问题。②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回答和解决了宗教活动靠谁来管的问题，以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③坚持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回答和解决了宗教活动场所怎么样管的问题。因为，宗教问题往往容易积累和潜伏，带来后患。所以，实行年检，当年的问题当年解决。④开展“十星寺院”创建活动。将管理目标的十项内容分解为十个星，即三自五爱星、遵纪守法星、学习宣传星、弘扬正气星、支持科教星、团结稳定星、服从管理星、遵守规章星、减轻负担星、环境卫生星，实行动态管理，回答和解决了如何使管理和引导结合的问题，增强了自我管理、自我

规范、自我约束的意识和能力。总而言之，只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我们党三代领导人的成功实践为指导，全面领会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认清形势，把握政策，切实抓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引导，积极主动地处理在一些地方发生的宗教问题，我相信，在宗教这个特殊的领域，我们会“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的。

学习和实践好六中全会精神 积极当好民族宗教工作的“八员”

(2001年12月9日)

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党的建设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全党要学习好、领会好、实践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使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不断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历史性的贡献。在学习中我深切体会到,我们党要始终走在时代的前列,始终不渝地代表中国社会的先进生产力、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还必须具有“两个能力”作为根本保证,一个是拒腐防变的能力,一个是防御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能力。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演变,共产党丧权,最关键的就是缺乏了这两个能力,尤其是缺乏防御国内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能力。他们在国内发生的突发性事件面前束手无策,导致剧变,丧失了政权。我们要深刻汲取这个沉痛的教训。我们党高瞻远瞩、与时俱进,紧随时代发展的步伐和人民的愿望,十分重视党的作风建设。刚刚迈进新的世纪,及时召开十五届六中全会,解决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

作风以及学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提高全党拒腐防变的能力。“民族、宗教无小事。”民族宗教工作是全党的重要工作,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是我们提高防御风险和突发性事件能力的重要环节。当今世界的热点地区和热点问题无一不与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有关。因此,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是防御风险和突发事件的重要保证,从事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部门以及干部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和广大干部要学习好、领会好、实践好“三个代表”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就必须把六中全会提出改进作风的要求落实在实际工作中,承担起“八员”的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是政策宣传员

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让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政策,按照党和政府的政策办事,是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极其重要的职责之一。但要理解好执行好党的政策,就必须宣传好。我们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宗教观为指导,经过我党三代领导人的成功实践,形成了符合其民族宗教自身发展规律,符合中国国情,有利于我国社会稳定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正如江泽民同志在1999年3月与全国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座谈时说得那样:“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把马

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宗教的基本理论同中国民族和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深得各族人民拥护的方针政策,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处理我国民族和宗教问题的道路。”这些英明正确的方针政策,集中体现在我党关于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和观点之中,尤其是体现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人关于民族宗教问题的新思想之中。这些基本政策、思想和观点是指导我们正确认识、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金钥匙,作为民族宗教干部,一定要承担起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职责,当好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员,广泛深入地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传我们党的成功实践及理论,宣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新思想,使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是形势观察员

在民族宗教工作领域广泛地开展形势教育很有必要。既要看到我们国家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外交空前发展的大好形势,同时还要树立危机意识。当今世界风云变幻,在经济全球化、国际格局多极化发展的进程中,虽然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但是世界并不安宁,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和平演变”社会主义国家的图谋并没有改变。上世纪90年代初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连连得手以后,其霸权主义

思想恶性膨胀,打伊拉克,炸南联盟,今天又拿特种兵攻进阿富汗,控制中亚地区,调整在太平洋的军事布局,将我台湾作为他的“航空母舰”。制定颁布什么“国际宗教自由法”,粗暴干涉别国内政,频频指责我国宗教状况,有意扶持民族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搞破坏。西方一些仇视共产主义的宗教团体也在兴风作浪,搞针对我国的所谓“封圣”活动,与西方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相呼应。作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就要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前学会观察形势、分析形势,充分认识到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得出正确结论,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做好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三是情报通讯员

宗教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民族性、群众性和国际性的特点。我市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地区,尤其是宗教问题,时常表现得非常敏感和突出。西方敌对势力总是图谋在我国的民族宗教问题上找到突破口,以达到“西化”、“分化”中国社会主义的目的。如罗马教廷这个最大的渗透组织,为了加紧对我国的渗透活动,专门设立了以研究我国宗教政策为主的“政策咨询研究小组”和以传教为主的“万民福音部华人传教处”,专门任命了所谓的召集人、特使组长、教务巡视专使等职务,扶持我国境内的地下宗教势力。美国、意大利、法国等国家专门成立所谓的“研究中国教会小组”,负责向罗马教廷提供对中国教会开展工作的方针和建

议,召开关于中国问题的秘密咨询会议等。近年来,一些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基督教组织,也使用“空中布道”、“文字布道”、“产业布道”等手段,进一步拓宽对我国的渗透活动,其手段和方式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从东北三省向沿海地区和内陆城市扩展。由于工作失误,国内个别地方也出现一些民族或宗教上的矛盾。而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相互之间又具有特殊的联系性,一个地区的问题还会容易引起另一个地区的问题,往往带来连锁反应。因此,民族宗教部门的干部,一定要有敏锐快速的情报信息意识,当好民族宗教方面的情报通讯员,及时准确地提供情报信息,做好超前性的工作,防患于未然。

四是问题调查员

民族宗教问题既是敏感的问题,又是复杂的问题,来不得半点马虎和敷衍。一定要对发生或出现的问题作出客观、准确、科学而且策略的反映,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准确地把握问题。这就需要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当好问题调查员,深入实际,深入问题的第一线,深入群众当中,认真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把问题的原因、造成的危害、解决问题的难点和关键抓准、吃透,是什么问题就反应什么问题,不夸大不缩小。要反对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既不能掩盖问题,使问题沉淀积累下来,又不能无事生非制造矛盾。在民族宗教工作领域不能盲目地搬用“宁可信

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所谓“谨慎”的过敏性做法。在这个工作领域,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观点的思想路线依然是十分适用的。

五是矛盾调解员

宗教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它将伴随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过程。世界上一些国家因民族冲突和宗教矛盾处理不当而引发冲突、动乱,甚至于造成一个执政党丧失政权的教训。这些教训告诫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当前我国全面实施的西部开发伟大战略,是实现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共同发展,缩小差距,共同繁荣昌盛的战略性工程,是为西部地区从根本上解决民族问题和宗教领域矛盾,实现民族地区全面振兴的重大工程,也是彻底破灭境内外敌对势力进行民族分裂图谋的战略性措施。因此,敌对势力不会善罢甘休而放弃破坏图谋的,它们会千方百计寻找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和问题进行破坏活动,我们必须树立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同时还需要准确把握在西部开发中宗教领域矛盾的这样一些特点:在社会总体平稳中矛盾的复杂性还会加大;在发展平缓中矛盾沉积的隐蔽性更加明显;在总体缓解中矛盾对抗性的条件依然存在;在社会安定中矛盾的突发性会增多,危害性加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宗教问题易与社会热点问题结合,矛盾的调处难度加大;因宗教自身的特点,使外界因素引发矛盾的危险性加重等等。我们

要不断掌握矛盾的这些特点,深入研究和分析各种矛盾的内外因素。在这里我们即要反对捕风捉影、夸大事实、看重性质、上纲上线、人为树敌的做法;又要反对缺乏政治敏锐性、麻痹大意、放松警惕、失察放任、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错误做法。客观、准确、全面正确地把握各种矛盾的性质,积极主动地做好矛盾纠纷的处理,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正如列宁所说:“要真正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媒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可是要求全面性,将使我们防止错误,防止僵化。”

六是稳定维护员

民族宗教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进程,必然与社会政治稳定相伴随。二战以后,许多新独立的国家的经验教训表明,没有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现代化建设就无从谈起。我国改革开放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們正确地处理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十分重视社会稳定。面对我们西宁多民族多宗教,尤其是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为重点的宗教市情,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在一些少数民族地方,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密切交织在一起,具有特殊的政治敏锐性。在这里,少数民族群众在宗教信仰上比较虔诚,宗教感情比较强烈,一些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受宗教影响比较深,由此产生的宗教感情和

民族感情难解难分。尤其是信仰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如果社会上对其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忽视和伤害,往往会引起整个民族的强烈反应,处理不好,就会严重损害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必须把握这个实际。同时还要面对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宗教影响,如当今世界上有代表性的宗教思潮和国际敌对势力对我们的渗透活动。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彻底打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敌对势力扶持民族分裂分子、宗教极端分子进行破坏的反动图谋,扎扎实实地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努力做到化敌为友,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化反对态度为拥护态度,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凝聚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七是权益保障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汉族人口和不信仰宗教的人口占有绝对比例。这个实际情况也容易忽视对少数民族群众和广大信教群众基本权益的保障。南联盟以塞族为主体的民族和阿族等各个少数民族之间本来就有矛盾和历史积怨,但南共在民族政策上左右摇摆,忽视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原则,忽视各个民族群众权益的保障,政策上反复折腾,造成了给民族宗教矛盾火上浇油,使民族失和,宗教对立,带来流血冲突,终于引狼入室,给国家造成了灾难。我们要真正全面落实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和各民族平

等团结、共同发展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始终贯彻好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必须从保障少数民族的基本权益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做起,落实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信教群众的基本权利,这是我们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基本职责和义务,一定要尽职尽责行使好保障好,使民族平等,信仰自由,国家安稳,人民幸福。

八是党政参谋员

民族宗教问题是一个复杂而涉及广泛的问题,一些矛盾的引发既有历史根源,又有现实的原因。在西部大开发过程中,西部的社会结构将迈向现代化,不同民族的特色文化也将得到发展,从而呈现出社会多元化共同发展的局面。但也要看到,在这个过程中,各种利益矛盾与民族文化价值和宗教信仰纠缠在一起,使西部地区呈现出不同于东部的特色。尤其是像西宁这样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地区,一些新情况新矛盾不断出现。这就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形势发展的实际做出正确的决策,以指导全局工作。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吃透本地区民族和宗教方面的情况,包括民族经济、民族教育、民族习俗、宗教信仰以及宗教教派分布、特点等状况,掌握第一手材料,为党委和政府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储备信息,提供材料和建议,当好参谋员。

(原载《青海民族宗教工作》2002年第1期)

论领导者的知人善任

(2002年2月)

国以人兴,政以才治。邓小平同志曾经一再强调:“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邓小平同志还指出:“事情成败的关键是能不能发现人才,能不能用人才”。江泽民同志指出:“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这个具有理论创新意义的论断,既为人才的极端重要性提供了认识论的指导,又为选人用人提供了行动指南。这也从很大程度上指出了领导者能不能知人才和善任人才的问题。国家兴旺,事业成败,无不与用人密切相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搞好各项事业,但最需要的是不断地发现、培养和使用各种各样的人才。这就需要领导干部在工作实践中要有知人善任的胸襟和能力。

一、领导者知人善任的前提在知人,要有“识才”之能

要做一名善于用人的领导者,必须首先学会“知人”,这是领导者用人才的基本功。善察和知人

识才,是选贤任能的前提,不掌握“知人”识才的本领,就无从辨别人才的贤愚优劣,也无法对人才进行合理任用和管理。但识别人才比识别其他事物难得多。三国时期诸葛亮说过:“识别人才最难,有温良而伪诈者,有外恭而内欺者,有外勇而内怯者,有尽力而不忠者。”所以,历代统治者都有“人才难知,忠奸难辨”的感慨。知人善任是领导者的基本要求。要善任,需先知人。能够很好地识别人才,这是领导者的基本责任。知人要知心,不知其心难得其人。在工作、生活实践中,要想真正做到彻底了解一个人,亦非易事。要充分认识到识别人才是困难的,因为:①由于人才本身是复杂的。人的思想丰富,感情多变,各方面都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之中,百人千态,或真或假、或实或虚、或内相或外露,有的忠诚,有的奸诈,有的嘴软心狠,有的色厉内荏等等,给识别者带来极大的困难。②由于识别的视线往往受限制和遮掩。这里既受领导者的阅历、识别能力、素质的局限,又随时代的变迁,不同时代的人对人才标准的认识亦有着很大的差异。③由于识别方法、标准的限制。现代科学技术还不能向领导者提供一套准确度极高的识别人才方法和技术标准,无法对人才的各个要素进行全面的、合理的、科学的测试和鉴定,给领导者造成很大的误差。虽然人的识别很困难,但也不是不能识别,这就需要知人识才的能力。我认为最重要的有两条必须坚持:

——知人识才的视野一定要拓展。一个知人善任的领导者,都是先将选贤之路广开,进而发现人才、引进人才,奠定建功立业的基础。只有选贤之路广开和畅通,才能达到人才脱颖而出的目的。作为一个开明的领导者应该做到:首先要有任人唯贤的贤者风度,能够超越任人唯亲的怪圈,自觉抵制用人问题上的不正之风,使选贤之路真正向德才兼备的人敞开。其次要有纳五湖四海的贤者大度,能够冲破千丝万缕的人情、地域、宗族和感情色彩的局限,要富有理智,保持清醒,刚正不阿,使知人识才之路真正通向五湖四海。再次要有宽广的视野,出以公心的透明度,能够摆脱只从身边、周围少数人中选人的近视短视倾向,做到认路不认圈,跳出圈圈天地,拓展知人识才渠道,打破常规和种种界线,采取多渠道多形式,拓展知人识才视野,使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做到知人识才范围上的全面之“知”。

——要坚持知人识才勿求全。“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天地无全功,圣人无全能,万物无全用”。领导者识别人才的思想观念、方法,是识别人才、用好人才的关键所在。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往往追求他眼中的完人、全人、好人,殊不知,“甘瓜苦蒂,物不全美”。完美无缺的人,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正如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东西一样,也不存在什么精灵通神的完人,人有所长,必有所短,人才也不例外,如果

求全责备,吹毛求疵,就发现和认识不了真正的人才。在我们这个“贤者如山,能者如海”的大国里,为什么有些领导者总感到选来拔去选不出人才来呢?原因之一就是求全责备,要求太苛刻了。对人才求全,是苛求的表现,也是脱离实际的,这对党对人民的事业都不利。清人顾嗣协曾经在《杂兴》诗中讲到:“骏马能历险,犁田不如牛;坚车能载重,渡河不如舟;舍长以就短,智者难为谋;生材贵适用,慎勿多苛求。”这就深刻地道明了人才长与短的辩证关系。领导者在识别人才时,必须有全面的观点,用全面、发展的眼光看待人才,切忌求全责备,以小过掩大能,避免可用之才得不到“知”和“识”而贻误人才。

二、领导者知人善任的最终目的在用人上,要有“善任”之德

用人与国家兴衰、事业成败息息相关。知人善任,正确使用人才是取得事业成功的决定性因素。“善任”是领导者把所属组织中的每一个人作出合理、科学的安排配置,从而使每个人才的潜力都能得到充分的发掘。作为一个领导者,要做到“善任”,要想用好人才,首先要使自己成为人才,只有人才才能发现人才,只有人才才能用好人才。作为领导者应该树立以人为本、人才兴业的思想观念。现代化建设事业,一需人才,二要善任人才,当务之急,后者更为迫切。邓小平同志指出:“人才,只有大胆使用,才能培养出来。”可见,“知

人”识才固然重要，“善任”人才更重要，“知人”的目的就是更好地“善任”，合理地、科学地用好各方面的人才。这就要求必须有“善任”之德。

——“善任”的关键是用人之路要正。选人用人，也有个导向问题。任用德才兼备的好干部，本身就是树立一个榜样，对其他人既是教育，更是鼓舞。重用不贤少德、庸庸碌碌，要么窝窝囊囊，要么野心勃勃的人，不仅贻误事业，还会助长不良风气。更何况，在歪门邪道上走不出贤者，失去公道与正派也难以得到真正的贤才。“善任”之善必须体现在用人路正上，不能离开用人风气之正。在用人问题上坚持公道正派，还是搞不正之风，会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兴衰、事业的成败，成在用人路正，败在路邪。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任人唯贤，指导思想正。因为德才兼备、学识渊博的贤者，才能有识才有慧眼的的能力。只有贤者才能知贤用贤，才能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并为之实现而积极地爱才、求才、用才。用邓小平同志的用人思想来指导知人善任，“以能知能，以贤知贤”，坚持做到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做到进贤不进庸，进优不进劣。二是公道正派，用人风气正。在现实当中，在有的地方有的时期，用人问题上的不正之风比较普遍，而且成为一种顽症，一方面高喊反对跑官要官，另一方面却提拔跑官要官的人，而且“权钱效应”越来越明显，权力钱财集中部门的干部提拔越来越快，非权力钱财部门

成了“好望角”，可望而不可即。社会上流传的“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只跑不送，平职调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也并非完全无稽之谈，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在“正常程序”背后的用人腐败问题。要想用好人才，必须克服和抵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确立良好的用人导向，清除用人上的腐败现象。三是德才兼备，任用方向正。用人必须坚持党的干部路线和要求，作为培养、考核、任用的指导方向。全面正确地把握德才兼备的原则，防止和克服只重才，不重德，只重文凭，不重水平的错误倾向。要重视解决用人所造成的积极或消极后果以及人心得失的问题，要懂得用人具有强烈的导向、示范效果，用了德才兼备、众望所归的人才，就等于举起了一面好的旗帜，树立了一个好的典范。贤与不贤，有没有德才，对领导者能否用好人才至关重要。德高则望重，望重则令灵，才华出众则易使广大干部群众敬佩、拥戴、拍手称快，从而愿意听从指挥，服从调遣。领导者德高行美，才华过人，就会对干部群众产生强烈的凝聚力和感召力，就会有敬佩感、依赖感、服从感，成为学习的榜样，效仿的楷模，崇拜的对象。知人善任、任人唯贤是顺民意合民心之举，自然会引起“人心齐，泰山移”的轰动效应和作用，这是任何权力、地位都无法比拟的一种强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要求“用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其意义就在这里。相反，用了庸人，将带来人才资源浪费，破

坏了生产力发展,离间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败坏了党的威信,到最后会丢了江山,废了事业,失了民心,留下千古骂名。四是加快改革,用人机制正。要通过实绩考核和社会公论评价干部,领导与群众相结合识别干部,是相辅相成、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也是领导干部“知人善任”的重要内容,是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的基本点。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发展和我国加入WTO后国际接轨的需要,必须加强用人机制的改革力度,继续扩大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的民主化、法制化,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使领导者的“知人善任”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合理化。五是出于公心,领导自身正。三国时期刘劭说过:“一流之人,能识一流之善;二流之人,能识二流之美;尽有诸流,则亦能达众材。”领导者要做好“知人善任”,就必须充分认识到自身的德与用人能力的关系,对于用人负有第一位责任。在现实生活中,有些领导往往利用手中的权力,搞权钱交易,注重与自己的关系,不是任人唯贤,而是任人唯亲;不从党和人民事业利益出发,而从个人利益、小集团利益出发,以长官意志代替民意,强加于所谓的“民主集中制”,以个人好恶代替用人标准,以亲亲疏疏、恩恩怨怨、圈里圈外、线内线外、背景靠山等感情色彩代替德才。难怪社会上流行着这样的顺口溜:“年龄是个宝,关系最重要,文凭作参考,政绩可不要。”在这样的歪风影响

下，提上来的干部也是平平庸庸、晃晃忽忽，目中无群众，心中怀“官恩”，工作看风使舵“识利眼”，充分反映了用人上的不正常和严重腐败现象。这种用人上的严重失察和失误，给党和政府的形象带来极坏影响。这样的领导者自身不正，就谈不上“知人善任”，难以做到近贤，更何谈用贤呢。这里特别要提醒那些在用人过程中过于相信权利、地位的领导者，更要懂得“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而不行”的道理，仅仅凭借职权而使干部群众归服，这是暂时的服从，而非服人，一旦失去权力、地位，靠职权产生的力量就会消失殆尽。因此，领导者要真正做到“知人善任”，就必须提高用人能力，增强用人效果，必须注意加强自身的表率作用，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用人要出于公心，出于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提倡甘为人梯的精神，严肃组织人事纪律，为建设事业大度“善任”，才能防止和克服用人问题上的不正之风。

——“善任”离不开科学合理用人。“善任”是领导者的一项重要职能，是领导者用好全部被领导者，对每个人作出科学合理的安排，使其潜力得到充分的发挥。要想科学合理地用人，必须要做到：(1)用人所长。“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如果只看到人的短处，则无一人可用，不知短中有长，就不能做到善于用人，这是用人的辩证法。当然，用人所长并不是对短处视而不见，更不是任其发展，而是作具体分析，扬长避短。比如：陈景润当中学

教员时不善言谈,不是一位特别优秀的教员。但华罗庚发现了他的潜力,使他攀上了研究哥德巴赫猜想的高峰。用人要根据每个人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克服其短,从其长着眼,用其所长,科学、合理地用人。②因事用人。作为领导者,用人不能就人论人,而应就事论人,因事用人,职以能授,做到“识才适用,适人适职”,方能人尽其才,事尽其功。要做到这点,领导者必须在用人之前,根据工作需要,把自己所属机构中的各项工作任务、性质、职能、责任、权限以及工作人员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系统的分析和研究,然后按照各类人才的不同情况和特点与其所适合的工作,安排适当的岗位并授予职权,做到科学合理的使用人才,唯才是举,大材大用,小材小用,通材通用,专材专用。避免大材小用,小材大用。大材小用,不能充分发挥其才能;小材大用,使其难以胜任工作。一旦委以重任,就应该使其有职有权有责,做到用人不疑,疑人不用,让其充分施展才干。③就近取材。引进人才是对外部人才资源的利用,发现和选拔人才则主要是对自身内部人才资源的开发。领导者应该把选择人才的目光放在内部人才身上,做到就近就地取材。现在有些领导者,一谈人才,总感到自己身边没有人才,总希望到外部引进人才,不喜欢在内部开发人才,不喜欢从身边挖掘人才。人才是相对的,又是广泛的,任何地方和单位的人才开发都必须从自身的人才资

源开发为主,以外部引进为辅,前者是基础,后者是补充。“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十步之内,必有芳草。”要把选择人才立足点放到本地区、本单位,把内部的人才最大限度地加以挖掘选拔。充分调动内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然后逐步扩大到外部,全方位地去发现、选拔人才。④把握时机。据有关专家研究发现,人才的才能并不是均衡发展的,而是一个抛物线的过程,两头低中间高。这个过程可分为才能萌发、才能发展、才能衰减、才能薄暮等几个阶段,这就是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根据人才研究和对成名人才的调查结果显示,人从28岁至54岁为人才的活跃阶段,是发挥才能的最佳年龄区。科学发明的最佳年龄为25岁至45岁之间,其中最佳年龄在37岁。一般成熟的政治家的才华又往往在40岁至54岁表现得最丰富,有的甚至到六、七十岁还有非凡的成就。可见把握人才使用的时效性,及时果断地起用人才至关重要。在人才成功的最佳时期之所以能发挥重要作用,做出显著成就,是因为他们精力旺盛,身强体健,思路敏捷,肯于学习,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因此,领导者在“善任”中,也必须包括人才任用时把握其才华横溢的鼎盛时期。人才作用发挥的水平受使用期的制约,在人才使用期用得恰当,就能激励人才发挥作用,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善任”中,有时就要有即刻拍板的魄力和胆略,特别体现在战争军事人才的起用和政治危急时刻政治人才

的起用,时效性的意义非常重大,“瞬时价值”效应十分突出。这样就可以提高人才培养和使用价值,同时也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和挖掘人才的潜力,使人才潜力很快变成人才活力,人才活力又迅速转化为经济效益。如果该用的时候不用,再三错过用人时机,就会带来重大损失,酿成大错;或者待才能衰退走下坡路时再用,也会失去用才的意义和价值。因此,领导者要做到“知人善任”还必须树立机遇观念,强化用人的时效意识,使各类人才将有限的才华投入到无限的建设事业中去,把他们放在施展才华的最佳位置,实现人才的最佳价值。

总之,领导者要充分认识到,实现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人才已成为最重要的资本,人的智力已成为最重要的资源。各级领导者必须做到“知人善任”,加快人才识别、培养和善于任用的步伐,切实做到善于发现人才、识别人才、公道正派任用人才,及时把握人才成长的规律性和时效性,知人善任,对人材做出科学的、合理的选拔任用,充分体现人才使用的价值,以适应知识经济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与国际经济接轨的形势发展需要,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更好发展。

(原载《西宁组工通讯》2002年第2期)

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指导哲学学习

当前，各级党组织，遵照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积极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使这次学习不走过场，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就要注意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指导学习。

首先，要解决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过程的辩证关系原理告诉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尤其是对复杂事物的认识，都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经过多次反复的、积极的、能动的过程。要使干部把哲学学进去，掌握其精神实质，达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到实践，以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目的。一要解决哲学是“干什么用的”问题。哲学理论是提高干部认识能力的重要武器，尤其是辩证矛盾的各个原理，对我们每个人的学习、工作、生活都有着普遍的指导作用。哲学不仅仅是讲“大道理”，它给人以辩证方法和观察、分析解决各个领域的问题的能力。要提高干部的理论素质和认识能力，除了学习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

段。(《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第45~46页)二要克服“畏难情绪”。质量互变规律告诉我们,只要加强对哲学的学习,不怕基础差学不好、掌握不了“认识论”这个武器。只要认真学习,锲而不舍,一个原理一个原理地去掌握,达到量的积累,就会引起一个人的理论水平和认识能力的飞跃,达到质的变化。三要处理好内因外因的关系。内因是学好哲学的决定因素,外因是辅助因素。因此,一定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下工夫学习、理解、掌握,不能完全依赖于别人的讲座、辅导。

其次,对学习内容要点面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原理告诉我们,必须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不能搞“一点论”和“均衡论”。因为,学习上只重视内容的“重点”,就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系统性、整体性以及各个原理、观点、规律之间的辩证关系缺乏全面理解和掌握,把有联系的原理孤立地来看待,势必在学习、工作中犯“教条主义”的错误。而如果只考虑“面”,不注意“重点”,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得其要领,就不能正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精神实质,只是从理论到理论,跳不出“理论”圈子。因此,学习哲学,必须避免两种倾向:一是抓点而忽视面,断章取义,不能系统地、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二是抓了面而不注意点,没有重点。学习哲学,贵在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要掌握精神实质,是没有什么捷径可走的,

科学的方法是结合实际,抓住重点,全面地、系统地学习。只有系统地学习,才能触类旁通,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深刻内涵。

其三,要把学习和运用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最重要的特征,是理论的目的和归宿。因此,学哲学的最终目的是为实践服务,这是学哲学的深刻内涵和现实意义,也是学好哲学的一种重要的哲学方法。毛泽东同志说:“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所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能为学而学,为应付考试而学。要增强“应用意识”,必须为用而学。只学不用是纸上谈兵,只用不学是盲目瞎干。只有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应用于具体实践中,正确认识、解决实际问题,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当前,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用哲学的观点分析“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的辩证关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对立统一、理解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哲学必然性,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强调学用结合重要性时,特别要注意避免“实用论”的错误倾向。通过学习,使广大干部的理论素质、认识水平、工作能力有一个较明显的提高,这样,才算达到了这次学哲学的目的。

(原载《西宁宣传》1990年第10期)

民主集中制是实现正确领导的保证

——学习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体会

古人曰：“天下之事，虑之贵祥，行之贵力，谋之贵众，断之贵独”。要实现正确的领导，必须要以民主集中制来保证。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实现正确的领导，更离不开民主集中制。

因为民主集中制是组织的规律，只有遵循这个规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组织，才是坚强、统一、有力的。我党从20世纪20年代的几十人发展到今天的几千万人，推翻“三座大山”，从一个被压迫的地位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执政党，是因为党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了党的各级组织。现在，我党发展到4800万党员，上千万个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及基层党的组织。这些组织已不是一个数字的简单相加，也不是各个组织的总和，而是用一种根本的组织原则，使党成为上下左右有内在联系的体系。这个根本组织原则就是民主集中制。我们党的历史也充分证明，只有遵循民主集中制的规律，党的组织就朝气蓬勃、兴旺发达；如果违背民主集中制，党的组织就涣

散、无力，甚至会瓦解。

因为民主集中制是认识的规律，只有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理“谋之贵众”，才能实现正确的领导。组织，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东西，因此，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的规律，同时对于实现正确的领导思想来说，它又是一条认识规律。凡对于客观物质世界一切事物的认识，个人尤其是杰出的个人有其重要作用。但是，任何个人包括杰出的个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由于其自身精力、时间以及从事的职业、专业实践的岗位限制和知识的限制，只能认识某个或某些局部，也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局部。从领导者来说，由于他们经历不同、学识的基础不同、接触的事物不同、所获得的经验不同，而且在领导工作中所了解的局部不同，所以其认识问题也总是有局限性。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走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就是为了依靠群众的智慧、集体的力量，来克服和弥补个人、领导者在认识上的局限，以求认识的正确，更何况“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坚持民主集中制方法的过程。这样做的依据，也是来自一个不可否认的、千真万确的客观事实，那就是“真理常常是由少数人先认识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是由马克思主义、恩格斯首先发现的；列宁主义的真理，是由列宁创立的；毛泽东思想的真理，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

的；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新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完善和形成的，在其开始也是少数人在实践中先认识的。社会科学如此，自然科学也是如此，不能例外。作为一个政党组织来说，如果不遵循民主集中制，就不能获得少数人先认识和发现的真理，党就没有生机、活力，就不能前进。

既然真理常常是由少数人先认识的，所以愈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愈要走群众路线。领导者的高明之处，不在于他个人有多少发明创造，而在于他善于集中群众和干部的智慧。从事生产实践、改革实践和科学实验实践的广大干部群众，常常有重大的发明创造，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创性的见解，或首先发现某个事物的真理。所以毛主席曾概括历史上大量的事实，提出了“卑贱者最聪明”的英明论断。古人也讲：“愚者千虑，必有一得”。因此，不管领导者聪明才智的高低，都只有先当群众的学生，才能当群众的先生，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要求领导者经常注意充分发扬民主，以小学生的态度虚心求教，用马克思主义的敏锐眼光，去发掘、集中、支持群众和干部中那些少数先认识的真理，这才是领导者实施正确领导的前提和标志。如果一个领导者盲目地自以为高明，自以为了不起，违背民主集中制，个人擅自决定一切，那么，不管他有多高的学问、多大的功绩和权力以及再高的威望，到头来也必然要犯错，给改革和建设事业造成

损失。

在今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做出《决定》,要求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及其领导者必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是非常英明、非常符合时宜的,这是我党正确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学习、认识和掌握民主集中制这个组织的规律、认识的规律,实行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把中央的精神和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坚持走群众路线,依靠集体的智慧,健全、完善和贯彻执行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有效地实现其工作上的正确领导,保证我们事业兴旺发达、顺利前进。

(原载《西宁宣传》1995年第2期)

论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西部 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

(2002年3月)

江泽民同志曾经明确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宗教最终走向消亡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2001年12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入新的世纪，为缩小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东西部地区经济、文化、科技等多方面的差距，发展西部地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保持国家统一和长治久安，党中央适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伟大战略，这是我们党审时度势、强国富民所采取的又一伟大决策。这一战略决策的实施必将给西部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契机。而西部地区绝大部分地区是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氛围相对比较浓厚，一些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有时甚至受到国际宗教冲突、宗教势力渗透的影响和国内民族分裂分子、宗教极端分子的阴谋破坏和颠覆引发的各种矛盾。矛盾存在或产生于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关

* 此文获2005年青海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三等奖，受到青海省人民政府奖励。

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人与人之间各种利益关系的存在形式。有关系就有差别,有宗教以及不同宗教的存在,就必须存在信仰不同、世界观不同、追求不同、对社会事物存在的阐释不同、谋取社会地位的方式不同等差别,有差别就有矛盾,一定的差别会表现为一定的利益矛盾。利益不仅包括经济利益,而且包括政治利益、心理需求利益以及同一群体所追求的整体利益。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中的利益矛盾也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矛盾是客观的、长期的、复杂的。宗教领域的矛盾虽不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它会影
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解决。如果对于伴随整个西部开发时期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认识不清、处理失当,小则引起地区的不稳定,引发民族矛盾、宗教冲突,给一个地区的经济建设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带来阻挠或损失;大则被西方敌对势力所利用,给国家的统一、安定、建设带来危害。这是历史和国内外现实的经验教训所证明了的。因此,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客观存在的、难以避免的各种矛盾,保持西部民族地区的稳定,保持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认真准确地把握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矛盾的性质、特点

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媒介’。我们决

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可是要求全面性,将使我们防止错误,防止僵化。”毛泽东同志强调说:“我们应该记得他(列宁)的话。表面性,是对矛盾总体和矛盾各方的特点都不去看,否认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的必要性,仅仅站在那里远远地望一望,粗枝大叶地看到一点矛盾的形相,就想动手解决(答复问题、解决纠纷、处理工作、指挥战争)。这样的做法,没有不出乱子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页)在漫长的历史行进过程中,西部地区形成了多民族、多宗教的状况,既有部分少数民族全民信仰的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又有近代历史上伴随西方列强入侵中国而大量传入的天主教、基督教,还有当地世居的人们早期接受的汉地佛教和土生土长的道教,边疆个别民族聚居地方还有少量的东正教和犹太教。各种宗教的信教群众人口比例比较大,有的宗教的信仰人数还有逐年发展之势。由于诸多因素客观地构成了民族之间、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教派之间、信教群众之间、宗教教职人员与信徒之间、宗教团体与信教群众之间、宗教团体与教职人员之间、党政主管部门与宗教团体之间、宗教教职人员与部门管理人员之间、宗教信仰者与不信仰者之间、国外与国内之间、宗教内的渗透与反渗透之间等等矛盾,并都将通过民族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其他意识形态表现出来,给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民族的团结带来一定影响,如果把握不好这些矛盾

的特点，失察甚至纵容，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以及失去处理矛盾的最佳机会或处理失当，”都将不同程度地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及西部大开发带来危害。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我们的喜好为转移的，甚至是无法回避的。首要的问题是我们如何正确地认识这些矛盾，把握其特点，才能达到正确处理的目的。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深刻指出：“宗教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历史和现实的矛盾相交错，具有特殊复杂性。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观察世界的宗教问题，必须把握住其三个主要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宗教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将会长期存在并发生作用；第二个特点是：宗教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对社会的发展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第三个特点是：宗教常常与现实的国际斗争和冲突相交织，是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通过观察分析历史的和现实的、国内的和国外的宗教领域出现的各种矛盾，结合我国宗教领域的实际，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还会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

一是在宗教领域总体平稳中矛盾的复杂性在加大

一般来说，在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领域，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处于这个阶段

的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内的矛盾主要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又是社会主义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特殊表现形式。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外关系的进一步扩大，西方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在我民族地区加紧推行“西化”、“分化”的颠覆图谋，利用国际上泛滥的民族分裂、民族“独立”等极端民族主义思潮，通过宗教渠道培植宗教极端分子进行破坏活动，致使近些年来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宗教矛盾错综复杂，使原有矛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延续和发展。在存在大量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同时，也有一些是属于敌我性质的矛盾，还有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相互交织在一起，各类突发事件屡屡发生，严重影响了西部民族聚居地区，尤其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还有的矛盾同民族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问题交织在一起，表现出特殊的复杂性。而且这种特殊的复杂性还会随着宗教自身所具有的国内外背景的复杂性、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面性、诱发因素的不确定性而加大，如果简单地看待这个问题，未免有点太幼稚了。

二是在发展平缓中矛盾更趋向于隐蔽化，矛盾容易积累

宗教对于社会来说，其作用具有两重性。一般而言，由于宗教自身系统的理论、道德规范、善行善举、精神安慰、寄托后天、维系人心等作用，在我们还不能完全解释一切社会存在时，宗教合理而

正当地存在,而且发生着作用。就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容易忽略宗教自身消极因素的作用。使宗教领域内一些矛盾在这种合理正当的秩序中产生和发展,如有的宗教教职人员通过合法地位和场所争夺群众、争夺阵地,盲目扩大宗教势力;有的通过合法身份与国外宗教团体保持联系,宣扬国外宗教思想和“民主”、“自由”,暗地里传教鼓吹宗教极端主义;在边疆地区,个别宗教场所成了暗中培养训练宗教极端分子的阵地等。而这些往往被当作正常宗教活动受到“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而隐蔽起来,得不到制止,天长日久积累起来,形成更加尖锐的矛盾。

三是在整个社会安定中矛盾的突发性会增多。应该说,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西部民族地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已经建立起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尊重和保护了广大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使西部民族地区出现了历史上空前的宗教活动,也使西部民族地区出现了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宗教领域平稳健康的局面。但西部地区具有特殊的民族文化氛围和浓厚的宗教文化氛围,以及少数民族特有的宗教感情,宗教领域的矛盾和纠纷也会随时随地发生,而且表现出较多的突发性。从这几年民族地区宗教内部发生的纠纷看,一本出版物、一纸印刷品、教职人员一次不恰当的“华尔兹”演讲或传教布

道、一名宗教上层人士的正常亡故、一次宗教活动、同一宗教内不同教派的“辩教”、活佛转世等等，看起来不大的事情都会引起激烈的矛盾和纠纷，再加上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分子的阴谋破坏、达赖集团的渗透、国内外敌对势力破坏的存在，加上时间上的不确定性，都会造成宗教领域内突发性矛盾和纠纷的产生。

四是在趋向缓解中矛盾的对抗性条件依然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提出和发展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国情的宗教政策，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了认真的贯彻执行，取得了历史性的成效，使过去历史上沉淀下来的阶级对立性质的那种对抗性矛盾得到解决，一些历史上造成的创伤得到了愈合，使西部民族地区宗教方面的矛盾趋于缓解，正在走向团结合作和相互尊重。但由于复杂的国际国内因素，民族地区宗教领域依然存在着某些矛盾激化的条件。要认识到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导性矛盾，看不到宗教领域矛盾总的趋势的缓解，把宗教领域直接当作民族地区矛盾的集中点是错误的。但盲目乐观，看不到宗教领域内对抗性因素和条件的存在也是十分危险的。宗教领域的矛盾大量的的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存

在着对抗性，而且非对抗性矛盾有可能向对抗性矛盾转化。如果失去警惕、麻痹大意、政策失误、处理不当，也会使之激化并酿成局部范围群体性事件乃至发生一些严重的社会冲突。这一特点过去和现在都表现得比较明显。

五是随着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形成，矛盾的危害性加大

江泽民同志指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各种具体利益关系的矛盾，比起过去来，要错综复杂的多。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社会分配方式的多样化，改革前那种简单的利益群体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各式各样的与特定的经济关系相联系的不同利益主体，形成了利益主体多元化。在宗教领域过去那种违背宗教自身发展规律的“消灭宗教”的极左政策也是行不通了，西部民族地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价值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利用宗教以达到某种利益追求的现象也越来越明显。利益主体的多元并存，导致矛盾主体增多，矛盾关系更趋广泛和多样。宗教内部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其危害日益加大，后果日益严重。既有社会政治影响，又有经济损失；既有对国家和集体利益的损毁，又有对个人利益的损害；既有直接危害，又有间接危害。一些群体性事件，由于“连锁反应”，规模从小到大，诱发和扩大积聚着的社会张力，可能

酿成社会局部骚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整个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被国际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集团所利用,作为他们达到自己目的的口实或借口,甚至会造成民族分裂,这不是危言耸听。

六是宗教活动趋于正常化的情况下,矛盾的调处难度加大

近20年来,由于实行拨乱反正,纠正过去“左”倾路线造成的错误,实现党的中心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宗教活动场所,纠正宗教领域的冤假错案,加强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使西部民族地区的宗教活动趋于正常。但由于处于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日益错综复杂这样一种大环境,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更显其特殊性,加上长期历史上形成的多种差异和民族心理不平衡,矛盾处理的难度日趋加大。群众要求解决的一些问题和矛盾,或者是缺乏政策法规依据,或者是宗教内部教派问题,或者是历史遗留问题,或者是由于某种宗教的发展解决活动场所问题,或者是对宗教教职人员错误行为认识上的不一致而形不成统一意见的问题,宗教上层人士政治待遇与管理引导脱节的问题,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处理宗教矛盾往往影响民族关系问题,处理起来比较棘手。个别地区基层党政组织及主管部门对宗教领域发生的问题采取推诿、拖拉、扯皮的态度,有的甚至于

参与其中,使矛盾愈演愈烈,又人为地加大了调处的难度。一些群体性事件,往往是多数人的过激行为或一般违法行为,但它有时与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捣乱破坏活动纠缠在一起,给处置工作造成一些困难。

七是随着社会热点问题的增多和处置不到位,易与宗教问题纠缠在一起,还会使宗教问题成为社会热点问题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时期,由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阶层的变动,引起了一些利益调整、观念冲突和社会震动,产生了一些热点问题,而且表现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增多,且与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宗教不是“独立王国”,不是孤立的“世外桃源”,它与现实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交织在一起,一定社会的“社会存在”也必然反映到带有明显思想意识特征的宗教领域中来。目前,人民群众对有效解决这些热点问题、维护切身利益的期望值比较高,如果解决不好,就会导致一些群众的不满,造成人们对热点问题的关注程度与实际解决程度的失衡,造成群众的思想波动和心理失衡,从而去寻找平衡或解决问题的途径以及借助社会力量,这样就很容易与宗教方面出现的问题纠缠在一起,形成群体性矛盾,呈现出利益主体多元化、价值观念多元化、利益和思想冲突复杂而明显化的态势。

八是由于宗教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有的宗教问题易与经济领域的矛盾结合

任何一种宗教，自身都有求生存求发展的欲望，这种欲望又来自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需要，来自宗教教职人员的职业推动，来自宗教在社会发展空间所需可的条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是初级阶段，分配不公、两极分化的现象还会进一步发展，在社会中必然产生一些高收入的“富裕阶层”。由于各个宗教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包括宗教教职人员生活需求、宗教场所的维护和修缮、宗教活动以及宗教对社会、信教群众的必要施舍等方面的需要，一方面在生活比较贫困的阶层发展信徒，另一方面在“富裕阶层”中敛取钱财，这就极易与“富裕阶层”结合，也容易被“富裕阶层”所左右、所控制、所借用。而贫困阶层和“富裕阶层”这“两极”又往往在经济领域矛盾的风头浪尖上，一些经济领域的矛盾很容易反映到宗教领域中来，形成的矛盾通过宗教问题表现出来。这些年，由于宗教自身“排他性”产生的对政府管理引导的抵触倾向，以及个别一些农村牧区宗教与宗教势力的结合、与黑社会性质恶势力的结合、与宗教极端分子的结合，表现也开始突出起来。

九是宗教本身的广泛联系性特点，矛盾的外界引发性危险加大

西部大开发，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实际上是西

部大开放,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意识形态、不同经济基础、不同法律形式等的全方位开放。每一种宗教要在全中国甚至在世界范围内有其信仰上的共同点,但各个宗教都会打上本民族、本国家以及不同文化氛围的烙印。既是在同一种宗教信仰中也会存在差异,有差异势必产生矛盾。因此,在西部地区因为多民族多宗教的存在和过去封闭状态走向开放状态之后,宗教领域矛盾的外界引发性危险将会越来越大。

十是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煽动、破坏加剧,宗教矛盾被激化的条件和可能性增多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已经不存在,但敌对分子还存在,各种犯罪分子还存在,他们往往利用我们在改革开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暂时困难和问题,利用我们工作上的某些失误,打着各种幌子在人民内部制造矛盾,挑拨离间,引发事端。国际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战略,也始终在窥视时机,在“人权”和民族、宗教等问题上做文章,尤其把宗教问题作为他们进行颠覆活动的突破口。一些国际恐怖分子为建立自己的组织基地,也已经把手伸进我们的边疆民族地区和宗教内部,利用我们宗教内部的矛盾和一些突发事件,制造混乱,企图颠覆和瓦解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干涉和渗透,宗教越来越成为他们的“首选武器”。因此,在宗教领域内,一些

宗教矛盾被激化的因素明显增多,境内外敌对势力制造对抗性矛盾的机会也在增加。

总之,这些矛盾都是由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引发矛盾的原因也是复杂的。

二、宗教领域矛盾的因素分析

(1) 有国外的因素引发,又有国内因素的激发。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有各种宗教信仰徒 1 亿多人。特别是在西部民族地区 20 多个少数民族中,除了共产党员外,绝大多数人都信仰宗教,宗教信仰在他们的精神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经常交织在一起,任何宗教方面的问题都可能引发民族动荡。因此,利用宗教矛盾煽动群众,挑拨民族纠纷,历来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妄图颠覆我国人民政权的重要手段。我国现有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都是外来的,我国土生土长的道教也已经传播到世界各地,我国的各种宗教与境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为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提供了方便的渠道。

(2) 既有历史的原因激发,又有现实的原因激发。在历史上,各种宗教的形成、传播和发展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的过程,甚至是宗教矛盾的形成和沉淀过程。有的矛盾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被淡化或解决了,但有的矛盾却被沉积下来了,有的就深深地印在信教群众的潜意识之中,如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往往存在着他们为什么

不信仰宗教和他们为什么信仰宗教的疑惑甚至反感；在同一种宗教中，不同教派之间，同样存在着他们为什么信那种教派而不信这种教派的疑问甚至对立。加上历史上出现过的一些“教案”造成的相互迫害，依然存在于人们的潜意识之中。因此，宗教领域的矛盾和纷争既有其历史原因，即历史上各教派之间和教派内部的分歧与对立的遗留和延续；也有现实的原因，即狭隘的宗教偏见导致互相攻击，还有为争夺教权、教徒而发生矛盾，引发事端。这些矛盾纷争虽然只发生在教派内部，但它破坏了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会严重破坏一个地区的安定团结及生产和生活，对整个地区的稳定和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3) 既有客观因素，又有人们工作失误的主观因素。宗教领域内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主观上的目的是通过我们的工作不断地解决矛盾。但是，一些基层工作的领导对江泽民同志“民族、宗教无小事”的重要指示理解不深，贯彻落实不力，忙于事务，对宗教领域出现的问题引不起足够重视。部分基层领导的思想认识不到位，还有相当部分的同志由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缺乏正确认识，不能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宗教工作放到党委、政府工作应有的位置，讲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有的满脑子只想着经济、计划生育、城镇建设甚至是自己的“政绩工

程”，基本上无暇过问宗教工作；有的认为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宗教一直比较稳定，不管也出不了大乱子，抱着侥幸心理；还有的少数同志甚至思想上仍然受“左”的影响，认为宗教与党的信仰相悖，不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认为应当用行政手段来限制或消灭宗教，行动上对宗教事务放任自流，不想管，不会管。一旦出现宗教方面的问题，仓促应付，上推下卸，相互埋怨；职能部门管理跟不上，特别是落实了宗教政策以后，宗教场所及其宗教教职人员的发展超过了解放初期的四五倍，而管理部门人员有减无增，人手少、变动大、素质参差不齐，工作处于被动应付状态，适应不了宗教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的局面，顾此失彼，尤其一些村级组织涣散，在非法宗教活动盛行的地方，邪气上升，正气下降，有的干部身兼双职，既是村干部，又是宗教场所的负责人，出现问题难以处理，左右为难，使矛盾激化蔓延。

(4) 既有宗教内部潜在的因素，又有宗教外部的引发因素。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同宗教的世界观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是唯物论，宗教是唯心论；马克思主义是无神的，宗教是有神的。这种意识形态上的对立是客观存在的，属于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信教者和不信教者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求同存异。但是，如果说处理不当，就可能扩大、加深，甚至会转化成对抗性矛盾。境内外敌对势力企

图利用这种信仰上的不同,栽培不同政见者,企图通过思想上的多元化达到政治上的多元化,加深矛盾,甚至转化矛盾或激化矛盾。宗教在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和历史发展中起过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但是,各种宗教还有一个特点,对一些虔诚信仰宗教者来说,宗教往往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宗教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对来自外界的、对自己宗教的不尊重、歧视、迫害,通常是不能容忍的。为了捍卫自己的宗教,甚至不惜煽动起宗教狂热,采取一些极端手段。表现在现实宗教问题上,极少数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尤其是极个别的宗教狂热分子置国家法律于不顾,胆大妄为,唯恐天下不乱。一遇宗教问题,千方百计把水搅混,把事情闹大,激化矛盾。

(5)既有政治方面的原因,又有经济方面的原因。这几年,在西部个别地区出现的如部分宗教场所明知国家政策、法律有禁令,非法招收青少年,开办经文学习班,屡禁不止;借民族、宗教问题的敏感性,极少数宗教狂热分子书写非法传单散发,挑拨离间民族关系和教派关系,造谣惑众,制造矛盾;因讲经布道,观点不同,借迁移教坊、埋葬亡人、搞宗教活动之机,进行“辩教”,发生口角,大动干戈,持械斗殴,导致对抗性矛盾;部分宗教场所被村霸把持,借宗教活动乱摊派钱、粮,化为己有;还有某些宗教的教派中带有共性因素,极少数上层宗教人士及其后裔争权夺利,不考虑民族的整

体利益,单从本位主义出发,既争教权,又争政权,煽动教内群众,给政府施加压力,制造信教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矛盾。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只有从物质利益根源上进行深刻的分析,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

三、解决宗教领域各种矛盾所应采取的相应对策

(一) 必须坚持围绕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正确处理发展同稳定的关系,认真对待宗教领域的各种矛盾

如何发展大好形势,保持社会稳定,尤其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是摆在西部民族地区的突出问题。当前影响西部地区社会稳定的因素,常常与西部宗教领域的矛盾联系在一起,一些矛盾深层次的根源还在于经济基础相对薄弱,与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比较落后有着不可分离的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

得相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74页）“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页）可见，要解决好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必须靠发展经济来解决。在现实当中也明显表现出宗教领域矛盾比较突出的地区，又大多是属于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地区。经济不发展，什么问题都会出现。要克服就宗教问题而抓宗教问题的倾向，从深层次上解决矛盾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要处理好新时期宗教领域的各种矛盾，根本的出路在于发展经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搞好西部开发，发展西部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缩小东西部地区差距，是解决好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矛盾的一项战略性措施。但是，要发展，就离不开稳定。正确把握和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至关重要。我们还要充分地认识到，当前影响稳定的因素还不仅仅在宗教问题上，特别在我国各项改革进入攻坚的关键时期，已经触及一些深层次问题，触及一些地区、阶层、单位或小集团、个人利益，如何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因利益调整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应该成为我们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我们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结合起来，在制定、实施改革和发展的目标、任务

和措施时,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力,做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着眼大局,兼顾局部,调节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防止因其他问题而引发宗教矛盾和因宗教问题而引发其他社会矛盾,要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和发展,在改革和发展中实现稳定。只有这样,新形势下宗教领域的矛盾以及其他人民内部矛盾才能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

(二)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我党的成功实践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贯彻执行政策的水平和自觉性

江泽民同志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宗教的基本理论同中国民族和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深得各族人民拥护的方针政策,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处理我国民族和宗教问题的正确道路。”(1999年3月江泽民同全国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座谈时的谈话)从国内外引发的民族宗教冲突事件和社会动荡来看,要么缺乏一套一贯的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符合本国国情的民族宗教政策,左右摇摆;要么有了正确的符合国情的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但得不到全面的贯彻落实,出现偏差而引发宗教问题,造成冲突和动荡。在我国尤其在西部民族地区出现的一些宗教纠纷,都是因后一种情况引发的,必须深刻地汲取教训。因此,要解决好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必须对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进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全面理解和掌

握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认真地贯彻执行。我们党的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不能强加于人。要进行经常性教育,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增强针对性,做好积极的政策引导工作。要在处理同宗教界人士的关系上,必须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如果我们引导得好,信教群众就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大显身手;对信教群众的宗教问题处理不好,就有可能引起矛盾,甚至于激化矛盾。如果片面强调宗教信仰这种比较次要的差异,甚至把它摆到首要地位,就可能增加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并且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带来严重后果。对宗教领域矛盾的解决,必须克服只见现象不见本质的作法和因政策不明,情况吃不透而不愿管、不敢管、不善于管,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要从广度上解决因政策贯彻不力,造成问题的误导而激发宗教矛盾的问题。要在政策教育上必须把每年一度的集中宣传教育和经常性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把政策讲全,形势讲清,问题讲透,方法讲明,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成为处理宗教领域矛盾的行家里手。

(三) 必须正确区分宗教领域矛盾的性质,把握其特点,妥善加以处理

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如何正视这些矛盾和问题,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有矛盾有问题就要研究和解决。江泽民同志于

1999年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增长处理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才干，见微知著，未雨绸缪，从容应对。”宗教领域的矛盾，有时往往是民族意识、宗教意识问题与政治问题、社会冲突纠缠在一起，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不明真相的群众和别有用心坏人搅和在一起，会增加我们工作的难度。宗教领域矛盾解决的难点主要是矛盾性质的界定，这既是个理论问题又是个实践问题。特别是如何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是一项政策性强、难度大的细致工作，处理得当，可有效化解矛盾；如果处理失当，则可能使事态扩大，激化矛盾。处理宗教领域群体性事件，关键在于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性质的矛盾。因宗教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是人民内部矛盾的特殊表现形式，尽管形式激烈，但从总体上讲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在这里一定要解决对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混淆问题，防止“人为树敌”和“重性轻处”两种错误倾向，正确辨别矛盾性质和妥善解决矛盾问题。大量的事实证明，识别和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往往具有突发性、对抗性、群众性、复杂性的特点，我们必须从容应对，妥善处置。对一般群体性事件要立足于疏导，进行说服、教育、劝阻，切不可简单从事，态度粗暴，从而导致矛盾扩大，事态升级。但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干扰正常秩序的突发

性群体事件，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孤立、打击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教育争取一般参与的群众，及时果断地制止事态发展。

从总体上看，现阶段西部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是和睦的，民族团结是稳固的，宗教界也是平稳的。反映在宗教领域中的矛盾，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从全局来看，我们必须清醒地、冷静地、牢牢地把握这一基本事实，坚持这一基本判断。但毋庸讳言，近年来，人民内部矛盾中出现对抗性或向对抗性转化的情况，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交织在一起的情况，时而在民族、宗教方面的一些事端中表现出来。这类事端往往形式上容易激化、性质上容易转化，如果不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当地基层、解决在内部，就可能引起局部地区程度不同的社会震荡，严重的还可能使社会矛盾尖锐化、敌对化。李瑞环同志曾强调指出：“在现阶段，我国民族、宗教方面发生问题，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也不排除有的问题带有对抗性质。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耐心说服、改进工作的办法来解决。绝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人为树敌；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激化成为对抗性矛盾，自讨苦吃。对一些人借用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事端，制造动乱，我们也不能丧失警惕，必须严肃对待，果断处理。此类事端，有时是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不明真相的群众和别有用心坏人搅和在一起，增加了我

们工作的难度。事实证明,正确地识别和处理这类问题,必须坚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这两面旗帜。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损害人民利益、践踏法律尊严,都是不能允许的,都必须坚决制止。”(南京大学《宗教》1995年3~4期)既然我们界定现阶段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内的矛盾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虽然一定条件下也会出现对抗性问题,参与其中的大多数是我们的群众,别有用心的坏人只是极少数;既然我们承认少数民族群众或信教群众确有一些特殊利益或特殊需要审慎对待,那么,我们对这类矛盾就只能采取化解的办法,尽量减轻问题的性质和分量。虽有对抗,必须严肃对待,果断处理,但总体上也只能视为人民内部矛盾激化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不轻易视为阶级对抗的表现。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之,“关于少数人闹事问题”一节中,也并没有把这类闹事归结为敌我矛盾或向敌我矛盾转化的性质,总体上仍纳入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提出闹事的主要原因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对于群众缺乏教育”,处置的方针政策是“坚决地克服官僚主义,很好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恰当地处理各种矛盾”,同时对少数坏人“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制裁。”(南京大学《宗教》1995年3~4期)因此,我们要把高举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这两面旗帜作为识别和处理宗教矛盾的理论依据。把这两面旗帜交给广大干部,交给宗教人士,做好群众工作。任何

人以任何理由损害人民利益、践踏法律尊严,都必须坚决制止。既要打击、依法惩处少数坏人,又要掌握政策,慎重从事。对群众要多争取、多教育、多疏导,群众性闹事宜疏不宜阻、宜散不宜聚,矛盾隔阂宜解不宜结。要切实改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了解民情民意,解决具体问题,关心群众生活,引导群众活血化淤,舒筋顺气,消除隔阂,理顺情绪,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治穷致富。要加强对群众的法律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以增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教育的能力。

(四) 必须建立适宜而有效的工作机制,克服人为因素,变被动管理为主动引导

朱镕基在 2001 年 12 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的稳定。”“要重点做好农村和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工作。要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事务管理网络,建立乡(镇)、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依法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的管理。”这就要求我们从工作机制上解决抑制矛盾的引发、突发、激化,在工作上克服消极因素和对宗教问题的忽视、放任自流等应付现象。

一方面,要坚持宗教工作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加强基层宗教事务管理。①要将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纳入区县、乡镇、村三级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使其与农村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挂起钩来,层层明确管理责任,级级抓好工作落实,切

实解决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和强化领导责任的问题。只有加强基层宗教事务管理,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整个社会的宗教事务管理和稳定才有坚实的基础。②要建立宗教工作党政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搞好部门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宗教事务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工作量大,需要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帮助统战、宗教、公安、安全等各有关部门搞好协调配合。采取召开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宗教情况通报会、宗教工作联席会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基层宗教方面的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检查、督促、指导基层做好宗教工作,有效化解宗教领域的矛盾。③进一步加强对乡镇和村级干部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宗教管理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帮助基层干部提高宗教政策水平,掌握宗教基础知识,使他们对宗教事务不但敢管,而且会管。

另一方面,必须坚持法制原则,把宗教领域矛盾的解决纳入法制化轨道。处理宗教领域这类矛盾,必须运用行政、经济、思想、教育等各种手段,但从长远来说还是要靠法治,靠法律手段来依法调解。这既是实现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也是新时期化解各类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措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相当一部分人民内部矛盾属于公民、法人、宗教职业人员、信教群众、管理协调和服务部门等平等主体之

间的民事、经济或民族习俗、宗教感情和宗教活动场所房地产利益的纠纷。法律法规是协调和处理这类矛盾的依据和准绳，只有通过法律途径依法办事，才能使各种矛盾和纠纷得到有效解决。为此，①要加强包括宗教事务管理在内的各种法律法规的学习普及，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用法律来规范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和行为方式，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办事；②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公、徇私枉法等问题，树立和维护司法机关的权威。各级司法机关特别是基层司法机关要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大对民事、行政、经济、民族、宗教纠纷案件的调处力度，积极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③应把宗教事务管理纳入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这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但目前宗教法制建设在我国整个法律建设中处于滞后状态，已不适应宗教工作的需要。因为专门的宗教法规迄今为止只有1994年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两个行政法规，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和今后调解宗教领域各种特殊而复杂的矛盾和纠纷。因此，要加强宗教立法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完善与宗教内容相关方面的法律，以加强宗教法治建设。

(五) 加强对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清醒地把

握宗教具有的二重性，策略而有效地打击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势力，防止宗教内部矛盾的突发和激化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宗教领域要充分认识到，国际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图谋不会改变，并始终在窥测时机，在“人权”和民族、宗教问题上做文章，会利用我们的内部矛盾和一些突发性事件，制造混乱，企图瓦解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当前改革不断深化，热点问题增多之时，既是诱发人民内部矛盾大量产生的重要因素，也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必须解决的重点。各级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宗教等容易引起社会矛盾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对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影响比较大的问题，有条件解决的，不可拖延推诿；一时无法解决的，也要认真做好说服解释工作，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对各宗教动态做出认真的调查研究和预测研究，认真分析潜在的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防患于未然。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及时防止不安定因素的萌芽发展，防止局部问题扩大为全局问题，非政治问题演变成政治问题，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避免矛盾激化和复杂化。

与此同时，还要看到西部民族地区的宗教，除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和汉传佛教外，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成为十几个少数民族全民甚至某些地区世居民族整个信仰的宗教，而当一种宗教成为基

本上是全民族信仰的宗教时，客观而不能改变地具有二重性特点：一方面所信仰的宗教是民族的旗帜，民族凝聚力的“载体”，甚至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一方面又容易被敌对、黑暗、反动势力所利用。在西部尤其是新疆、西藏，那些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分子就是利用宗教上的这一特点，故意将宗教领域的水搅混，蒙蔽信教群众。我们面对宗教已经渗透到民族文化、民族心理、民族意识中，又容易被国内外敌对势力尤其是民族分裂主义所利用这种特殊的复杂性，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认识其特点，讲究工作方法和策略。在我们不可能削弱和淡化宗教的情况下，面对复杂的形势，就必须稳住宗教，团结宗教，管住宗教，制止狂热，千方百计地削弱和剥夺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分子的宗教资本。要对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活动，露头就打，早打严打，要防患于未然，决不能让其形成气候。策略上要特别注意从民族、宗教问题中拉出来、分开来，强调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势力的实质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要团结和依靠上层爱国宗教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同一小撮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分子做坚决斗争。正如叶小文同志指出的那样：“打要拉出来打——从宗教问题中拉出来，不被问题所包裹的宗教外衣所迷惑，不为问题所缠绕的宗教因素所纠缠，不因问题所具有的对抗性质而扩大打击面，把大多数信教群众摘开；管

要钻进去管——深入到引起事端的具体原因中去,深入到宗教事务的具体环节中去,剥夺敌对势力利用宗教煽动群众的资本,挖掉深藏的不稳定因素的根源。”(《宗教工作通讯》2000年第4期)同时,还要加强对宗教领域不同群体的调查研究,把统筹调解宗教领域群体矛盾的决策建立在对利益关系的科学分析上。必须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对西部民族地区因宗教的维系而形成的利益群体有一个明晰透彻的分析,充分掌握各个群体形成的条件、原因以及群体意识,充分把握群体关系的特点、群体矛盾的特点规律,以便制定正确的群体矛盾调解对策。在平时的宗教工作当中,要正确地摆正各种关系,明确责任,全方位地抑制宗教领域矛盾触发的多种由因,保持宗教领域的健康和稳定。

(六)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意识,不断提高解决宗教领域矛盾的能力

贯彻落实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是党的建设中的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贯穿于党领导的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无疑也是做好宗教工作,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领域矛盾的行动纲领和理论指南。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其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把广大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社

会主义建设事业，更好地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宗教工作体现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体现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就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和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度重视宗教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要认真到位。江泽民同志提出：“民族、宗教无小事。”“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又一个重要内容”的科学论断。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宗教历史悠久，不仅表现为意识形态，而且与社会、政治、民族、文化甚至战争等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当今世界上发生的战乱和冲突，无一不与民族、宗教问题有关。阿富汗、索马里、科索沃、马其顿、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冲突就是如此。中东地区积怨已久的宗教矛盾，使巴以之间流血冲突不断，中东和平进程步履维艰。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过程中，宗教问题还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我国内的许多热点问题也大都与民族宗教有关。如：西藏问题、新疆问题、河北大名事件、山东阳信事件等。因此，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宗教领域的各种矛盾和工作中的消极因素，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做好工作。

二要管理到位。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领导干部是关键。近年来，各级领导干部学习领会江泽

民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三句话”指示精神，重视和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还有一些基层党政领导干部仍然存在对宗教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的现象，宗教工作仍未摆上应有的位置，对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存有某些模糊认识和畏难情绪，碰到问题绕道走，认为宗教问题属于意识形态、思想信仰的问题，比较敏感，往往涉及大量基本群众，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交织，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交织，担心处理不好，影响社会稳定，影响民族团结，因而采取回避态度。对于一些利用宗教问题进行的非法活动也视而不见，不敢理直气壮地大胆管理；有些只看到现阶段宗教的某些积极因素，而放松敌对势力渗透的警惕性，给企图搞渗透的不法分子提供有利条件，或过多过重地看待宗教消极的一面，对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不加以保护，甚至采取一些过激作法，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侵犯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挫伤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感情。因此，必须按照江泽民同志的要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项工作必须加强，而绝不能削弱，更不能放弃管理。”一定要克服一讲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片面理解对宗教活动放任自流，不负责任，甚至对利用宗教搞非法活动也视而不见的态度，或一讲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就不分正常宗教活动还是非法活动，一概加以限制的错误做法。同时，要进一步

加强对宗教团体成员和宗教人士的教育，搞好宗教团体自身建设，自觉接受属地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要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好内部矛盾，帮助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用制度完善和规范宗教人士的行为，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觉悟、政策水平和法律素质。

三要责任到位。宗教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比较敏感又十分复杂，而且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宗教问题处理不当，将会使非对抗性的矛盾演变成对抗性的矛盾，对当地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造成重大影响，也就必然影响当地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因此，必须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如：对影响一个地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宗教问题处理，应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一旦发生矛盾和纠纷，应根据矛盾的性质、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问题发展情况，切实履行职责，采取相应措施，慎重稳妥、坚决果断地加以解决；对民族地区不同公民之间发生的民事、经济纠纷和民事、经济、治安、刑事案件，主要由公安、司法部门负责处理，重要情况与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通气协调处理；对在公开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和互联网中，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不尊重民族的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所引起的问题和矛盾，应由管理部门处理解决，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积极配合,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对在日常生活中因不尊重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伤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感情而引起的问题纠纷,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以妥善处理。要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及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各级党政干部和民族宗教干部队伍的培训,着重提高执行民族、宗教政策的水平,特别要提高主管部门干部的自身素质和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处理好西部民族地区宗教领域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讲政治的一个重要而具体的体现,也是积极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在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中,我们要防止和克服“单打一,抓经济,缺乏政治大局这根弦”的现象,深刻理解“没有稳定,经济怎么也搞不上去”的道理,从政治上看待和观察宗教问题,把处理宗教领域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与党的中心工作任务通盘考虑,以免影响社会稳定、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

解放思想 认清主题 与时俱进 谋求发展

在新一轮解放思想大讨论中，我们必须明确工作主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通过努力，切实把我市各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进一步理清思路，制定措施，不断解决思想上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不断加强学习，深刻把握民族工作的时代主题，突出民族工作的时代特征

民族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抓好学习是我们做好民族工作的基础。重视学习，是这几年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每当在实际工作中面临重要工作任务和突出问题的时候，每当中共中央有重大决策出台的时候，每当国际上发生重大事件的时候，我们总是通过学习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统一行动。在学习方法上，始终把学习与运用结合起来，着眼于民族宗教工作中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思考和研究，着眼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宗教理论的运用和发展。在学习内容上，抓住三个重点：第一，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深刻理解“什么是社会

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坚定性和自觉性;第二,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理解“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定性和自觉性;第三,深入学习我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深刻理解“什么是当代中国的民族问题,怎样解决当代中国的民族问题”,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我们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第四,深入学习我们党在新时期深刻总结和成功实践得出的关于我国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深刻理解当今世界宗教问题的特点,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党关于认识和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市各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几年我们在民族工作方面做了一些调查研究,但不深入、不系统,有价值的调研材料还不多。这就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适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发展民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民族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开展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深入开展“三个离不开”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三个方面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即民族宗教基本知识、民族宗教理论基本常识、党的民族宗教基本政策的宣传教育。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纠纷、矛盾时,必须坚持维护人民利

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在我市的民族工作上,还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民族教育发展的路子,发展民族文化,把民族工作开好,把民族关系处理好。

——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工作的水平

在今后的建设中,还要提倡“实、新、严、紧、情”。“实”,就是要求我们经常深入到区、县,帮助基层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基层党政领导同志排忧解难。“新”,就是在工作中要勇于探索和创新。反对墨守成规,不思进取,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被动应付工作的消极现象。“严”,就是工作上要高标准、严要求,生活上要低标准、严要求。要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不讲原则和“一团和气”,甚至把自己混同于普通老百姓,对不健康的人和事不问不闻。“紧”,开展工作要雷厉风行,纠正工作偏差也要雷厉风行。杜绝办事拖拉不讲效率,遇事推诿和麻木不仁。“情”,就是对民族宗教工作要有一种热情、激情,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以及宗教界的朋友们要饱含深情,要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要少一点牢骚、怨言,多一点工作热情和点子。

在新形势下,在西部大开发的大好机遇下,面对国际上民族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和各种冲突,民族宗教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不断增强大局意识和使命意识,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

新,不断把各民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不断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始终保持民族宗教这一领域的长期稳定,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

城东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坚持八个“坚定不移”*

结合我们城东区的实际,要求全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坚持八个“坚定不移”:

一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辩证地看待民族、宗教问题,正确分析,认真解决

当今世界上因民族、宗教问题而引发的问题此起彼伏,南斯拉夫问题、车臣问题等等。但我国现在执行的民族、宗教政策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从世界范围讲,我们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最好的,是世界其他国家和政党的政策无法比拟的,是完全符合民族和宗教自身产生、发展及自然消亡规律的,是符合我国 56 个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共同发展富强的意愿的。我们要继续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民族、宗教工作全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把各民族群众以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

*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强大合力。民族、宗教问题都是比较敏感的问题,也是带有群众性的复杂问题,要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来认识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使认识更加符合客观实际,避免形而上学和绝对化,减少工作上的失误。

二要坚定不移地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认真搞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要适应西宁发展、建设的需要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就是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把宗教活动纳入到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就是要依法行政;就是要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使我们的宗教界和宗教寺院成为抵制渗透、维护稳定的一股基本力量。

三要坚定不移地搞好“平安寺院”建设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2006年开展“平安寺院”建设活动,是宗教“四位一体”、创建“十星寺院”管理办法的新的延伸、继续;开展“平安寺院”建设活动,是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平安西宁”的决定》和《总体方案》的具体体现,是新形势下推动宗教工作的一个有力抓手,是解决宗教工作中热点、

难点问题的重要途径。“平安寺院”建设有利于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和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有利于增强宗教内部自我管理的自觉意识和能力。我们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平安寺院”建设的重要性，把“平安寺院”建设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西宁的重要内容，作为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精心研究部署，抓好落实，抓出成效。通过开展“平安寺院”建设活动，创出一条城东区寺院管理的最佳模式。

四要坚定不移地讲团结开寺，寺院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教派不分大小，一律平等

党的宗教政策是信仰自由，各个宗教或同一个宗教中不同教派之间要讲团结，互不诋毁、互不辩论、互相尊重。这方面，西宁东关清真大寺等寺院是做得比较好的。团结是稳定的基础，稳定是和谐的基础；没有宗教方面的团结稳定，就没有社会的稳定；没有社会的长期稳定，就谈不上社会的和谐。

五要坚定不移地宣传“三个离不开”思想，使之深入人心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这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和原则，也是民族团结搞得好不好的一块“试金石”。2005年5月，城东区和西宁东关清真

大寺同时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更好地维护和保持好这个荣誉。要按照“两个共同繁荣”的要求,使我们城东区的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六要坚定不移地促进民族经济发展,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全身心投入到城东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十一五”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上来

城东区的“两会”已经开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东区的“十一五”规划经过了审定并已付诸实施。因此,我们一定要用“十一五”规划武装全区干部和各族群众的思想,发展东区民族经济,把东区建设成为富裕文明、和谐开放、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化城区。

七要坚定不移地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按照“学习学习再学习,提高提高再提高”的原则,推进教职人员“素质工程”,加强党政干部、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三支队伍”的建设,特别是要抓好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开展培训、教育活动,通过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宗教知识、科学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政策水平,增加法律知识;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结合国家和党的政策阐释宗教教义的水平;提高宗教教职人员自身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能力。

八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

和谐社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就是要团结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就是要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推进政治文明建设;就是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就是有效抵御境外渗透,确保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统筹兼顾;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重大发展

——学习《江泽民文选》体会

江泽民同志有关论述宗教问题的理论,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江泽民文选》中有的篇章,科学地总结了我们党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我国宗教工作方面的宝贵经验,集中体现了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工作上的一系列富有创造性的理论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毛泽东思想尤其是邓小平理论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是指导我们处理好新时期新形势下宗教问题的重要指导思想 and 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是我们党在领导人民群众争取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南。但正如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同志所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需要发展,而且要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她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像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科学一样,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也不能停留在一个固定的水平上,它需要而且必须随着人们对宗教的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不断丰富和创新。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由于所处的时代背景以及所担负的当时的历史使命,使他们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主要服从于当时工人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的宗教问题,只是提供了一些认识和处理的基本原则,并进行了一定的科学预测。概括其主要内容:一是宗教的本质及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就宗教的本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揭示出宗教自身所特有的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能区别开来的本质规定性,就是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就宗教的根源,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充分肯定了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许多先进思想家对宗教的自然根源、认识根源、心理根源的正确揭示,同时指出他们的根本缺陷就是在理论上都没有科学揭示出宗教的社会根源。马克思、恩格斯则揭示出社会根源,即阶级社会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剥削与压迫才是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最深刻的根源。就宗教的社会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指出过在阶级社会中,宗教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它为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为其麻醉人民的精神,维护自己统治的工具。另外,宗教作为一种“外衣”、“纽带”,在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斗争中也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就宗教的发生、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均指出宗教形态的变化,依赖于社会形态

的变迁。同时指出,宗教不能人为地消灭,只能自然消亡,这是一个长期的痛苦的历史过程,只有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才可以说具备了宗教消亡的条件。

再来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就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原则问题时所阐述的内容来看,主要涉及这样六个方面的内容:①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的出发点上是对立的。即宗教世界观的出发点是精神第一性,而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的出发点是物质第一性,二者是不可调和的。②用行政命令或警察手段禁止宗教,大声疾呼向宗教宣战是一种愚蠢的做法,不但消灭不了宗教,反而会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③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即每个公民对宗教的态度,完全是他个人的事情,谁也管不着。但对工人阶级政党来说就不是私人的事情,党不能任凭宗教思想影响自己的成员。④同宗教作斗争要服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总任务,即在任何情况下,宗教问题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全局相比总是次要的,决不能把宗教问题提到它所不应有的首要地位。⑤要彻底实现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都有权信仰或不信仰宗教,所有宗教及教派一律平等。⑥要不倦地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保持工人阶级政党世界观的纯洁性,帮助群众提高科学认识水平。科学无神论宣传要服从党的中心工作,要讲究方式,决不能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

从以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宗教的基本论点完全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是一个包含着丰富内容的严肃而完整的体系。只有完整准确地把握，才能正确指导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否则，就会出现失误和挫折，这方面曾有过深刻的历史教训。从国际工人运动的历史来看，造成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片面理解甚至于歪曲的错误，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教条主义态度；二是由于政治上的错误路线对理论上的片面需要。例如，前苏联在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苏联共产党没有能够在科学分析和正确估计国内宗教状况新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地运用并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基本上是以僵化的教条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当年的论断，片面地突出某些方面而与整个理论体系割裂开来，甚至于有所曲解。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从未用过反动一词来限定宗教思想，而前苏联在上世纪80年代以前，基本上宣传宗教是一种反动的意识形态，把宗教世界观的非科学性等同于政治上的反动。对宗教的社会作用，单纯强调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强调宗教的反动社会本质和反动的社会作用，对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些积极作用谈得很少。不加分析地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组织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宗教组织相提并论，将他们甚至包括信教群众一概视为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在

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对宗教问题认识 and 处理的着眼点则是立足于尽快削弱乃至消灭宗教，在意识形态领域则强化对宗教的批判和无神论宣传，特别是对信教群众的无神论宣传，在政治上对宗教则采取行政手段的办法加以限制、甚至于打击，并以对外宣传前苏联已经是一个群众性无神论的国家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实践证明，所有这些不但无助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正确解决，反而进一步掩盖和激化了宗教领域中的矛盾。上世纪 80 年代末，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提出“社会主义要适应宗教”的错误论调，苏联共产党从对原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教条主义态度到背叛，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基本原则，使宗教领域的矛盾总爆发，以致成为导致社会动乱的一个因素。由于历史的原因，前苏联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观点，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也曾影响到我们国家对待宗教方面的问题，1958 年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左”的错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肆意加以践踏，也留下了深刻的教训。但是，我们党依靠自己的力量，纠正了错误。正是在总结国内、国际处理社会主义时期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过程中，我们党不仅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有了完整准确的把握，而且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进一步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中的宗教实际有机地结合，向前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尤其是在这个过程中，作为我们党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江泽民同志，在继承马恩列和毛泽东、邓小平等革命导师关于宗教理论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雄才大略和高超的政治远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求实态度和创新精神，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中有关宗教理论进行重要发展，提出了一些切合当代发展和适合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著名论断，为我们进一步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国内宗教问题提出了重要的权威性的理论依据。主要的论断：

一是对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位置给予了明确的阐述，提出了“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著名论断，对全党和各级领导干部及群众给予了一个明确的警示。江泽民同志在2000年12月4日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国内外的历史和现实都充分证明，没有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的正确解决，就没有国家的团结、稳定、统一。”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149页）这是江泽民同志总结国际和我国境内发生的因宗教问题引发的局部社会动乱和不稳定提出的深刻的经验之谈。江泽民同志还结合国际上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深刻地谈到，“这些年世界上发生的战乱和冲突，大都与民族问题、宗教问题有关。阿富汗、索马里、伊拉克、卢旺

达、车臣、科索沃等国家和地区，都因民族问题、宗教问题而陷入长期的动乱。中东地区错综复杂的民族矛盾、宗教矛盾，使巴以之间流血冲突不断、积怨日深，中东和平进程步履维艰。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过程中，某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势力成了国际敌对势力搞垮社会主义的工具。”（《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149页）这就需要我们全党对宗教问题引起高度的重视，正确地对待和处理好新时期、新形势下出现的宗教问题。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著名论断，是具有战略眼光的科学论断，它深刻提出了宗教工作本身的重要性，其根本意义在于给我们揭示了一个规律性的道理，即：凡涉及宗教问题，往往牵涉到群众性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酿成一个社会问题。而并不是说宗教问题中不存在小事情，也并不意味着把宗教问题不管大小都看得越严重越好，而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正确看待宗教领域发生的各种问题。江泽民同志还指出，“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82页）其意义显而易见。

二是对宗教自身产生、发展、消亡的规律有了更清楚的认识。提出了“宗教的消亡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的著名论断，这为我们防止

“左”的错误提供了更加强有力的理论依据。江泽民同志在指出宗教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等特点的同时,特别指出“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150页)江泽民同志还指出:“马克思说,宗教的消亡,‘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发展史的自然产物’。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现在看来,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消除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但宗教存在的其他社会根源和自然根源、认识根源的消失,则需要经历一个极为漫长的历史时期。”(《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80页)过去,由于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导师有关宗教理论的教条化以及实用主义的运用,容易出现断章取义,加上革命导师所处的社会历史背景和更多地对宗教消极作用的深刻揭示,在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时最容易犯“左”的错误,急于消灭宗教。如前苏联、阿尔巴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的“文化大革命”时期,都出现过限制宗教和天真地一夜之间想消灭宗教的错误做法,反而激发了人们对宗教的极大兴趣,带来了更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因此,江泽民同志这一论断的提出,对我们进一步更好地认清宗教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自然规律,清醒地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防止对待宗教问题时出

现“左”的错误,具有现实的和历史的意义。

三是解决了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之间如何相处的重要关系问题。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指出“进一步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做好”。“我们倡导的我国宗教应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 150~151 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的阐释;支持他们同各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 386~387 页)这就非常明确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关系和和谐相处的重要内容,这也要求我们在工作上注重从“积极引导”上下工夫,必须建立对宗教的客观规律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如果违背了宗教的客观规律,凭

自己的主观意志和个人好恶去对待宗教问题，态度越积极，犯的错误就越大；就是要诚挚热心地帮助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特有的优势；就是要不断巩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共同的政治基础，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正确对待与宗教界的各种差异和分歧；就需要及时并妥善处理好宗教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工作的主动权。我们已经有了这样正确的理论，加上我们的政策稳定和正确的工作方法，为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宗教工作者明确了逐步做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指导和理论依据。

四是为新世纪初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宗教工作提出了完整而科学的工作框架。江泽民同志指出：“新世纪初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维护稳定，增进团结，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而努力奋斗。”（《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82页）尤其是前“四句话”为如何做好宗教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思路，解决了如何对待宗教信仰问题，解决了靠什么管理宗教事务以及宗教工作的方向和目标。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的那样，“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

义关于宗教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提出和发展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国情的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制定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方针，坚持了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宪法规定，确立了党同宗教界人士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正确处理宗教领域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要求，明确了宗教界要遵守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行为准则，建立和发展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82-383页）并大篇幅论述了宗教工作的基本框架任务和要求，既有科学分析，又有战略眼光，还有工作措施和实践指导。充分肯定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双重性，尤其是提出了如何引导宗教发挥其在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同时，还明确提出宗教界必须加强文化交流，进行友好往来，推进世界友好和平事业的发展。这些论点，在马恩列的经典著作中是找不到的，只有具有政治上远见卓识的领导人，在改革的实践中才能总结出来，这是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集中体现。

五是科学而且独创性地提出了观察世界宗教问题必须把握的“三个主要特点”，为我们站在更大的世界的空间观察和认识宗教问题提供了科学

的理论视角。江泽民同志以政治家锐利的眼光和敏锐思维指出：“要了解当今世界，必须了解宗教。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宗教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历史和现实的矛盾相交错，具有特殊复杂性。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观察世界宗教问题，必须把握住其三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宗教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宗教将会长期存在并发生作用；第二个特点是：宗教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第三个特点是：宗教常常与现实的国际斗争和冲突相交织，是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还指出“宗教的这三个特点，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其中最根本的是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我们观察和分析宗教问题，开展宗教工作，必须时刻注意并充分估计宗教的这些特点及其带来的影响。”（以上均见《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73~378页）这就更加明确了“在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还会受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国际上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对这个基本现实，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79页）

六是更好地解决了我党如何对待宗教问题，提出了全党都要重视宗教，宗教工作是全党的重要任务。列宁曾在1905年《社会主义与宗教》中指

出：“应当宣告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这句话的意义必须正确地说明，以免引起任何误解。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就我们自己的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这里就提出了一个严肃而现实的政治原则问题，即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如何对待宗教问题。江泽民同志在我党第一代领导人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项长期要实行的政策，要正确处理宗教领域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宗教以及邓小平同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30年来各民族宗教爱国人士有了很大进步，强调全党要重视宗教工作，强调不能用行政命令办法对待宗教，但宗教也不能搞狂热等重要思想论点的基础上，更加系统地提出了我们党如何对待宗教的问题。江泽民同志在2001年12月10日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专门论述了“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明确了中国共产党这个执政的大党如何对待宗教的路线方针政策，创造性地解决了马克思主义政党与宗教之间的关系。江泽民指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世纪初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重视宗教工作，善于做宗教工作，是领导干部政治上成熟的一个重要表现，也是我们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民族、宗教无小事，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采取特别

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绝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掌握党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加强宗教领域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在处理复杂的宗教事务中增长才干。”（《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92页）“宗教政策是否落实，宗教事务管理是否走上法制化的轨道，与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相关的矛盾纠纷是否得到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是否团结一致地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该成为衡量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宗教工作抓得好不好、得力不得力的标准。”“要切实纠正一些地方宗教工作中存在的不去管、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93页）还强调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要坚持不懈地对党员、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把宗教理论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的教学内容。”“要注意防止宗教对党员思想的侵蚀。”“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的主体，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94至395页）还要求“努力建立一支适应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和大局意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宗教专业知识、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396页）江泽民同志还运用辩证和发展的眼光要求，“认

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是一个需要反复实践、反复认识，不断总结、不断深化的过程……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坚持我们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又要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不断总结宗教工作取得的新的实践经验，努力完善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体系。”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第 394 页)

概而言之，我们党始终保持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理论风格，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江泽民同志以极大的理论勇气和不断创新的工作风格，继承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在毛泽东、邓小平等前代领导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适应时代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如何认识和观察宗教、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如何管理宗教事务、如何引导宗教、如何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等重大问题上，创造性提出了一些重大理论观点，为正确处理和不断解决我国的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提供了理论指南，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重大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发表于中央党校《理论前沿》)

透视美国的宗教政治*

出于对宗教问题的兴趣，来到美国的一些城市，不管是夏威夷、洛杉矶、华盛顿、费城、圣得雅戈、拉斯维加斯，还是旧金山，我都留意和询问美国人的宗教生活。在曼哈顿最繁华的华尔街，除了最明显的巨型铜牛标志外，还有一个古朴、堂皇、雅致、肃默并带有欧洲哥特式建筑风格的教堂，这就是美国人的基督教堂。不过，它跟这里成堆的摩天大楼形成了高低不等的反差，坐落在绿荫环抱的高楼群中，在现代中藏着一点古朴和典雅。在圣得雅戈的海滨大道旁，人居集中的群楼中间，也坐落着一个同样风格的基督教堂。那天，正是一个周日，整个教堂里播放着基督教赞美诗和优美柔情的音乐。美国人都到教堂过礼拜，男女老少、社会名流、蓝领白领，去教堂礼拜似乎是美国人生活中的一部分。

我问起美国的宗教事宜，陪同的美籍华人赵先生饶有兴趣地说：“这个问题你算问对人了，我的硕士论文就是研究美国的宗教问题。”他介

* 原刊于2007年《西宁瞭望》第10期。

绍说，美国是一个以基督教新教思想立国的移民国家，早期移民主要来自英格兰，其中大多数是受宗教迫害的清教徒。由于当时物质和精神文化贫乏，移民为使精神有所寄托，便把宗教活动放在首位，在日常生活中到处“渗透着宗教的活力”。

美国建国之后，虽然宪法明确规定实行“政教分离”，也没有“国教”这一说，但宗教始终与美国历史的进程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对美国的政治、法律、文化、外交、伦理等各个方面发挥着巨大的影响。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理查德·纽豪斯说：“关于美国的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是，在美国人自己的概念中，他们大多数都是基督教徒，他们和许多非基督教徒认为，美国社会的道德基础是犹太——基督教道德。”这算是美国国情的一大特色。当然，美国并不是基督教新教一元化的国家，由于当初的移民不仅有英国人，还有法国人、瑞典人、犹太人、非洲黑人等，移民的多元化导致宗教教会组织的多元化。美国现在既有天主教会、国教会，也有清教中派生出的教友派和洗礼派；有德国的路德教派、荷兰的改革派和法国的胡格诺教派，还有摩门教、犹太教和大量的新兴宗教等。在美国定居十一二年的柳先生和小鹿夫妇对我说：“为了在美国立稳脚，赢得社会的好感，也不时地去基督教堂。因为在美国没有信仰的人是不可靠的。但我的心中又是另一码

事。”确实，美国人普遍认为自己是“信仰宗教的人”。可以看出，宗教根深蒂固于美国社会中，并对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极为广泛的影响：美国的钞票上，赫然印着“我们信仰上帝”的字样；美国的国歌里，有“上帝保佑美国”的歌词；美国总统就职，要手按《圣经》进行宣誓；国会参众两院的每一届会议，都是从国会牧师主持的祈祷开始；美国的军队里有牧师、神甫等各种不同宗教的随军神职人员，身穿军官制服，提供宗教服务；美国的大学校园里，活动着大量的学生宗教团体；美国的医院、监狱、机场及其他许多公共与民间机构中，也都有专职或兼职的宗教职业人员提供宗教服务。据赵先生说，美国85%以上的私立中小學生就读于教会学校，像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等许多著名的美国大学，最初都是由教会创办的。由于历史原因，绝大多数美国人信仰上帝，这种状况成为美国人衡量一个人特别是精英人物的道德和价值标准。据1987年的一项调查表明，大多数美国人不希望有一个无神论总统。据了解，现在美国有1200多家宗教广播电台播放宗教节目，每12家电视台中就有一家宗教电视台，美国的宗教报刊有5000多种，《新约圣经》在美国的印数超过了1亿册，宗教音乐的音像制品销售量远远超过了爵士乐、古典音乐及其他各种流行音乐。在纽约、芝加哥、洛杉矶、费城等大

城市中，提供社区服务的主要力量是宗教团体。大多数美国人的婚礼是在教堂举行的，而他们的丧礼要由牧师、神甫主持。看到这里我可以这样说，美国是世界上最世俗的国家，也是宗教性最强的国家。

美国充当“世界警察”和“世界牧师”的欲望强烈，我寻找到了依据，就是基督教救世主义思想，美国自认为有领导世界的责任和义务，这也为美国干涉他国内政提供了最好的依据。在与美国友人或在美籍华人的接触和谈话中，使我深深地感觉到，美国把自己装扮成民主制度和自由思想的传教士，而发达的经济、军事力量为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救世主义表现在外交上就是把西方文明作为先进文明的代表，把一切非西方所属的民族和国家视为异类，像早期基督教对待异教徒那样，不惜一切手段，把一切非西方的意识形态降服或者消灭，将美国自由、民主的光亮以及爱国主义、民族主义、霸权主义建立在这个意志之上。

据相关资料反映，从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开始，历任总统无论在其竞选还是在其就职演讲中都要印证上帝。艾森豪威尔当选总统后宣称：

“承认上帝的存在是美国作风第一位和最重要的表现，没有对上帝的信仰，就不可能有美国的政治体制，也不可能有美国的生活方式。”克林顿在就职演说的结尾提出：“让我们从现在所处的

这个高处和这世纪的最后年代迈步出发吧！愿上帝赐予我们力量，使我们做好即将到来的美好工作，愿上帝永远、永远保佑我们美国。”在签署了干涉别国宗教的《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之后，克林顿总统说：“我的政府已经把宗教自由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把宗教信仰自由问题作为外交行为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国家对外活动财政拨款系列中，表现了美国政府利用宗教渠道推行全球战略的图谋。

上帝给美国推行政治扩张、武装侵略和宗教渗透提供了最好的口实。我记得，美国曾侵占菲律宾时，当时担任美国总统的麦金莱曾说过这样一段话：“我曾寻求帮助……在白宫的地板上踱来踱去，直到深夜。我可以问心无愧地告诉先生们，我曾不止一次跪在地上向万能的上帝祈祷。最后，终于有一天晚上，我得到了上帝的声音，我不知道这个声音怎样到来的，但它确实来了……那就是除了占领菲律宾之外我们别无选择。我们要教育菲律宾人，提高他们，开化他们，使他们皈依，用上帝的恩典为我们菲律宾的伙伴做我们能做的一切。”这是一种纯粹的自欺欺人式的逻辑，就像当年残暴的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欺骗受害的中国人所说的“建立王道乐土”、“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等是一个嘴脸。美国把对外领土扩张通过宗教的修饰变得神圣化、合法化、合理化了。

我深深感到，美国的宗教是一种政治宗教，这种政治宗教的突出特征就是宗教为国家和民族的政治服务。美国宗教政治作用的发挥离不开所谓的“美国宗教民族主义”。所谓宗教民族主义，是指民族宗教与民族主义紧密结合在一起，使本民族神圣化，使宗教为本民族或本国的一切利益服务。美国的这种宗教民族主义成为领土扩张和文化输出的道德依据。他们认为美国在海外的政治扩张活动是在完成上帝的使命。这一使命是注定的、正义的、辉煌的和神圣的，因为美国的参众两院的绝大部分议员都这样认为：“美国人民作为上帝选定的民族，将最后领导世界复兴。”更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事实证明，美国人的这种宗教民族主义和宗教使命感与美国的对外扩张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当今美国总统小布什祭起“宗教+爱国主义”的大旗，鼓吹将宗教与爱国主义糅合在一起，意味着用宗教对他国进行干涉和渗透就是爱国主义的行为，而要爱国也必须对他国进行宗教渗透。

不难看出，从宗教信仰角度出发，许多美国人认为共产主义信仰的无神论，与信仰上帝的美国人的价值观是相对的，所以他们把共产主义无神论作为基督教世界的威胁，过去把以前苏联为首的共产主义看成是美国人基本宗教信仰的敌对势力，因此被认为是当代世界的邪恶势力。美国的宗教利益集团大都把共产主义看成洪水猛兽，

他们不但反对与苏联妥协，还反对与中国建立哪怕是战略物资的经贸关系，却积极支持政府援助南斯拉夫，以“对付”其他共产主义国家对它的“威胁”。至于在美国国内，宗教利益集团都把共产主义视为美国民主的最大威胁。杜鲁门主义和马歇尔计划在经济上所起的对共产主义的遏制作用，更是各宗教利益集团的共识。此外，美国等国还积极操纵罗马天主教皇，任命反政府的宗教人士为红衣主教，为思想渗透奠定宗教组织基础。上述情况表明，从宗教信仰出发，反共十字军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阵营对垒中的立场是十分坚定的，宗教渗透即是敌对势力“和平演变”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的政治价值当然也就不言而喻了。

近年来，美国的基督教团体宣称，要“能够像打败苏联和东欧那样在中国打败社会主义”。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明确说过：从宗教信仰到政治行动只有一小步距离。所以西方敌对势力对我一直封锁技术、经济，但从来不封锁宗教，并一直利用宗教反华，如支持达赖喇嘛谋求西藏独立，鼓动“法轮功”邪教分子闹事等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把思想渗透工作重点放在中国留学生和访问学者的身上，认定他们是中国未来的各级领导人。美国兰德公司在一份战略研究报告中称，这些受过西方生活方式熏陶的留学生回国以后，其威力将远

远胜过几十万军队。

在美国走马观花似的所看所闻所思，我想：不管美国玩多少花招，在改革开放的中国，对付美国的宗教渗透，就像邓小平老人当年出访美国时不卑不亢回答卡特总统的问询那样：“在中国，宗教信仰自由，OK；印刷发行《圣经》，OK；派外国传教士到中国，NO！”这就是我们的态度。美国要进行宗教渗透，不管什么渠道、什么方式和手段，花样千变万化，我们的原则和态度就是一个“NO!”。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促进宗教领域和谐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非常平实而且极具内涵性地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这篇涵盖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和治党治国治军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中，用41个字对宗教工作惜墨如金地加以确切指导，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与当代我国宗教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

通过深入学习研究，我体会到，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的这两句话，所包含的内容是极其丰富和全面的。首先，充分肯定了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这些基本方针的内容主要有：一是宗教工作是全党工作中的重要工作。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

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因此,我们必须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必须遵循宗教自身产生、发展、消亡的自然规律。我们绝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消灭宗教干傻事,也不能以放任自流的态度失去管理与引导干蠢事。1980年8月26日,邓小平同十世班禅大师谈西藏的发展问题时明确指出:对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利益相违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相交织的复杂状况,全面认识宗教因素在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努力探索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水平。三是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所重申并由几代领导集体一直遵循的那样:“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宗教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同时,我们自始至终把“宗教就国家而言当作私人的事情”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作为我们制定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实践的基石。四是找准和紧紧抓

住团结互信、和谐相处的共同点。那就是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之间、信仰不同宗教之间、在同一种宗教中不同教派之间,以及我们党与宗教界之间,必须坚持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这是我们党宗教工作的重要基本方针之一。五是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并把握好判断矛盾性质的策略。在宗教领域内会始终存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但主要还是人民内部矛盾。在处理这种矛盾时,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激化成对抗性矛盾,自讨苦吃;也不能把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人为树敌。这应该成为我们宗教工作者的基本方针。六是必须坚持一个规范,那就是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对宗教领域的问题,必须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始终做到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违法,并防止敌对势力渗透的活动。七是我们的宗教界必须坚持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抵制一切外国宗教势力插手我们国内的宗教事务活动,还必须抵制各种邪教的渗入与破坏,维护正常宗教秩序。八是培养一支爱国宗教人士队伍。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里讲得非常明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是具有积极作用的,要使其真正发挥作用,就要求我们必须培养一批爱国宗教教职人员。九是朝着一个

共同的目标开展宗教工作，就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这些内容就是我们党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在1999年3月，江泽民曾这样评价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宗教的基本理论同中国民族和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深得各族人民拥护的方针政策，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处理我国民族和宗教问题的正确道路。”最近，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我国实际相结合，确立了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里明确地肯定了宗教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具有“双重性”，十七大报告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而不是消极作用。在12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胡锦涛还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是对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着力激发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把他们同不信教群众团结在一

起,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真领会把握其精神实质,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切实做好四方面工作:

第一,要坚定不移地宣传、贯彻和落实好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就必须做到全面地了解、认识、领会和把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不能割裂分开,坚持某一方面而忽略某一方面。要对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进行全面深入的宣传,开展普遍的教育活动,使干部群众清楚地认识和掌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我们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关键是要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好、落实好。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坚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鼓励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支持他们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祖国统一多作贡献。

第二,切实加强广大信教群众的工作。根据长期的宗教工作实践证明,宗教工作的主体还是信教群众,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我们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团结信教群众,把信教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现全国建设小康社

会、加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目标上来。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努力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增进共识。要真心实意关心信教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的信教群众,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和支持他们积极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勤劳致富,使信教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第三,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队伍建设。宗教教职人员是宗教工作的重要工作对象及组成,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宗教学识素质和在信教群众中的基础,会直接影响宗教工作。因此,我们必须加大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社会主义学院以及各种培训班,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合格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帮助和指导他们增强自养能力,依法依规搞好自我管理,正确反映信教群众意愿,在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下,切实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的长期和谐稳定。

第四,要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伟大的系统工程,其目的是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

各方面的社会矛盾，为改革和发展创造一个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步伐，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意义重大。我们必须把广大信教群众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力量来认识来对待。爱国进步的宗教界人士以自己特殊的身份引导宗教信徒爱国爱教，参与国家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协助政府贯彻宗教政策，为推进国家民主法制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我们不能否认，在我国现实环境中，宗教也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消极因素。如封建残余还很容易愚弄群众；社会变革时产生的各种矛盾也不时地与宗教问题搅和在一起，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境外一些组织利用宗教对我国进步渗透，企图对我西化、分化；特别是民族分裂势力与宗教极端主义相勾结，干着分裂祖国的勾当等等。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我国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原载《西宁夏都》2008年第2期)

后 记

最近，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专题安排的内容是当代世界宗教和加强我国宗教工作。胡锦涛总书记主持学习会并讲话时强调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国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们要从这样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江泽民同志曾经也指出：“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青海的省会城市西宁市，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城市，五种宗教俱全，宗教工作任务比较重。本人1995年10月至2003年1月先后担任西宁市民委主任、宗教事务局局长兼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在从事民族宗教工作时，遇到了好多宗教方面的现实矛盾和问题，需要做出理性思考并及时加以平稳解决。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统战部和省宗教事务局的指导和支持下，带着同志们深入一线，也确实解决了一些宗教方

面棘手的问题和纠纷。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自己在干中学、学中干，思考了一些问题，做了一些理论性探索和总结，并不断理清工作思路，在实践中注意检验，自感有所收获。因此，2002年4月就把这些材料汇集成册，准备出版。出版界的朋友们也曾鼓励我，时任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的张裔炯同志也给予热情的支持并为此作序。但处于慎重考虑，当时用内部资料的形式处理了书稿。印刷后，也向省、市有关领导同志、部门和区县、乡镇基层以及宗教界人士赠送了出去。从印刷后几年的效果来看，还未出现负面影响。自己离开了民族宗教这个岗位，又到一个少数民族相对聚居、宗教意识较浓、宗教工作任务重的西宁市城东区工作，加上被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和省社会主义学院聘为特邀教授，也就没有放弃过对宗教问题的关注与研究。因此，这次正式出版，在对原有的篇目进行必要修订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部分篇目。

书稿中选了几篇不属于宗教方面的文章，如任何科学都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民主集中制是实现正确领导的保证、论领导者的知人善任、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等。但这些内容属于方法论，与做好宗教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也选进了书中，当然也有充其量之感。

事物在不断发展变化，理论也在不断创新，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还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和发展。因此，我所编着的这本书，其理论观点还很

不全面、很不系统、很不成熟，差错也在所难免。我想只要对民族宗教工作战线上的同仁们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也就欣慰了。

感谢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组织上对我的信任，感谢原任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现任中共中央候补委员、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裔炯同志为本书作序，进行鼓励和鞭策。在长期的民族宗教工作实践与理论的探讨中，经常得到省委党校副校长、教授陈玮同志的指导，收益于心，表示由衷谢意。

书中不妥之处难免，望读者们给予批评指正。

刘佳

2008年8月

